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Gaok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省再生资源产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西部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4 年 4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7.38 万元、14,612.32 万元和 9,674.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88.90 万元、3,583.10 万元和 658.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820.31 万元、3,477.48 万元和 567.93 万元。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危废治理价格面临下降压力，从而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总建筑物面积为 11,917.84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为 4,177.8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5.06%。其中铜蚀刻液生产车间、有机溶剂库房、TMAH 再利用有机库房、硫酸等无机库房占比 28.61%，位于“礼国用（2015）第 018 号”自有土地上，上述建筑物所附着土地曾用于建设银行贷款抵押，存在他项权证。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提前偿还建行贷款余额；4 月 19 日礼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高科环保抵押权登记注销申请，公司取回了土地使用权证；4 月 22 日礼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上述抵押权登记已注销。个别如门房、冷却泵房无证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施工手续，也未进行竣工验收。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与陕西众亿数字测绘有限公司签署《测绘合同书》，对未办证房产进行测量，公司已着手补办相关手续，前述房产均预计于 9 月底办妥房产证。另有 2.88%的无证房产属于公司在自有土地上修建的杂物间、员工活动室等临时性建筑物，均为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为项目原规划之外新增建筑，未办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公司无证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证房产，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取得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610018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后续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须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

	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通过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0%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风险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感染性等危害性，且存在来源分散、成分复杂、组份不稳定的特点，同时在危废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二次污染性产物，因此对于操作人员的经验、操作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公司运营过程涉及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多个环节，若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危险废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风险，亦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覆盖半导体、电子产业等领域，业务规模、市场议价能力与废液收储量直接相关，处于经济上行期时制造业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废量通常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反之经营业绩下滑。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且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趋严及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环保产业日益受到各类投资者的青睐；同时受危废经营资质审批由省级下放至各市区影响，更多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企业进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表现为：一是收入端资源化利用产品价格、无害化处置费受到冲击，二是成本端废液收储价格提高，即对于存在一定再生利用价值的危废，逐渐由产废方向危废经营单位支付处置费的模式转变为危废经营单位收费采购危废原料模式。在此行业环境下，公司利润空间可能会被压缩，增加资金周

	转压力。
技术研发滞后的风险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环保产业，危废处置利用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危废处理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若竞争对手取得相对公司更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公司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地位，影响盈利能力。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半导体、面板制造企业等，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危废的特性、种类和处理技术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若无法顺应产业趋势、积极变革，则可能较难满足市场需求，对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减量化、无害化技术要求专业、高端化工人才的持续输入，保障清洁生产和技术更新。尤其在再生电子化学品生产供应方面，前沿技术主要由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企业掌握，若公司专业人力资源供给不足，可能导致技术更新落后。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8
七、 创新特征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7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5
一、	财务报表.....	17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8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7
十、	重要事项.....	271
十一、	股利分配.....	27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6
第六节	附表	27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主办券商声明.....	300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1
审计机构声明.....	30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3
第八节 附件	30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科环保	指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环保西安分公司、公司西安分公司	指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高新危废、有限公司	指	西安高新区危废处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更名为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更名为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发展	指	西安高新区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宇环保	指	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佳环保	指	西安高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	指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房地产开发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	指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科融资	指	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事务所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释义		
湿电子化学品	指	在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包括湿法刻蚀、湿法清洗等）中使用的一系列液体化工材料，是半导体、显示面

		板、太阳能电池、LED 等电子元器件微细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性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光刻、显影、蚀刻、掺杂等工艺环节。其特点是高纯度，杂质离子和微粒数必须符合严格的规格，通常要求在微米级以下，杂质的含量低于 ppm 级别。
危险废物、危废	指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剥离液	指	属于湿电子化学品中光刻制程中配套试剂之一，广泛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光伏太阳能领域。通常用在蚀刻工艺完成之后，用于去除光刻胶和残留物质，同时防止对下层的衬底层造成损坏。按溶剂类型分为：水系剥离液、有机系剥离液、半水基系剥离液。
稀释剂	指	用于清除半导体、显示器制造工艺基板的边缘部分或者喷嘴处不必要的光致抗蚀剂，保证工艺正常进行的基本材料。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一种溶剂，特点是极性大，沸点高，粘度小，挥发性小、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高。作为高性能溶剂在锂离子电池生产、聚合物合成，电子化学品、绝缘漆及其他多个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按来源可分为合成 NMP 与回收 NMP 两大类。合成 NMP 是指化学合成得到的 NMP 产品，回收 NMP 是指将用作溶剂的 NMP 废液回收提纯后实现循环使用。
硫酸	指	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一般呈无色透明状的，密度比水大，溶于水释放出大量热，有强烈的腐蚀性和脱水性。用途十分广泛，除用于化学工业外，还非常广泛应用于肥料、非碱性清洁剂、油漆添加剂与炸药的制造等方面。
磷酸	指	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无色透明或略带浅色、稠状液体。主要用于电镀工业、医药工业、磷酸盐工业及冶金工业等。
氧化铜	指	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CuO，是一种铜的黑色氧化物，略显两性，稍有吸湿性。不溶于水和乙醇，易溶于酸，对热稳定，高温下分解出氧气。主要用于制人造丝、陶瓷、釉及搪瓷、电池、石油脱硫剂、杀虫剂，也供制氢、催化剂、绿色玻璃等。
研磨粉	指	通常是指由不同类型的物质制成的粉末，用于多种不同的应用，如制造高品质的油漆、陶瓷、玻璃和金属制品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65317922T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卜小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4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省再生资源产业园	
电话	029-32002882	
传真	-	
邮编	713201	
电子信箱	260796669@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乾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废溶剂类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代加工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高科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高科建材	35,000,000	7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明宇环保	15,000,000	3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是 √否

		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3.10	3,88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48	3,820.3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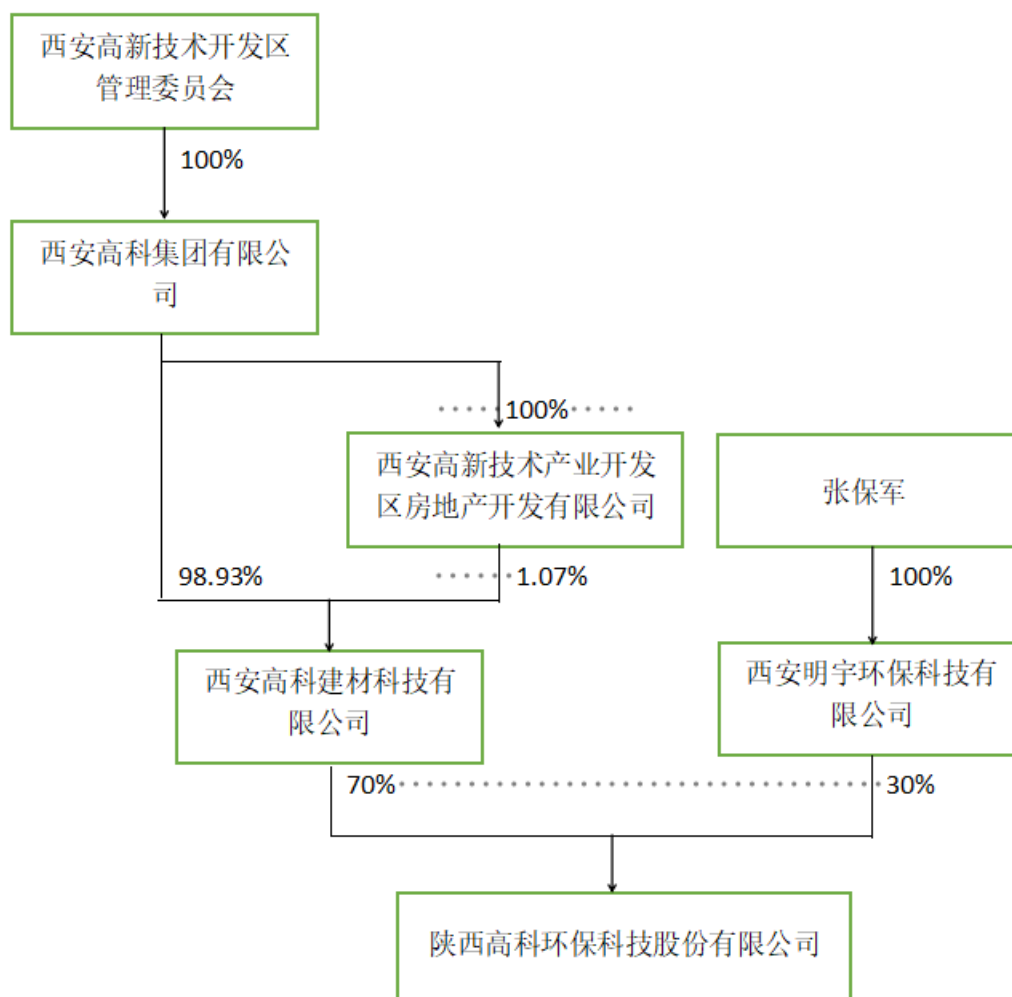
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在 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3,820.31 万元、3,477.48 万元，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7,297.79 万元，不低于 800.0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科建材持有公司 3,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0%，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5408XH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A幢11001室
邮编	71007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科集团	405,600,000	405,600,000	98.93%
2	高新房地产开发	4,400,000	4,400,000	1.07%
合计	-	410,000,000	41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高科建材直接持有公司 3,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高科集团直接持有高科建材 98.9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高新房地产开发间接持有高科建材 1.07%的股份；高科集团系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综上，西安高新区管委会通过高科集团间接持有高科环保 70%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并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法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高科建材	35,000,000	70%	境内企业法人	否
2	明宇环保	15,000,000	30%	境内企业法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高科建材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5408X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A幢110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科集团	405,600,000	405,600,000	98.93%
2	高新房地产开发	4,400,000	4,400,000	1.07%
合计	-	410,000,000	410,000,000	100.00%

（2）明宇环保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57136160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保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51号高新科技花园1号楼2004室
经营范围	环保新技术的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化学药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开发与销售;给排水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保军	5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2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高科建材	是	否	高科集团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
2	明宇环保	是	否	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2月21日,在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的组织推动下,环保发展、高佳环保、明宇环保共同出资组建西安高新区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环保发展、高佳环保、明宇环保均以货币认缴出资。2013 年 4 月 16 日，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陕裕会验字【2013】049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止，高新危废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60 万元，其中环保发展货币出资 1,200 万元，高佳环保、明宇环保分别货币出资 18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610131100103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保军，经营范围为：一般工业废物回收利用的技术开发；环保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建设项目承包、施工；化学试剂（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环境监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安高新区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	1,200.00	40.00
2	西安高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180.00	30.00
3	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180.00	30.00
合计	-	-	3,000.00	1,56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51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705.4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 1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52.28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137,053,967.94 元，扣除专项储备 8,823,663.38 元后，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24 日，高科建材出具了《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的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改制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0 月 2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系以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投入，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065317922T 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6197012024010300001），根据该表，出资人为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3,500.00	3,500.00	70.00
2	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	-	5,000.00	5,000.00	100.00

因会计师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136,132,606.90 元。上述调整后，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6,132,606.90 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 8,825,555.01 元后，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 5,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1592 号）；同日，高科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 1059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更正后为 15,277.00 万元，比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 1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金额减少 75.28 万元，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24 年 3 月 15 日，高科环保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及更正报告》（希会其字（2024）0093 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高科建材出具的《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股改净资产等事宜的意见》，高科建材认为本次追溯调整未损害股东权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已将股改净资产调整相关报告和说明提交高科集团备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备案回执》。

上述调整导致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下降 921,361.04 元，占调整后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及折股方案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审计调整前	审计调整后
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元）	128,230,304.56	127,307,051.89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折股比例	2.56:1	2.55:1

本次调整后，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127,307,051.89 元，大于整体变更折合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元，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对净资产折股的相关要求，各股东履行了资本充实义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重新审计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6,132,606.90 元，其中 5,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审计调整未影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整体变更时差异处理适当。

3、其他事项说明

高科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所涉国资监管事宜的意见》（高科总字【2023】32 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涉及的国资监管问题，确认如下：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的授权，我对高科环保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国有资产评估等事宜履行国资监管的备案、审批等职责；根据《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特授权高科建材对高科环保股改事宜作出的相关审批符合国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2、2016 年 9 月，高科环保控股股东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3、我公司确认自高科环保控股权无偿划转至高科建材以来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国资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高科环保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意见》（西高新发【2023】133 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涉及的国资监管问题及挂牌申请事宜，批复如下：

1、同意高科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

2、对高科环保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如下：

（1）高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高科环保 35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权的 70%，该部分股权为国有法人股。高科环保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由西安高新区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起设立。

（2）2013 年 12 月，高科环保民营股东西安高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认缴出资 900 万元）作价 198 万元转让给西安高新区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3）2014 年 11 月，我委将下属控股企业西安高新区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环保公司 70% 股权无偿划转给我委下属控股企业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佳环保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对应公司 9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180 万元）全部转给环保发展。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为 198 万元。2013 年 12 月 12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中联（陕）评咨字【2023】第 2024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西安高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高科环保的股权价值为 200.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安高新区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0	1,380.00	70.00
2	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180.00	30.00
合计	-	-	3,000.00	1,56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4 年 3 月 13 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召开第五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高新危废股权转让等议题，会议同意以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将环保发展持有的高新危废 70%股权以无偿划拨形式转让给高科建材。

2014 年 10 月 29 日，高新危废召开股东会同意环保发展将其持有高新危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科建材，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环保发展与高科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5 日，高新危废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0	2,100.00	70.00
2	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	-	3,000.00	3,000.00	100.00

3、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7 日，高科集团就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等事宜召开专项会议研究，会议同意高科建材对高科环保增资 1,4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分别由高科建材增资 1,400 万元，明宇环保增资 6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鉴于增资环节有限公司尚待偿还高科建材的内部借款，实际操作中高科建材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追溯性评估涉及的其持有的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

【2023】第 119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高科建材所持转为有限公司股权的债权评估值为 1,4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1 日高科环保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确认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事宜的议案》，对高科建材前述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9 月 27 日，礼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资产	3,500.00	3,500.00	70.00
2	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	-	5,000.00	5,000.00	100.00

4、2023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索引至“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出资瑕疵	法律法规依据	补救措施
2013年4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环节缺乏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亦未提供国有产权登记表（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1、2023年6月7日，高科环保已取得编号为“6101002023052600011”号的产权登记表。 2、高新区管委会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意见》（西高新发【2023】133号），确认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2023年10月2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陕）评咨字【2023】第2024号”《评估咨询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10月31日，高佳环保持有的高科环保全部股权价值为200.4万元。 2013年12月国有股东环保发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环保发展溢价受让民营股东高佳环保所持高科环保全部股权时，未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	展受让高佳环保股权价格为198万元。该交易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2023年10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供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未提供相关决策层对该笔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环节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进行重大投资，转让重大财产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会，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陕西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陕国资产权发〔2007〕340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第四条规定此类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应履行备案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第八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在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等情形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出具“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197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明确高科建材持有的转为本公司股权的债权价值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1400万元。因此，2016年9月高科建材以债权出资，其交易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公司法》已取消了原关于实收资本需要验资的法律规定，故本公司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产权登记表，且已于2023年10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划出方环保发展未提供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无偿划转所持高科环保70%股权的决议文件；高新区管委会召开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未出具正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文件；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重大投资，转让重大财产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免于资产评估与产权交割。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第八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在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等	月11日召开2023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对公司前述高科建材债转股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 6、高科集团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所涉国资监管事宜的意见》（高科总字【2023】32号），确认高科建材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权登记。	情形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2016年9月，有限公司首次增资	控股股东高科建材在未经股东会变更审议的情况下，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为以债转股方式出资；该次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未按高科环保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验资；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陕西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陕国资产权发〔2007〕340号）第四条规定，该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应履行备案程序。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第八条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在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等情形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3、国有企业改制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4、历史沿革国有出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为国有企业，国有出资情况详见第八节附件“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卜小平	董事长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本科	经济师
2	张保军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5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3	祝明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0月	本科	-
4	孙强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6月	硕士研究生	-
5	申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大专	-
6	尚鑫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4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7	芦西哲	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任向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康 峤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
10	张乾军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卜小平	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山东淄博华光集团骨质瓷公司职员；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山东华阳毛绒集团部门经理；2001年5月至2014年10月，历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销售总经理助

		理、西南销售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2月至今兼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高科环保西安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张保军	1997年8月至今，任苏州市水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2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苏州市辰星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先后任苏州佐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2月至今，任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陕西优胜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2023年10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祝明	2006年6月至2020年4月，在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20年5月至今，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孙强	1991年9月至1996年8月，任中原特殊钢厂技术处员工；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任陕西重型机器厂技术处员工；2005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采供管理中心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规划部副经理；2018年3月至2023年12月，在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2023年12月至今，在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申斌	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待办职员；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苏州市水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苏州市水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苏州市致诚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陕西

		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
6	尚鑫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10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部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高科建材（西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今，在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芦西哲	1983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空调部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三期管理办、草堂基地管理办总工程师；2020 年 5 月退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任向涛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山东红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成氨分厂 DCS 操作工；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研发主管、副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西安秦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机生产部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机生产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9	康 峤	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物管理部市场拓展员、经营部交换专员、对外合作部项目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销售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保障部部门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保障部部门经理。
10	张乾军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陕西友邦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陕西万盛祥实业有限公司（现万盛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467.33	19,994.18	22,689.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23.99	15,110.37	13,35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23.99	15,110.37	13,355.08
每股净资产（元）	2.78	3.02	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3.02	2.67
资产负债率	24.60%	24.43%	41.14%
流动比率（倍）	1.74	1.87	1.14
速动比率（倍）	1.33	1.53	1.01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74.43	14,612.32	15,287.38
净利润（万元）	658.03	3,583.10	3,88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8.03	3,583.10	3,88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93	3,477.48	3,82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93	3,477.48	3,820.31
毛利率	19.50%	40.39%	43.0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69%	26.26%	3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5%	25.48%	3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2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2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8	7.69	6.75
存货周转率（次）	6.10	9.73	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5.91	6,601.42	5,55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32	1.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5.88	377.91	334.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	2.59%	2.1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2 + Ei \times Mi/M0 -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	周汐
项目组成员	高原、杨珂、赵佳祥、赵港、王帅、李钊颖、王适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杰
住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联系电话	029-88866955
传真	029-88866956
经办律师	陈洁、李蕾、高建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9-83621816
传真	029-836218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杜敏、李娟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萍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T3 号楼 2502 室
联系电话	029-88378303
传真	029-88378508 转 802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冰、刘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废溶剂类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废有机溶剂精制利用产品和废无机溶剂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液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主营业务-代加工服务	为部分湿电子化学品制造商提供代加工服务。

高科环保是一家针对工业危险废物提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服务的环保企业。公司立足于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已成为陕西省规模较大、技术较先进的综合利用处置服务供应商，未来将秉承“改善环境、保护地球”的企业使命，向着世界一流环保企业的目标，继续致力于中国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事业。

公司主要面向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等行业，收储废剥离液、废稀释剂、废 NMP 等废有机溶剂和酸类等废无机溶剂，经过再生利用价值的检验鉴定后，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废有机溶剂进行精制利用，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废无机溶剂进行分离回收后实现再生利用，对不具备利用价值的危险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利用掌握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和配套设备为部分湿电子化学品制造商提供产品代加工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行业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要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证载经营许可范围包括：HW01 医疗废物（841-004-01）50 吨/年；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4-06、900-407-06）2876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9460 吨/年；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1150 吨/年；HW34 废酸（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31400 吨/年；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22000 吨/年；HW40 含醚废物（261-072-40）1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7-49、900-999-49）95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的销售和无害化处置服务，此两类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61.65 万元、13,157.09 万元、8,444.4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2.64%、90.04%、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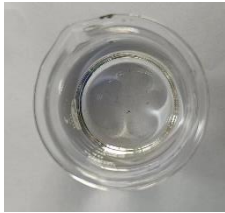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陕西省瞪羚企业、陕西省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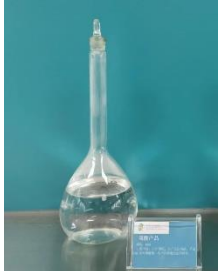
工厂，公司实验室 2020 年被评为咸阳市重点实验室，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 18 项专利证书，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资源化利用产品

资源化利用产品分为有机类和无机类，有机类产品主要为再生剥离液和稀释剂，无机类产品主要为硫酸和磷酸。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图示
有机类再生利用产品	再生剥离液产品	产品名称：再生剥离液； 主要成分：二乙二醇单甲醚（MDG）、二乙醇胺（DEA）、二乙二醇丁醚（BDG）、N-甲基甲酰胺（NMF）、乙醇胺（MEA）、二甲基亚砩（DMSO）； 指标：水分 $\leq 0.3\%$ 及以下，色度 ≤ 40 及以下，金属 $\leq 40\text{ppb}$ 及以下，有效成分 $\geq 99.0\%$ 以上（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 外观：无色透明、无机械杂质及悬浮物	主要用于液晶显示面板、半导体集成电路等工艺制造。用于剥除光刻胶，对于湿蚀刻工序中发生变质的光致抗蚀剂可有效剥离，除去光致抗蚀剂图案，对于构成液晶面板和半导体元件的金属膜、氧化膜的无机材料物质具有极低腐蚀性，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再生稀释剂产品	产品名称：稀释剂； 主要成分：2-羟基异丁酸甲酯（HBM）、乳酸乙酯（EL）、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PGMEA/PMA）、丁内酯（GBL）、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乙二醇丁醚（EGBE）、环己酮（CYC）； 指标：水分 $\leq 0.5\%$ 及以下，色度 ≤ 20 及以下，有效成分 $\geq 99.0\%$ 以上（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 外观：无色透明、无机械杂质及悬浮物	主要用作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	 

	再生纯溶剂产品	产品名称：N-甲基吡咯烷酮/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乙二醇单丁醚/2-甲氨基乙醇/3-乙氧基丙酸乙酯； 主要成分：N-甲基吡咯烷酮（NMP）/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PGMEA/PMA）/乙二醇单丁醚（BDG）/2-甲氨基乙醇（DMAE）/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 指标：水分$\leq 1.0\%$及以下，色度≤ 20及以下，金属$\leq 50\text{ppb}$及以下，有效成分$\geq 95.0\%$以上（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 外观：无色透明、无机械杂质及悬浮物	主要用作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N-甲基吡咯烷酮主要用于液晶面板、锂离子电池制造	
无机类再生利用产品	硫酸	产品名称：工业硫酸、试剂硫酸 （1）工业硫酸浓度：$80\% \pm 5\%$、$65\% \pm 2\%$、$50\% \pm 2\%$； 50%硫酸指标：灰分$\leq 0.02\%$，Fe$\leq 0.005\%$，As$\leq 0.0001\%$，Pb$\leq 0.005\%$，Hg$\leq 0.001\%$，H₂O₂$\leq 5\text{ppm}$（内控指标$\leq 10\text{ppm}$），透明度$\geq 80\text{mm}$；色度不深于标准色度（$\leq 2\text{mL}$） （2）试剂硫酸浓度：93%-95%； 指标：灼烧残渣$\leq 0.001\%$，氯化物$\leq 0.00003\%$，硝酸盐$\leq 0.00005\%$，铵盐$\leq 0.0002\%$，还原高锰酸钾物质$\leq 0.0005\%$，色度≤ 10，铁$\leq 0.00005\%$，铜$\leq 0.00001\%$，砷$\leq 0.000003\%$，铅$\leq 0.00001\%$	主要用于污水处理 PH 调节剂、磷酸制备原料、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化肥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磷酸	产品名称：85%磷酸、75%磷酸、工业磷酸； 85%磷酸浓度：$\geq 85\%$； 75%磷酸浓度：$\geq 75\%$； 工业磷酸（20%）浓度：硫酸（1%-4%），磷酸（14%-31%）	主要用于液晶面板蚀刻液原料、制药、肥料等行业，也可用作化学试剂等	

	氧化铜	产品名称：氧化铜； 主要成分：氧化铜； 来源：由硫酸铜废液经过加碱再生工艺制得	可用作铜冶炼原料	
	再生研磨粉	产品名称：再生研磨粉（基础级）；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锆、硅； 来源：废研磨剂经过沉降，得到的沉渣经过清洗、压滤制得	主要用于生产陶瓷的原料；一种耐火、保温材料；水泥浆料	

二、无害化处置服务

对于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废液，公司提供无害化处置服务。公司主要收储显示面板、半导体、汽车等行业知名公司产生的各类废液，以及高校产生的实验室废液等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液处置类别主要包括有机废水、含铜废液、无机含氟废液、废酸、废碱五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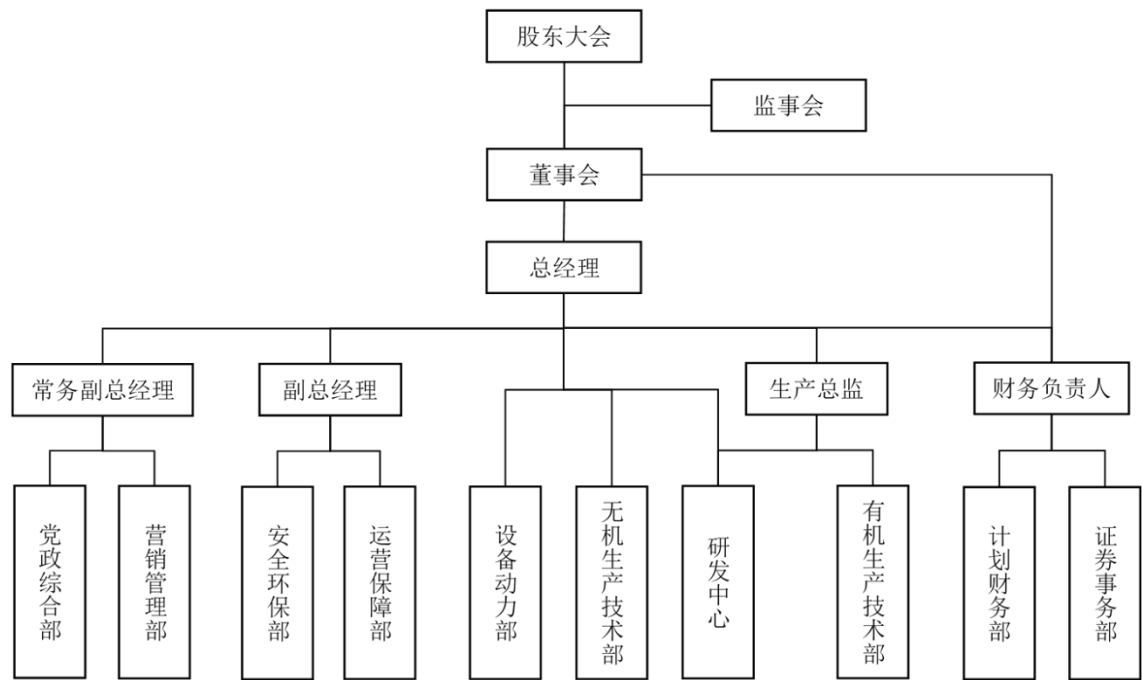
针对不同客户产生的废液制定不同的无害化处置方案，处置工艺方案总体分为物化处置和生化处置两部分，物化处置包括中和反应、化学沉淀、芬顿氧化等手段，生化处置包括加压气浮、厌氧水解、IC 内循环厌氧反应、接触氧化、SBR 生物反应系统、砂滤等废水处理组合工艺，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 RTO 焚烧处置，产生的污泥等废渣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焚烧处置，最终确保不同客户产生的各类废水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

三、代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三家湿电子化学品制造商提供产品代加工服务，具体如下：（1）为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混配、代加工再生剥离液产品；（2）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铝蚀刻液产品，主要服务内容是铝蚀刻液的充填、仓储；（3）为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代加工铜蚀刻液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铜蚀刻液需求。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原料提供场地与人员进行代加工服务，收取代工费。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管理层职责划分明确，具体如下：（1）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分管无机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部、研发中心等；（2）常务副总经理兼职营销管理部经理，负责销售和办公室工作，具体分管营销管理部，协助董事长管理行政工作；（3）副总经理兼职运营保障部经理，负责公司物流保障、仓储管理等，分管运营保障部，协助董事长管理安环部；（4）生产总监兼职有机生产技术部经理，负责有机生产和技术研发工作，分管有机生产技术部，协助总经理管理研发中心；（5）财务负责人兼职计划财务部经理，负责计划财务部部门工作，并分管证券事务部。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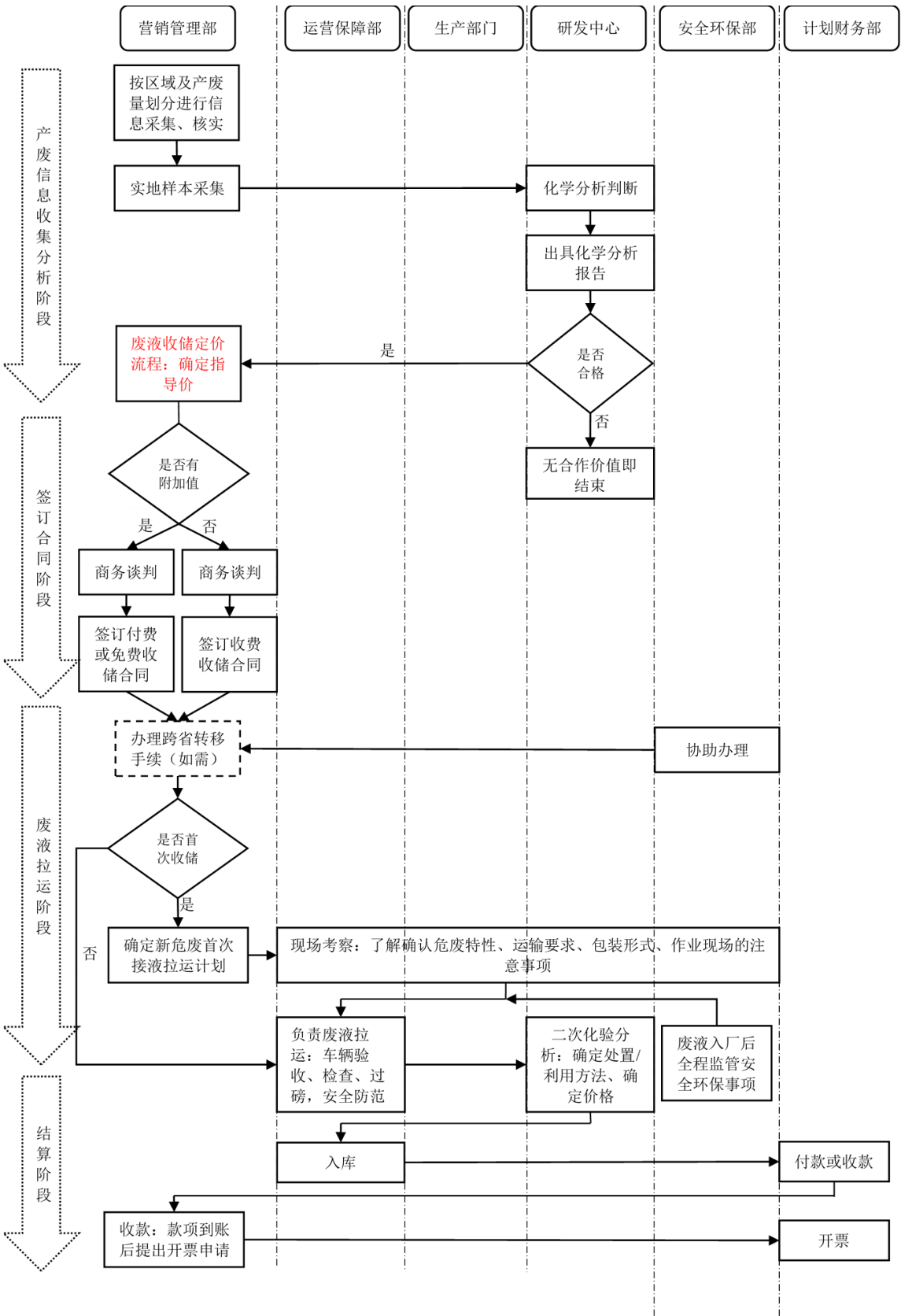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党政综合部	负责公司党建、人力资源、劳动合同、薪酬考核、社保管理、档案管理、行政办公、车辆管理、办公用品、证件办理、食堂管理、宿舍管理，接待、劳保、绿化、厂区环境清洁及维护等工作。
2	营销管理部	负责公司销售工作，负责包括大客户开发合作、废液收储、产品销售、营销战略规划、销售网络建设、销售管控、市场管理、商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板块。
3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有关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制度，落实安全、健康、环保责任制。
4	运营保障部	负责公司库房管理及物流运输保障，主要包括库房物料出入库管理及数据统计，协助车间及各部门的自产危废的收集、危废拉运及车辆运行保障等工作。
5	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全厂设备维护，锅炉房、冷却泵房、纯水机房等动力运行。
6	无机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废液处理中心的运行、无机废液的综合利用和处置、代加工电子化学产品的生产、辖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7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标准制定、质量管理、原料及产成品检验等工

		作。
8	有机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类、废有机溶剂生产再利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生产计划、生产协调、生产过程人员组织管理、工艺技术管理、产品及生产过程等质量管理、生产过程安全环保管理等。
9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计划预算、经营核算、经营督查、财务决算、资金融通、税收筹划等工作。
10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助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规范三会运作、资本运作、董监高履职与培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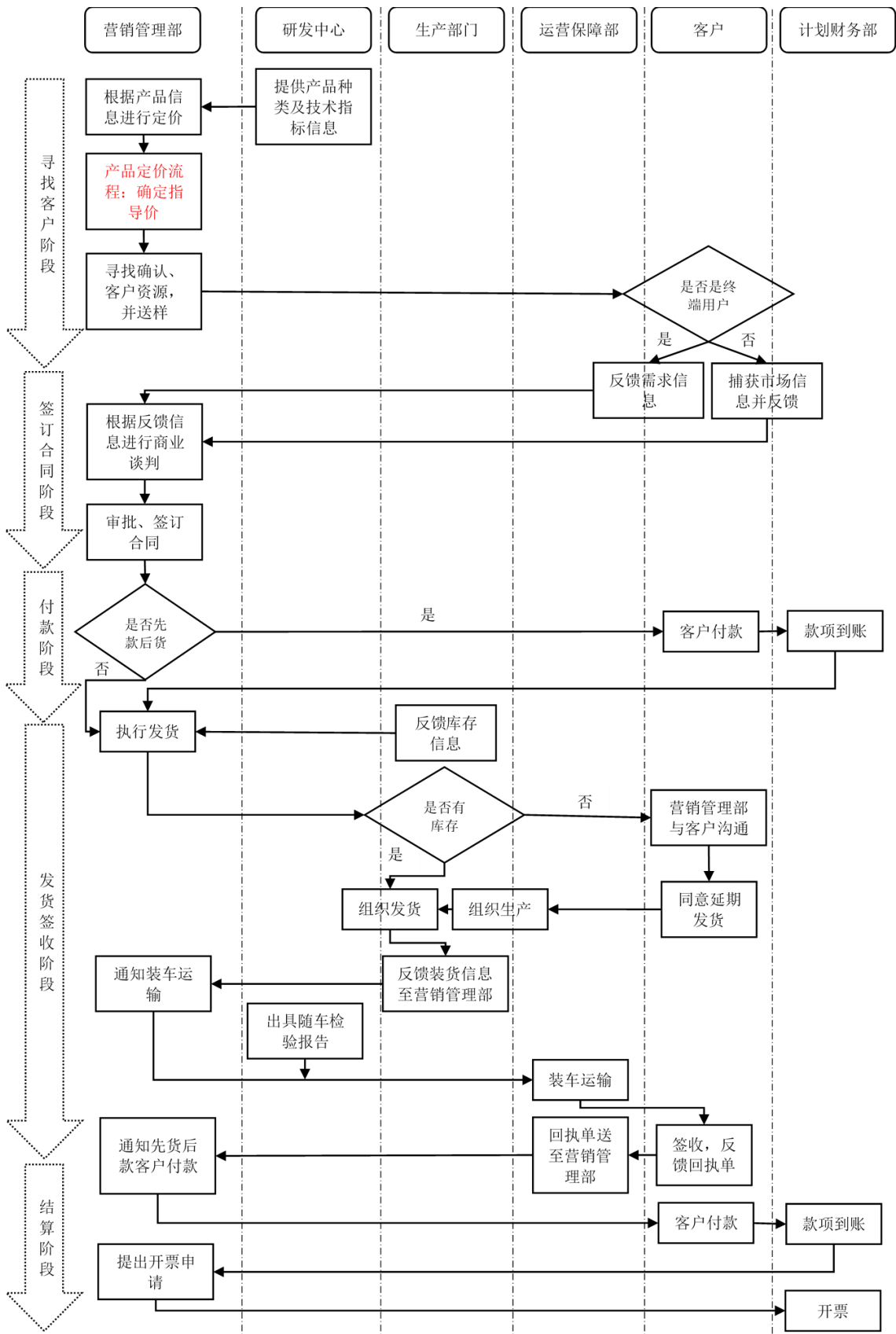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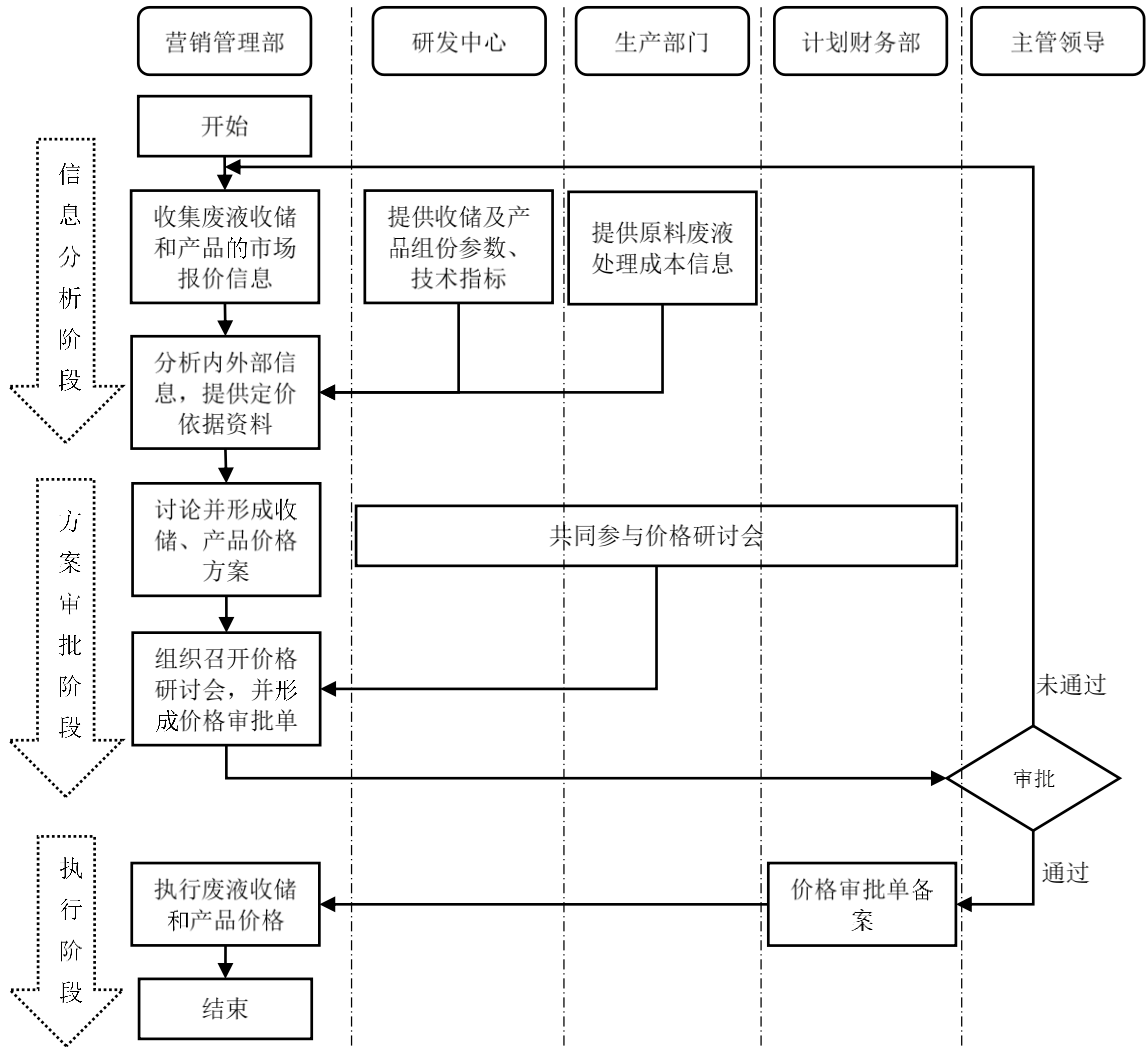
(1) 废液收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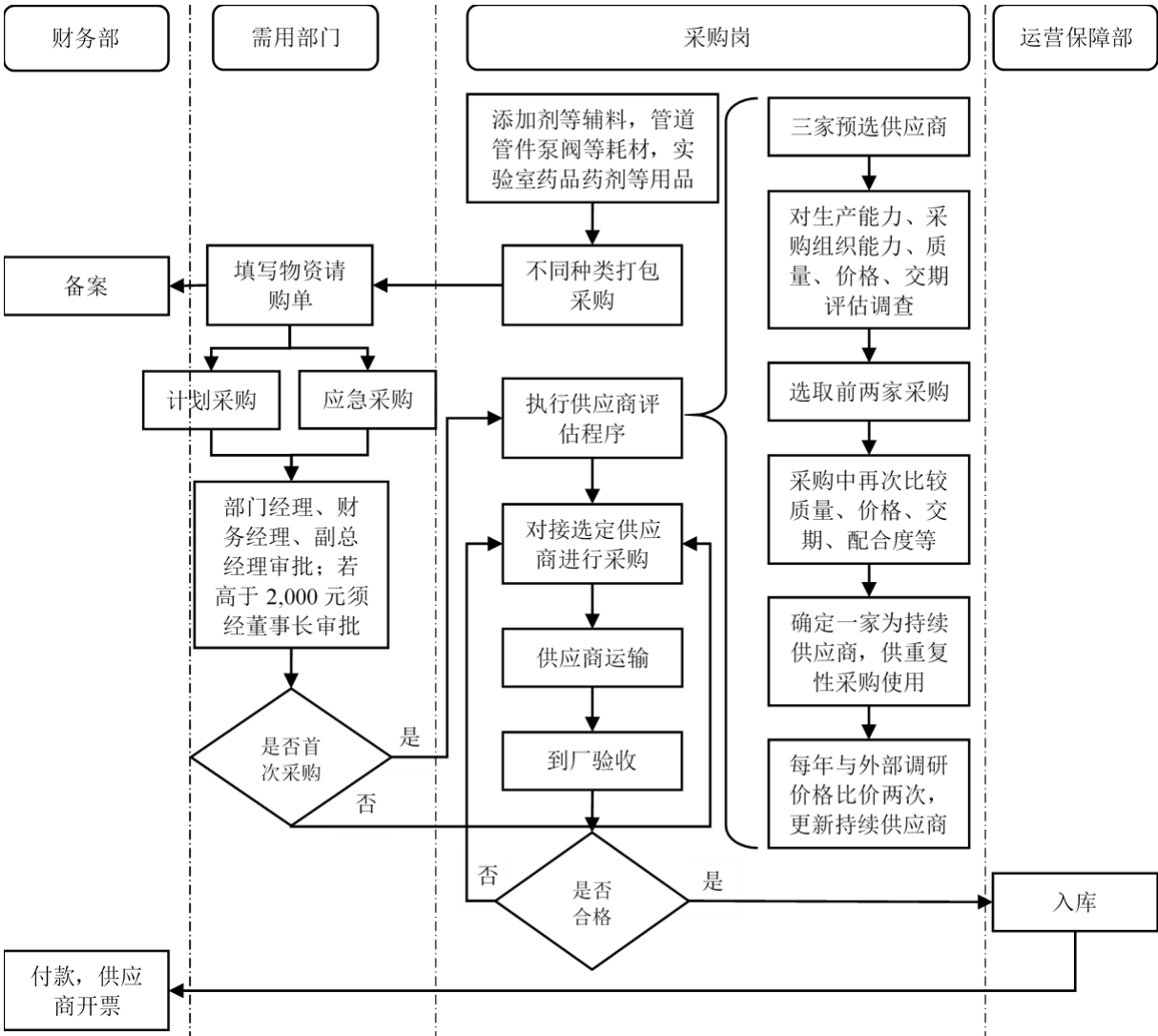
(2) 产品销售流程



(3) 废液收储和产品销售的定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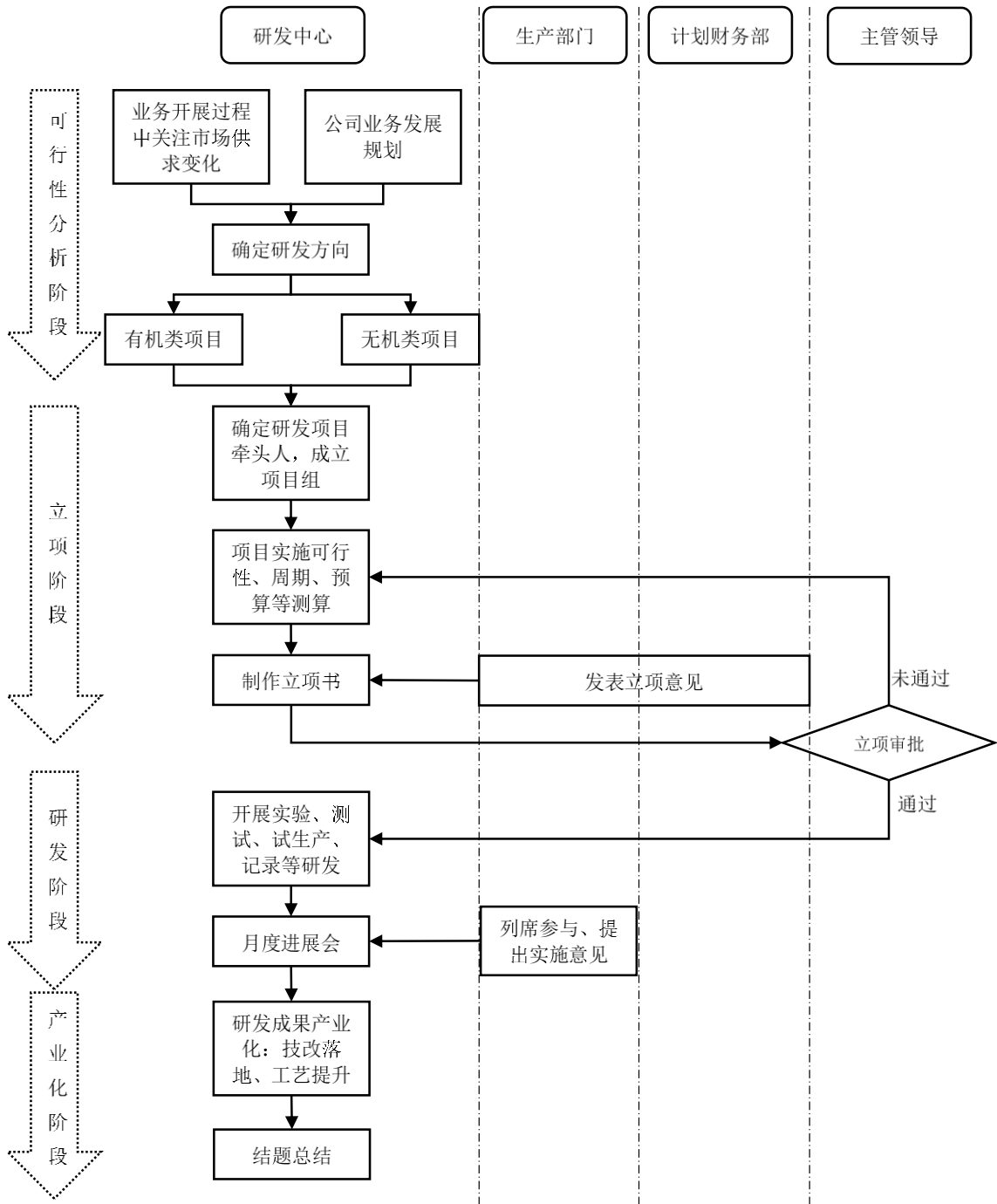


(4) 物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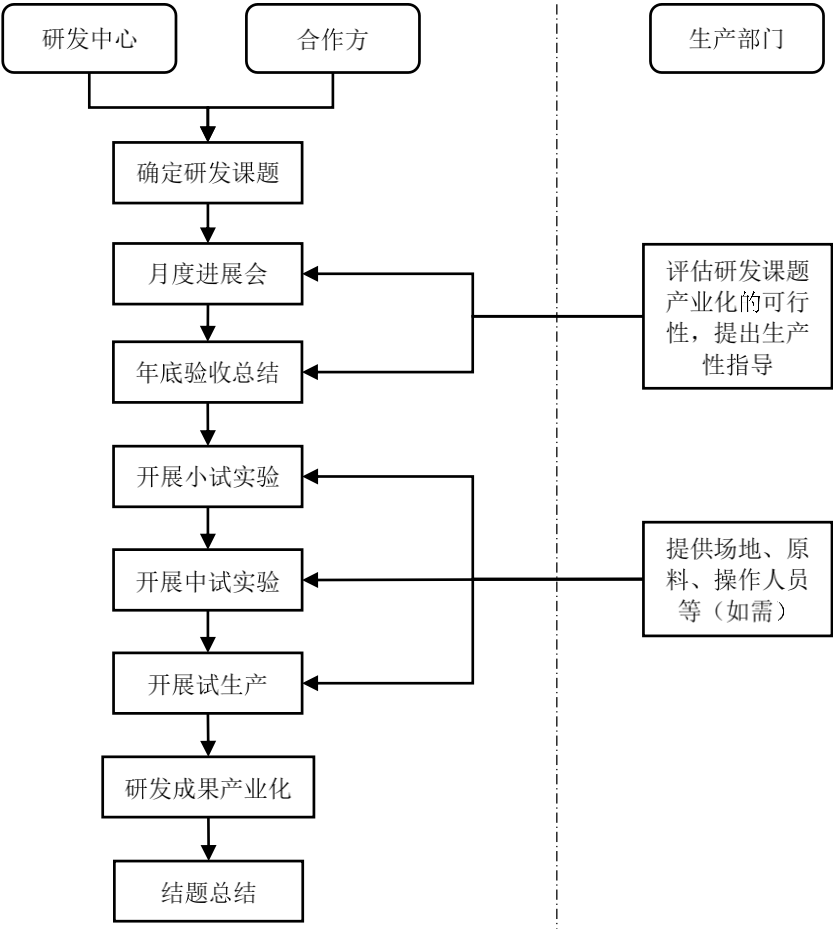


(5) 研发流程

1) 自主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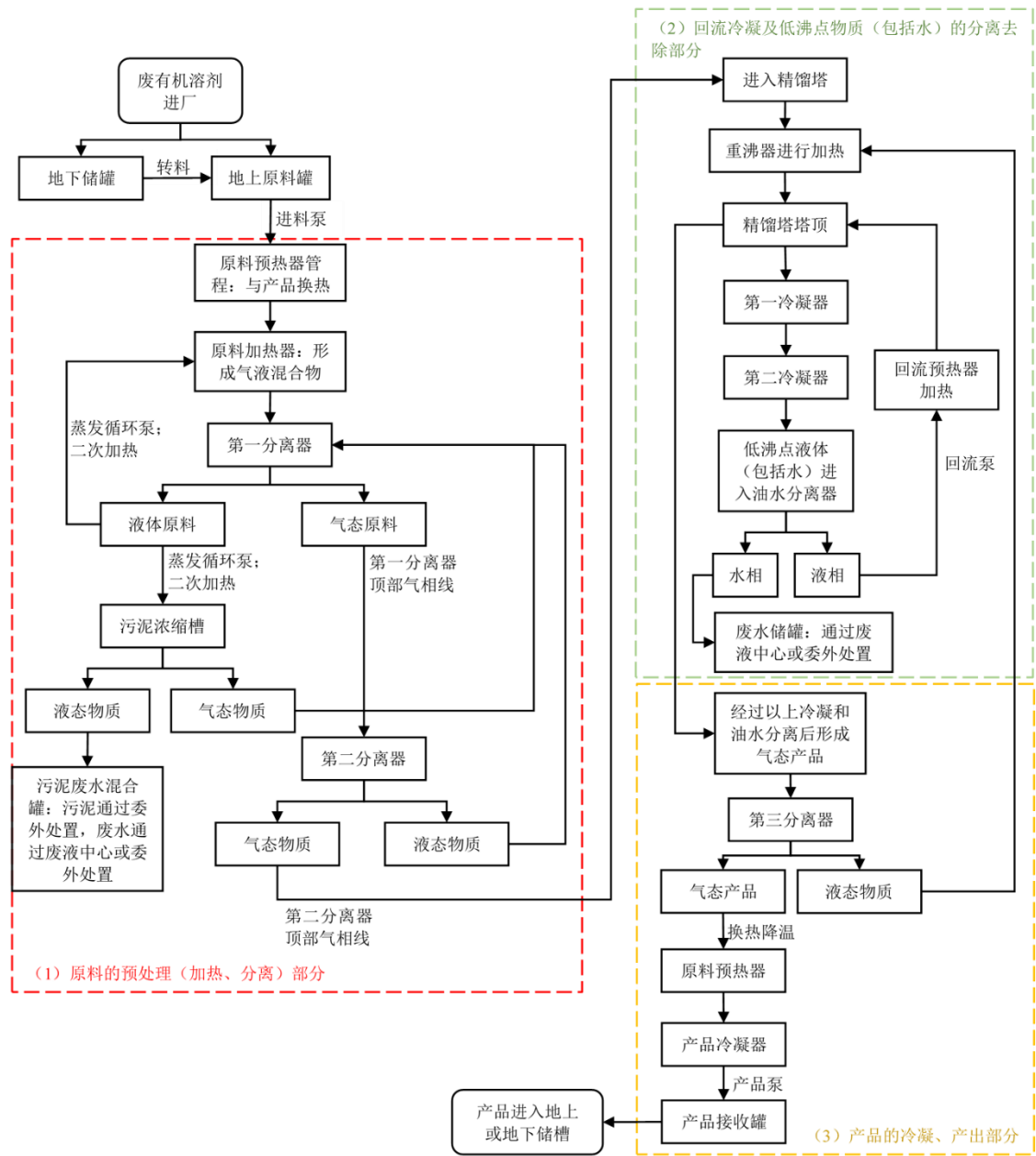


2) 合作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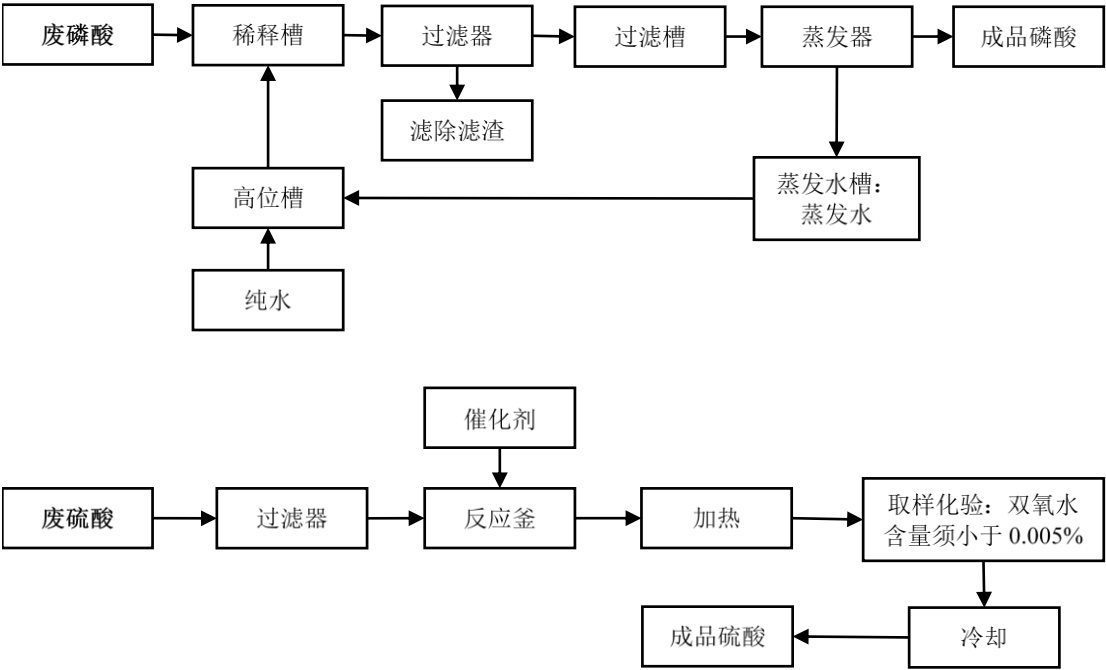


(6)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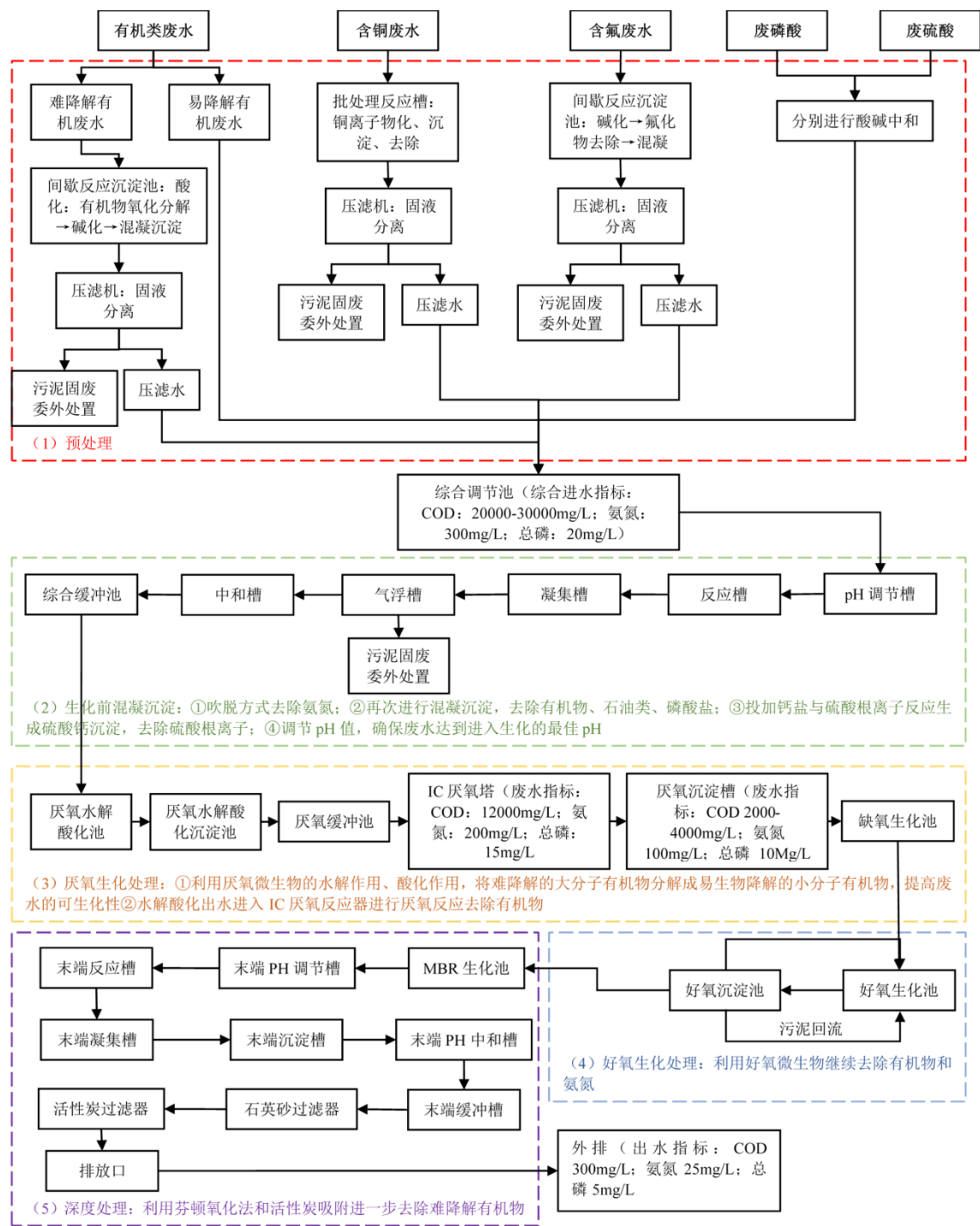
1) 有机类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流程



2) 无机类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流程



3) 废液无害化处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10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无	再生剥离液、再生稀释剂委托加工	262.31	100.00%	1,039.03	100.00%	667.68	77.58%	否	否
2	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	无	剥离液委托加工	-	-	--	-	192.91	22.42%	否	否
合计	-	-	-	262.31	100.00%	1,039.03	100.00%	860.5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即外协）情况，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1）经检测化验认为废液资源化利用价值较低，不符合公司成本效益原则；（2）部分时期产能饱和，故将部分废剥离液、废稀释剂委托上述厂商进行加工，公司按产品回收率、实际数量支付代工费。 质量控制措施方面，合同均约定了外协厂商需遵守的安全、环保等条款，同时公司通过（1）检测回收率，若回收率每低于预期值一个百分点则相应降低回收价格；（2）约定对完工代工品购回前的质量负全责等措施保障外协质量。 以上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是否处于有效期
1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是
2	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中许可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	是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有机精制回收技术	（1）提纯处理后的有机溶剂产品的纯度可达到国际先进的电子级（金属含量 ppb 级，纯度>99.9%），可直接应用于液晶面板、锂离子电池等电子行业；（2）设计独特，系统高效节能，在精馏过程中无需多次回流，在塔内可完成对多种组份的分离和提纯；（3）设备的适应性广泛，通过针对不同类别的废有机溶剂配制相对应的添加剂，先对其进行预处理后，再投入精馏塔内进行精馏。可完成对 25 种以上废有机溶剂的回收再利用。	其他 - 设备、技术引进，自主生产调试、技术改造	该技术是公司有机类废液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基础	是
2	无机分离回收技术	（1）采用国内目前优化的蒸发工艺，对废磷酸进行提纯处理，达到工业级使用标准；（2）采用催化分解工艺，对废硫酸进行纯化处理，达到工业级使用要求，废酸、废碱年处理能力达到 20000 余吨。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公司无机类废液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基础	是
3	综合废液无害化处置技术	采用中和、化学沉淀、芬顿氧化、加压气浮、厌氧水解、IC 内循环厌氧反应、接触氧化、SBR 生物反应系统、砂滤等多种废水处理组合工艺，使企业在设备上、技术上、人才上等方面完全具备了回收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液、含铜废液、含氟废液、废酸、废碱等各种工业废水及生活废水的处理能力，日处理各种废液能力可达 200 吨左右，处理后的中水可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水及厂区绿化，实现资源有效利用。	其他 - 设备、技术引进，自主技术改造	该技术是公司废液无害化处置的基础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agkep.com	http://www.xagkep.com/	陕 ICP 备 19001981 号-1	2020 年 5 月 19 日	无
2	xagkep.cn	http://www.xagkep.com/	陕 ICP 备 19001981 号-1	2020 年 5 月 19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礼 国 用 (2015) 第 018 号；地号 610425105000 GS00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高 科 环 保	38,285.09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65 年 3 月 3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注：2014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陕开贷（2014）142 号），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即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借款款项用于公司危废再利用项目建设。针对该借款，公司与该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陕开抵押（2014）142 号），将公司地号为 610425105000GS00002 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已完工，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礼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4 号”和“礼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5 号”两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提前偿还建设银行贷款余额；4 月 19 日，礼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高科环保抵押权登记注销申请，公司取回了土地使用权证、房权证；4 月 22 日礼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上述抵押权登记已注销。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653,445.00	8,026,290.02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技术	96,162.30	75,006.10	正常使用	购买
3	软件	198,695.57	100,801.27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9,948,302.87	8,202,097.3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6104250005	高科环保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11.16-2028.11.15
2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6104250005	有限公司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9.22-2027.9.21
3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6104250005	有限公司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19.9.13-2024.9.12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咸（礼）危字【2021】000007	高科环保	礼泉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1.21-2025.1.20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咸危字【2019】000516	有限公司	咸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1.11-2022.1.10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陕）3J61042500001	高科环保	礼泉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9.18-2025.9.17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陕）3J61042500001	有限公司	礼泉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9.18-2022.9.17
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610131065317922T	有限公司	咸阳市公安局礼泉县公安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	-
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610131065317922T	有限公司	咸阳市公安局礼泉县公安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10425-2021-0006	有限公司	礼泉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
11	特种行业许可证	礼公特废字第 20230014 号	有限公司	礼泉县公安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从发证日期起一年
12	特种行业许可证	礼公特废字第 20210014 号	有限公司	礼泉县公安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从发证日期起一年
13	排污许可证	91610131065317922T001Q	高科环保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11.23-2028.11.22
14	排污许可证	91610131065317922T001Q	有限公司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11.25-2027.11.24
15	排污许可证	91610131065317922T001Q	有限公司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11.25-2022.11.24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4250071563	高科环保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8 日	2019.7.8-2024.7.7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1001897	有限公司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从发证日期起三年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61000401	有限公司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8年10月29日	从发证日期起三年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Q31481R0M	高科环保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1.12.29-2024.12.28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8Q30748R0M	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18.8.8-2021.8.7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E20928R0M	高科环保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1.12.29-2024.12.28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8E30240BTCC	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18.8.8-2021.8.7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S30880R0M	高科环保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1.12.29-2024.12.28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8S20197BTCC	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18.8.8-2021.3.11
2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11589R0S	有限公司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2021.10.26-2024.10.25
2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322IIIMS0292001	有限公司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2022.6.17-2025.6.16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上述处于有效期的部分资质持有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更名，不存在更名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及正常使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业务开展需使用特种设备

公司开展业务使用的特种设备主要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锅炉、叉车，自投入使用起即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设备代码	发证日期	登记机关
1	高科环保	容 17 陕 DG015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17061086201900062	2023年11月24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高科环保	容 17 陕 DG017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1703104020147830	2023年11月24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高科环保	容 17 陕 DG0172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1703104020147244	2023年11月24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器			理局
4	高科环保	容 17 陕 DG0285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17061014A 20200017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高科环保	管 30 陕 DG0023 (23)	压力管道	工业管道	工业管道	8300610902 0190305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高科环保	锅 10 陕 DG0040 (23)	锅炉	承压蒸汽锅炉	蒸汽锅炉	1100107472 0140045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高科环保	锅 10 陕 DG0022 (23)	锅炉	承压蒸汽锅炉	蒸汽锅炉	1100107472 01800019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高科环保	车 11 陕 DG0106 (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5110103532 020A2663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高科环保	车 11 陕 DG0170 (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5110103532 021C0015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高科环保	车 11 陕 DG0171 (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5110103532 01810247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高科环保	车 11 陕 DG0172 (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5110100022 01920419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高科环保	车 11 陕 DG0243 (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5110100022 023P571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公司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相关人员资质

针对上述特种设备使用，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部分生产操作员工已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此外公司涉及特种作业，包括：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切割作业，相关员工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4,582,982.18	16,525,281.05	58,057,701.13	77.84%
机器设备	123,257,361.43	75,678,530.87	47,578,830.56	38.60%
运输设备	604,733.71	371,179.03	233,554.68	38.62%
办公设备	390,654.95	334,048.58	56,606.37	14.49%

电子设备	2,066,362.56	1,940,295.53	126,067.03	6.10%
合计	200,902,094.83	94,849,335.06	106,052,759.77	52.79%

注：上述固定资产总体情况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二期铜酸设备	1	13,000,000.00	6,479,814.29	6,520,185.71	50.16%	否
精馏塔	1	15,216,971.95	10,773,596.56	4,443,375.39	29.20%	否
精馏塔架及工程	1	11,887,345.90	8,416,225.50	3,471,120.40	29.20%	否
二套精馏塔	1	5,910,000.01	2,945,823.27	2,964,176.74	50.16%	否
混配设备	1	4,368,433.88	1,660,004.87	2,708,429.01	62.00%	否
精馏电气控制系统	1	5,072,323.98	3,591,198.91	1,481,125.07	29.20%	否
蓄热式焚烧炉	1	1,752,212.39	499,380.53	1,252,831.86	71.50%	否
IC 厌氧塔	1	1,681,416.01	479,203.56	1,202,212.45	71.50%	否
合计	-	58,888,704.12	34,845,247.49	24,043,456.63	40.83%	-

注：主要生产设备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礼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4 号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幢室	3,154.18	2016 年 5 月 16 日	工业厂房/ 办公
2	礼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5 号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幢室	2,607.20	2016 年 5 月 16 日	工业厂房/ 工业
3	礼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6 号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幢室	1,386.69	2016 年 5 月 16 日	工业厂房/ 工业
4	礼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7 号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幢室	384.56	2016 年 5 月 16 日	工业厂房/ 仓储
5	礼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8 号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幢室	334.08	2016 年 5 月 16 日	工业厂房/ 其他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半导体/显示器行业化学品循环利用研发中心	西咸新区交大科技创新港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 励志东路安科广场三层 10319、 10320 室	123.28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研发、办公

注：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学院共建“半导体/显示器行业化学品循环利用

研发中心”，该中心属于高科环保研发团队，团队负责人为张保军；2023年9月该中心与西咸新区交大科技创新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秦创原创新港两链融合示范基地入驻协议》，承租上述房屋，实际租赁费用由高科环保承担，免租建筑面积80平方米，两年合计租金10,387.2元。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产权编号为“礼房权证礼泉字第00039284号”和“礼房权证礼泉字第00039285号”的两处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况，详见本小节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6	11.11%
41-50岁	31	21.53%
31-40岁	62	43.06%
21-30岁	35	24.31%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4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6	4.17%
本科	27	18.75%
专科及以下	111	77.08%
合计	14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12.50%
营销人员	4	2.78%
财务人员	3	2.08%
生产人员	72	50.00%
运营保障人员	18	12.50%
研发与技术人员	11	7.64%
行政综合人员	10	6.94%
后勤人员	8	5.56%
合计	144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礼泉厂区内保安服务外包至礼泉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甲方为高科环保，乙方为礼泉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甲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约定
1	高科环保	礼泉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服务项目：门卫管理、出入登记；安全保卫、夜间值班、重点部门巡查、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客户安全的行为发生；车辆停放管理。	对不符合制度要求或违法乱纪的保安员，可向乙方提出调整建议，乙方应及时解决；提供工作场所、保安设备等；参照当年保安行业最低服务成本可适当提高服务费标准；甲方不得安排保安员干保安职责以外的工作，否则保安员有权拒绝，并视甲方违约。	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队伍管理，统一配备制服，负责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负责考勤管理、工资福利发放；保安员按甲方或双方约定的作息时间工作；做好执勤服务区域内的防盗、防火、防破坏工作。	乙方共派保安员5人，费用2700元/人/月；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每月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须出具正规专用发票结算。

乙方具有开展保安服务必要的资质许可，其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载服务范围
1	礼泉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陕公保服20140002号	陕西省公安厅	2014年1月14日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防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化利用产品	6,828.40	70.58%	10,683.19	73.11%	11,960.46	78.24%
无害化处置服务	1,616.06	16.70%	2,473.90	16.93%	2,201.19	14.40%
代加工服务	1,229.97	12.72%	1,455.24	9.96%	1,125.73	7.36%
合计	9,674.43	100.00%	14,612.32	100.00%	15,287.3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是有机类再生利用产品、酸类产品，其中再生剥离液产品主要采用闭路循环模式，主要收储显示面板行业等公司的废剥离液，经公司资源化处理销售至湿电子化学品制造商，经进一步混配加工最终由产废方再利用，具体详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再生稀释剂和纯溶剂产品终端用途主要是油漆、面板制造等行业；无害化处置服务主要面向半导体、显示面板等电子行业，经多种工序处理后实现无害化处置。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10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资源化利用产品、无害化处置服务和代加工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再生剥离液代加工服务	1,854.74	19.17%
	鄂尔多斯市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	1,062.10	10.98%
	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	488.85	5.05%
	东进世美肯（西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害化处置服务	3.26	0.03%
	小计：株式会社东进世美肯下属的中国境内公司	否	-	3,408.95	35.24%
2	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铜蚀刻液代加工服务	943.03	9.75%
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再生纯溶剂（NMP）产品	790.66	8.17%
4	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稀释剂产品	762.73	7.88%

5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否	无害化处置服务	545.80	5.64%
合计		-	-	6,451.17	66.6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资源化利用产品、无害化处置服务和代加工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再生剥离液代加工服务	2,395.08	16.39%
	鄂尔多斯市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	1,546.66	10.58%
	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	764.24	5.23%
	东进世美肯（西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害化处置服务	1.69	0.01%
	小计：株式会社东进世美肯下属的中国境内公司	否	-	4,707.66	32.22%
2	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稀释剂产品	1,355.34	9.28%
3	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铜蚀刻液代加工服务	1,043.94	7.14%
4	西安利莱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再生稀释剂产品	1,039.62	7.11%
5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无害化处置服务	1,034.16	7.08%
合计		-	-	9,180.71	62.83%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资源化利用产品、无害化处置服务和代加工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再生剥离液代加工服务	2,106.91	13.78%
	鄂尔多斯市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	1,097.00	7.18%
	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	203.79	1.33%
	东进世美肯（西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害化处置服务	5.59	0.04%
	小计：株式会社东进世美肯下属的中国境内公司	否	-	3,413.30	22.33%
2	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稀释剂产品等	2,761.82	18.07%
3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	1,866.22	12.21%

	公司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和铝酸代加工服务	475.64	3.11%
	小计：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	2,341.86	15.32%
4	启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铜蚀刻液代加工服务	1,322.68	8.65%
5	上海炳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产品等	1,181.39	7.73%
合计		-	-	11,021.05	72.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9%、62.83%、66.68%，占比较高，主要是向株式会社东进世美肯下属的中国境内公司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与该客户多为再生剥离液产品销售，形成了闭路循环销售模式，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某一客户或少数客户依赖的情形，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2023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是国内京东方系公司 OLED 有机材料中间体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为拓展 NMP 业务的市场渠道选择与其合作，供应 NMP 再生利用产品。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废液原料、运输、次生危废委外处置、委托加工、蒸汽能源供应、辅料、设备等的采购，其中废液原料主要是废剥离液、废稀释剂、废 NMP 等，委托加工采购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废液原料、运输服务、次生危废委外处置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废液原料	454.54	7.9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废液原料	308.31	5.40%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废液原料	121.28	2.12%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废液原料	68.26	1.19%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废液原料	57.51	1.01%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废液原料	32.93	0.58%
	小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否	-	1,042.84	18.25%
2	西咸新区路达通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718.97	12.58%
3	咸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224.20	3.92%
	富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200.77	3.51%
	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126.81	2.22%
	铜川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36.41	0.64%
	小计：西安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否	-	588.19	10.29%
4	陕西煜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蒸汽供应	374.24	6.55%
5	韩松电子材料（西安）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否	过氧化氢水	313.60	5.49%
合计		-	-	3,037.84	53.17%

注：报告期内，咸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咸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富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铜川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委托加工、废液原料、运输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再生稀释剂委托加工	1,039.03	15.54%
2	西咸新区路达通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706.33	10.56%
3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废液原料	461.83	6.91%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废液原料	91.76	1.37%
	小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否	-	553.59	8.28%
4	西安尧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230.70	3.45%
	咸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133.59	2.00%
	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123.00	1.84%
	富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59.67	0.89%
	小计：西安尧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	546.96	8.18%
5	陕西煜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蒸汽供应	426.90	6.38%
合计		-	-	3,272.80	48.9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委托加工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尧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473.98	6.51%
	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149.02	2.05%
	咸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90.81	1.25%
	铜川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生危废委外处置	46.31	0.64%
	小计：西安尧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	760.12	10.44%
2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否	再生剥离液、再生稀释剂委托加工	715.25	9.83%
3	德山化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安装、技术服务	585.33	8.04%
4	青岛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过氧化氢水	453.11	6.23%
5	陕西煜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蒸汽供应	451.37	6.20%
合计		-	-	2,965.19	40.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主要原因是：（1）公司从同一对象处收储废液分为收费收储和付费采购，即收费收储形成公司处置收入，付费收储形成原材料；（2）与上下游公司存在零星购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上海炳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181.39	7.73%	1,007.04	6.89%	511.17	5.28%	资源化利用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	-	-	-	51.16	0.90%	半成品原料

2、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831.05	5.44%	1,094.85	7.49%	536.13	5.54%	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4.64	0.06%	21.81	0.33%	17.16	0.30%	废液原料

3、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627.48	4.10%	713.24	4.88%	106.34	1.10%	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39.23	0.54%	63.10	0.94%	22.91	0.40%	废液原料

4、西安交通大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278.40	1.82%	40.00	0.27%	-	-	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00	0.01%	40.00	0.60%	29.13	0.51%	合作研发

5、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28.15	0.18%	45.02	0.31%	41.44	0.43%	资源化利用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7.14	0.24%	0.64	0.01%	-	-	委外处置

6、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1.58	0.08%	-	-	-	-	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76.74	1.05%	461.83	6.91%	308.31	5.40%	废液原料

7、苏州工业园区鑫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8.93	0.06%	-	-	4.39	0.05%	资源化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6.21	0.22%	32.42	0.48%	14.44	0.25%	辅料

8、西安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6.77	0.04%	32.74	0.22%	26.64	0.28%	资源化利用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33.57	0.41%	-	-	2.00	0.03%	辅料

9、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	-	96.91	0.66%	15.28	0.16%	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	-	-	-	144.93	2.54%	废液原料

10、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	-	56.52	0.39%	-	-	资源化利用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	-	47.47	0.71%	-	-	半成品原料

11、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	-	2.64	0.02%	29.06	0.30%	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	-	-	-	32.93	0.58%	废液原料

12、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	-	0.57	0.00%	0.10	0.00%	资源化利用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713.55	9.80%	1,039.03	15.54%	262.31	4.59%	委托加工

13、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	-	-	-	29.72	0.31%	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	-	-	-	41.37	0.72%	废液原料

14、陕西山之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	-	-	-	25.64	0.27%	资源化利用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0.84	0.01%	2.35	0.04%	5.33	0.09%	辅料

15、陕西环安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	-	-	-	7.82	0.08%	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33.43	0.46%	29.49	0.44%	20.07	0.35%	园区物业费

16、陕西正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	-	-	-	0.38	0.00%	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	-	-	-	0.92	0.02%	污染排放监测

17、天津霖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	-	-	-	0.0038	0.0%	资源化利用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	-	11.68	0.17%	4.42	0.08%	吨桶包装物 (周转材料)

18、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	-	-	-	2.97	0.03%	无害化处置服务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	-	-	-	57.51	1.01%	废液原料

上述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对应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真实发生，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3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有机溶剂、废酸等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归类于节能环保产业，本身对生态环境改善具有促进作用，不属于以上制度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三星危废再利用项目（即“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7月8日，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西安高新区危废处理有限公司三星危废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咸环函〔2013〕231号），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公司委托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西安高新区危废处理有限公司三星危废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批。2013年11月5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西安高新区危废处理有限公司三星危废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3〕565号）。2015年11月13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星危废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陕环批复〔2015〕623号），确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礼泉基地二期改造扩建项目（即“二期改造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7月18日，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礼泉基地二期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咸环函〔2016〕201号），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2017年9月，公司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陕西高科环保有限公司礼泉基地二期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批。2017年10月30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礼泉基地二期高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7〕551号）。2019年9月16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礼泉基地二期改造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咸环批复〔2019〕75号），对该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3）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即“三期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完成了《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批。2020年9月21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行审批复〔2020〕203号）。2022年6月25日公司根据《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主持召开了《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完成自主验收。2022年7月11日，就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互联网上予以了公示。

（4）四期（一阶段）技术改造项目（即“四期一阶段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5月，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完成了《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期（一阶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并报批。2022 年 8 月 24 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期（一阶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行审批复〔2022〕183 号）。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期（一阶段）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自主验收。2023 年 5 月 9 日，就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互联网上予以了公示。

（5）四期（二阶段）技术改造项目（即“四期二阶段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完成了《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阶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批。2023 年 8 月 16 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期（二阶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行审批复〔2023〕202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管理范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91610131065317922T001Q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23	2023.11.23-2028.11.22
2	91610131065317922T001Q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8	2022.11.25-2027.11.24
3	91610131065317922T001Q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5	2019.11.25-2022.11.24

4、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3 年 12 月 13 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出具关于公司环境保护行为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实施安全

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主营业务为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陕咸(礼)危字【2021】000007，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该证书载明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为“批发”，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故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3 月 7 日，礼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已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Q31481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8Q30748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礼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迁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在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管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0 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档案转入我局后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 144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 1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其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当月为试用期	自愿放弃	当月未交 12 月已补
养老保险	132	91.67%	12	5	1	3	2	1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133	92.36%	11	5	1	3	1	1
失业保险	133	92.36%	11	5	1	3	1	1
工伤保险	134	93.06%	10	5	1	3		1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住房公积金	66	45.83%	78	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70 人为公司尚未及时为其缴纳公积金。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已出具说明：公司后续将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为员工缴纳。公司股东高科建材和明宇环保均已出具承诺：若因高科环保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补偿义务，且在承诺后不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礼泉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礼泉县职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礼泉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礼泉县医疗保障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1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3 年 12 月 6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西安分公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缴费截止时间之前均无欠费。

（三）高科建材代缴代发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董事通过与高科建材签订劳动合同，由高科建材为其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和

职业年金并代为发放年度 KPI 考核奖金；同时高科环保员工参与了高科建材的企业年金计划，前述代发奖金及代缴社保费用、年金均由高科环保实际承担，并由高科环保直接支付给高科建材。各期代缴代发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1-10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奖金、年金等	722,842.65	650,339.03	336,376.90

二、自有房产合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二期的铜蚀刻液车间、有机溶剂库房、TMAH 再利用有机库房、硫酸等无机库房，门房和冷却泵房。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米)	地理位置	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铜 蚀 刻 液 车间	779.79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 (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 (2015) 第 018 号)	生产	该等房产为“二期改造 扩建项目”所建，竣工 时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抵 押（详见本节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要素”之“（二）主要 无形资产”之“2、土地 使用权”），待解押后 及时办理，不存在办理 障碍
2	有 机 溶 剂 库房	449.97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 (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 (2015) 第 018 号)	仓储、 生产	
3	TMAH 再 利用有机 库房	1484.62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 (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 (2015) 第 018 号)	仓储	
4	硫 酸 等 无 机库房	695.75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 (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 (2015) 第 018 号)	仓储、 生产	
5	门房	40.92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 (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 (2015) 第 018 号)	安保、 过磅室	该等房产为“一期建设 项目”所建，由于历史 原因导致未纳入一期房 产证
6	冷却泵房	383.76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 (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 (2015) 第 018 号)	生产	
合计	-	3,834.81	-	-	

上述房产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 1-4 号房产，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提前偿还建行贷款余额；4 月 19 日，礼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高科环保抵押权登记注销申请，公司取回了土地使用权证；4 月 22 日礼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上述抵押权登记已注销。公司已出具承诺，预计在 9 月底办妥房产证。

就 5、6 号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施工手续，也未纳入“高科环保一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未取得房产证。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与陕西众亿数字测绘有限公司签署《测绘合同书》，对未办证房产进行测量，后续将补办门房、冷却泵房的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公司已出具承

诺，预计在 9 月底办妥房产证。

同时，公司股东高科建材和明宇环保已出具承诺：如因高科环保相关资产建设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按股权比例承担；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按股权比例赔偿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修建了部分临时性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该等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地理位置	用途
1	纯水机房	约 180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2015）第 018 号）	保护设备、生产辅助
2	CBA 生产车间控制室	约 22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2015）第 018 号）	保护设备、生产辅助
3	发电机房 2	约 26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2015）第 018 号）	保护设备、生产辅助
4	员工活动室	约 95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2015）第 018 号）	仓储、活动
5	杂物间	约 20	礼泉县西张堡镇环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礼国用（2015）第 018 号）	仓储
合计	-	约 343	-	-

上述临时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可替代性较高，不属于公司生产用的核心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2.88%，占比较低；同时，该等建筑物目前的账面价值较低，仅纯水机房作为房屋建筑物通过固定资产核算，其余建筑物所用的料、工、费均在建设当期计入损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纯水机房账面价值为 10.50 万元。因此，该等建筑物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公司可以予以立即拆除并采用其他措施保护设备或通过调整厂区现有车间使用规划供仓储使用或通过租赁方式提供仓储用房，对公司资产和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出具承诺：对于纯水机房、CBA 生产车间控制室、发电机房 2、员工活动室、杂物间未履行建设施工手续及未办产权证事项，若被相关政府机构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公司自愿、及时配合予以拆除，同时，确保该等拆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同时，公司股东高科建材和明宇环保已出具承诺：如因高科环保相关资产建设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按股权比例承担；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按股权比例赔偿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三）关于公司房屋建筑物合规证明情况：2023 年 12 月 6 日，礼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的经营用地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

管理方面的法律犯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0 日，礼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分别于 2016.3.23、2020.9.18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综上，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消防合规情况

三星危废再利用项目（即“一期建设项目”）竣工后，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就新建的办公楼、设备厂房、机房、仓库、锅炉房（工程位于礼泉县西张堡工业园区）进行网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礼泉县公安消防大队经对上述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图审资料和现场检测，出具《关于西安高新区危废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函》（礼公消函〔2014〕010 号），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礼泉基地二期改造扩建项目（即“二期改造扩建项目”）竣工后，2019 年 4 月 26 日，咸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对上述改造扩建项目进行了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检测，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咸公消验字〔2019〕第 0063 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即“三期技术改造项目”）、四期（一阶段）技术改造项目（即“四期一阶段项目”）、四期（二阶段）技术改造项目（即“四期二阶段项目”）建设内容均为在已完工的一期建设项目和二期改造扩建项目基础上进行，不涉及建筑工程消防设施的变更，故无需重新办理消防验收。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消防风险应对措施，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与办公场所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全面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有消防设施均正常运转，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3 月 4 日，礼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税收合法合规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礼泉县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废液收储模式

1、产废信息市场收集、分析阶段：前期业务人员按照区域及产废量划分进行信息采集、核实，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力争进行实地采样，将采集的样品移交研发中心进行化学分析判断，根据研发中心的化学分析报告，基于废液组份是否有利用价值和价值量大小，以及考虑预计再生利用或处置需付出的成本等因素，营销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论证分析进行经验定价。

2、合同签订阶段：依据公司研究决定的指导价进行商务谈判，有再生利用价值的签订付费或免费收储合同，无再生利用价值的签订收费收储合同。

3、废液拉运阶段：针对首次收储某类废液须进行现场考察，以了解确认危废特性、运输要求、包装形式、作业现场的注意事项；协助产废方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并向客户索取废液成分说明书，手续办理完成后移交运营保障部进行危废运输转移；废液运输回公司后，由仓库进行过磅并送样给研发中心进行二次特性分析，研发中心将二次分析报告确定保管方式和处置利用方法。

（二）生产模式

1、公司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和无害化处置采取“以收定产+以销定产”相结合模式，即根据近期收储的废液总量安排生产，同时根据营销管理部提供的客户产品需求清单，结合仓库情况，以及车间产能情况等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表。公司建成有机溶剂精制设备 3 套，废硫酸再生装置 6 套，废磷酸再生装置 1 套，无害化处置系统 1 套。废有机溶剂回收再利用系统可适用于几十种废液的精制回收生产，其中Ⅰ#精馏塔为连续塔，其特点为连续进料、连续出产品，可连续生产回收大量的废有机溶剂，Ⅱ#和Ⅲ#精馏塔为间歇塔，其特点为可处理小批量的且污泥含量较高的有机废液。公司在生产安排上实行 24 小时四班三倒连续生产。

2、公司代加工业务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委托加工的客户向公司发出订购单后，或每月客户向公司提供未来某段时期内的采购量后，公司据此制定生产计划安排代工生产。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模式，即收储废液后，经初步处理，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经营合法合规。形成该模式的主要原因包括：

（1）废液收储后经检测化验认为再生利用价值较低，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2）部分时期产能饱和，进行委外加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三）销售模式

1、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模式

(1) 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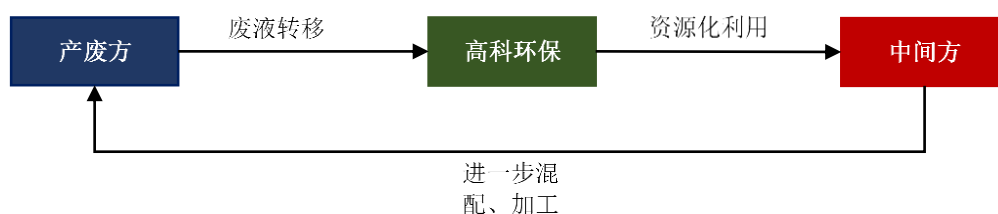
营销管理部负责收集产品市场报价信息并会同研发中心、生产部门等，结合产品组份、生产成本等信息形成产品价格方案，并牵头组织研发中心、生产部门、计划财务部及公司领导召开价格研讨会确定价格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报至计划财务部备案。经过以上程序公司形成产品内部价格体系。

(2) 直销模式

1) 终端客户销售模式

营销管理部依据样品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搜寻、他人介绍、销售网络互联互通、客户走访等方式寻找相应客户源，送样至客户处供对方检测，待需求确定后反馈信息，生产部门据此安排生产计划；营销管理部组织产品定价后据此进行商业谈判并执行销售合同审批流程。

其中，公司废有机溶剂精制利用产品以再生剥离液为主，此类产品已实现“产废方产废——高科环保再生利用——销售至新品制造商（中间方）——返回产废方循环利用”的闭路循环模式，即公司从某产废方将废剥离液收回后进行资源化利用产出再生品，但受制于公司回收利用技术尚不能使再生品达到新品标准等因素，故将再生品销售至新品制造商，后者经进一步混配、加工处理后达到产废方使用要求，实现剥离液的循环利用。此模式保障公司具备稳定的原料来源、销售渠道，三方可实现长期合作。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2) 贸易商模式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并提高市场占有率，部分资源化再利用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通过与贸易商客户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实现产品的销售，极大地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2、无害化处置服务模式

对于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废液，公司提供无害化处置服务，可针对不同客户产生的废液制定不同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由此收取处置费。公司主要收储显示面板、半导体、汽车等行业知名公司产生的各类废液，以及高校产生的实验室废液等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液处置类别主要包括有机废

水、含铜废液、无机含氟废液、废酸、废碱五种。

3、代加工服务模式

公司对三家湿电子化学品制造商提供的原料提供场地与人员，进行代加工服务，收取代工费。委托代工客户和委托内容主要是：为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混配、代加工再生剥离液产品，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铝蚀刻液产品，为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代加工铜蚀刻液产品。

（四）采购模式

此处采购指除废液收储外的添加剂等辅料、管道管件泵阀等耗材、实验室药品药剂等用品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设采购岗负责上述物料采购，由于采购种类较多、批量较大，故采取同类物料打包采购的方式。首次采购的物料先执行供应商评估程序，即选择三家供应商进行比议价，选取两家作为首次采购的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将两家供应商再次比较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最终确定一家持续供货商供公司重复性采购使用，每年将这一家持续供应商按同类采购品与供应商档案中的其他商家、市场价格综合分析对比，及时更新持续供应商。

（五）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模式，两类研发模式流程类似。具体模式如下：

1、可行性分析阶段：根据市场信息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确定研发方向和课题；2、立项阶段：针对有机类和无机类产品分别立项，确定研发项目牵头人和项目组成员，预计研发周期、测算研发投入后制作立项书，研发中心会同生产部门、主管领导进行立项审批；3、研发阶段：开展实验、测试、试生产等，并作研发记录，生产部门列席月度进展会共同跟踪研发项目进展，年底进行验收总结；4、产业化阶段：研发成果试生产成功后，生产上针对性进行工艺改进，研发中心并作结题总结。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工艺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吸收引进了韩国德山的精馏技术后不断拓展和完善现有的有机精制回收技术，并以市场为导向自行研发了各种无机分离回收技术、综合废液无害化处置技术。目前，公司经提纯处理后的有机溶剂产品的纯度可达到国际先进的电子级（金属含量 ppb 级，纯度>99.9%），可循环应用于液晶面板、锂离子电池等电子行业；采用国内目前优化的蒸发工艺对废磷酸进行提纯处理，采用催化分解工艺对废硫酸进行纯化处理，以上无机再利用产品均达到工业级使用要求；通过采用

中和、化学沉淀、芬顿氧化、加压气浮、厌氧水解、IC 内循环厌氧反应、接触氧化、SBR 生物反应系统、砂滤等多种废水处理组合工艺，使企业在设备上、技术上、人才上等方面完全具备了回收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液、含铜废液、含氟废液、废酸、废碱等各种工业废水及生活废水的处理能力，废水稳定排放，排水水质长期远低于排放标准，日处理各种废液能力可达 200 多吨。

二、业内认可公司技术工艺

（一）公司参与了多项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通过行业深度交流与标准制定，促进业内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具体参与制订的部分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标准号/文号	参与方式
1	废湿电子化学品再生液 N-甲基吡咯烷酮	团体标准	陕西天合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	2022 年 6 月	T/TCH001-2022	参编单位
2	废湿电子化学品再生液 光刻胶稀释剂	团体标准	陕西天合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	2022 年 6 月	T/TCH002-2022	参编单位
3	废湿电子化学品再生液 剥离液	团体标准	陕西天合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	2022 年 6 月	T/TCH003-2022	参编单位

（二）公司承担了陕西省科技厅“废有机溶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的实施。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申请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即“一种降低光刻胶稀释剂回收污泥量的浓缩装置”和“一种对压力管道冷却水管道的压力监控装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实施时间
1	废有机溶剂回收再利用	2019QYPY-149	2019-2020 年

（三）公司“再生剥离液产品”已达到较高技术要求，且获得多项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名称	认定日期	认定单位
1	第二批“陕西工业精品”	2021 年 11 月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陕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目录（2022 年版）	2022 年 9 月	陕西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牵头成立）
3	2023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023 年 5 月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

（三）据咸阳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咸阳市高新技术企业 100 强排行榜的通告》（咸科发〔2024〕5 号），公司在咸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前 100 强中排名 31。

以上专业技术活动和排名均说明公司在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方面的技术实力得到了业内广泛认可。另外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技术水平，已取得 18 项专利证书，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上均说明公司具备一定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模式，两类研发模式流程类似。具体模式如下：（1）可行性分析阶段：根据市场信息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确定研发方向和课题；（2）立项阶段：针对有机类和无机类产品分别立项，确定研发项目牵头人和项目组成员，预计研发周期、测算研发投入后制作立项书，研发中心会同生产部门、主管领导进行立项审批；（3）研发阶段：开展实验、测试、试生产等，并作研发记录，生产部门列席月度进展会共同跟踪研发项目进展，年底进行验收总结；（4）产业化阶段：研发成果试生产成功后，生产上针对性进行工艺改进，研发中心并作结题总结。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开展研发项目、技术工艺开发改造、配合生产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1）牵头研发项目实施和过程管理，把控立项、实验、试生产、总结等研发节点，丰富技术储备、增加可处置利用的废液种类；2）开展市场调研，跟踪新、老产品的技术要求变化，自主完善现有技术工艺；3）申报研究课题或项目，记录研发计划实施过程；4）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对研发成果进行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具体负责公司专利的申请、维护；5）具体负责对外开展技术交流合作；6）制定、完善针对各类废液的标准化分析检验方法，以及制定、完善针对各类资源化利用产品品质的标准化要求；7）配合检验、分析废液原料，确定危废特性和处置利用方

案，以及检验、分析取样产品是否达到出货的品质要求。

研发中心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主要岗位职责
1	主任、副主任	2	全面负责技术管理落实工作，员工考核，推进研发课题、配合生产，建立新技术标准；负责部门外检工作，更新部门标准、方法，协助质量监督工作，完善安全管理等
2	研发与技术人员	10	负责研发课题的立项、总结、检验报告的出具、日常的实验或测试工作等
3	统计员	1	公司通知的上传下达，药品、试剂、研发资料的整理与更新等

(3) 研发成果

根据公司安排结合生产部门要求，近年来研发中心在有机溶剂回收提纯和危废处置方面开展技术研发，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新废液处置提供技术依据。主要包括：废碱中高氨氮的处置研究-废研磨剂无害化处置工艺研究、实验室废液处置工艺及方法研究、剥离液分离及混合生产工艺研究、剥离液生产工艺研究及优化、市科技局废有机回收再利用项目-废有机分离及提纯工艺研究、废液的精制回收工艺开发、废酸处理。

专利方面，公司已取得 18 项专利证书，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DO 技术开发及改造项目	合作研发		722,632.40	
磷酸纯化处理	自主研发	48,214.02	95,814.95	
PR-稀释剂中 EEP 产品的分离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72,813.98	
PMA 稀释剂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9,371.28	364,697.91	45,017.47
废 NMP 回收再利用	自主研发	319,301.05	265,645.77	204,426.92
有机系剥离液污泥废水回收再利用	自主研发	286,729.76	366,994.35	
乳酸乙酯项目	自主研发		66,776.04	
废酸处理项目	自主研发	182,569.72	42,077.38	354,145.24
杂醇、丁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3,540.88	41,374.82	
废研磨剂再生工艺研究	合作研发	378,482.89	587,026.53	649,011.22
石英砂酸洗液的综合利用探究项目	合作研发	595.59		
剥离液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53,282.42	881,602.63
剥离液废水总氮去除工艺研究-有机高氨氮废水处置工艺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523,740.90
硫酸产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62,656.26

实验室废液无害化处置	自主研发			427,885.31
合计	-	1,258,805.19	3,779,136.55	3,348,485.9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0%	2.59%	2.1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1）与西安交通大学就 3 项研发项目开展合作，具体如下（甲方为高科环保，乙方为西安交通大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权益分配约定
1	硅切割液固液分离与分级利用技术开发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1）甲方提供技术背景信息、切割液样品和其它必要研究物料等；（2）乙方进行成分分析，开发配套的固液分离技术、针对回收富集有效成分设计分级利用技术等	20,000	（1）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2）针对研发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若产生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和带来的利益，按谁改进谁所有原则分配
2	硅行业电子化学品循环利用技术开发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甲方提供技术背景信息、电子化学品样品和其它必要研究物料、中试场地和实验条件等；（2）乙方进行成分分析，开发配套的固液分离技术、针对回收富集有效成分设计分级利用技术等	400,000	（1）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利无条件使用知识产权，研发课题形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效益确定甲方为第一受益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实现第一件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确认为甲方；（2）针对研发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若产生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和带来的利益，由双方共享
3	硅片加工副产物提纯与再利用技术开发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甲方提供技术背景信息，提供废切割液废研磨剂硅泥样品和其它必要研究物料，提供中试场地和实验条件等；（2）乙方进行成分分析，开发配套的固液分离技术、针对回收富集有效成分设计分级利用技术、打通中试路线等	2,600,000	（1）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效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无条件使用知识产权，研发课题形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效益确定甲方为受益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实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确认为甲方；（2）针对研发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若甲方改进后产生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力和利益，由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进行技术改进，若产生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所

					有，带来的相关利益由双方共享，具体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2) 与德山化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主要就 1 项研发项目开展合作，具体如下（甲方为高科环保，乙方为德山化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权益分配约定
1	BDO 技术开发及改造项目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开发项目包括 BDO 回收项目、丁醇回收项目、乳酸乙酯回收项目，就以上项目提供检验、实验、生产技术方案服务（乙方实际未为丁醇回收项目、乳酸乙酯回收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50,000	无（未形成研发成果，合同金额较低，且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陕西省瞪羚企业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陕西省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咸阳市重点实验室（电子工业废弃物回收与资源化重点实验室） -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2021 年 10 月，公司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 年 11 月，公司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 3 年； 3、“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2021 年 3 月 10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公告，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自公告当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 4、陕西省瞪羚企业：2022 年 12 月，公司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陕西省瞪羚企业，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陕西省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2023 年 8 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陕西省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之一，属于陕西省第四批绿色工厂； 6、咸阳市重点实验室（电子工业废弃物回收与资源化重点实验

	室)：2020 年 12 月，公司电子工业废弃物回收与资源化重点实验室被咸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咸阳市重点实验室。以上创新特征认定是对公司业务能力和技术实力的认可，对公司继续深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持、社会效应扶持等，对发展公司技术能力、拓展品牌影响等具有积极意义。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是以废有机溶剂、废酸类等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等。各级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2	国家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简称中环协，英文名称为 China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缩写为 CAEPI，由从事生态环境相关的生产、服务、研发、管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业务范围是：开展环保产业政策研究，参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制定工作，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企业提供政策、技术、市场、信息、投融资等领域咨询服务；开展环保产业园区规划、创新、绿色、低碳等服务，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发展；推行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竞争秩序；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建立行业自律和诚信机制，推进行业信用建设；根据授权，组织开展行业

		统计调查，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发布行业及市场报告；推进行业标准化，参与国标、行标编制，制定团体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环境技术进步奖励，先进技术评估、示范与推广，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境内外合作，推进并组织开展政策、标准、技术、职业技能等培训活动，提升从业人员水平和能力。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12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等做出纲要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10	我国固废治理行业的根本法律，对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污染防治进行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06	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生产过程中的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做出纲要性规定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	2004.05	旨在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详细规定了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监督管理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8	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做出纲要性规定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审查和	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发，2019	生态环境部	2009.12	指导和规范环保部门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

	许可指南》	年6月修改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1〕19号	生态环境部	2011.02	明确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
8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环科技〔2017〕49号	生态环境部	2017.04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填埋、焚烧等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加强危险废物重点行业管理，修订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制定焚烧飞灰、制药菌渣、废催化剂、化工残渣、医疗废物等典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技术规范
9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国办发〔2017〕70号	国务院	2017.07	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完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0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生态环境部	2018.05	为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高发态势，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环境风险，该通知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二是严厉打击非法转移违法犯罪活动，三是落实企业和地方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四是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10	原省环保厅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和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审批事项下放至设区市环保部门
12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生态环境部	2019.05	指导各试点城市、地区加快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1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	2020.10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积极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保国际合作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5号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1	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推动危险废物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对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15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1〕47号	国务院	2021.05	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
16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环办固体〔2021〕20号	生态环境部	2021.09	该方案正文明确了管理评估的总体要求、评估方式及要求、评估结果应用等；附件1分别明确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评估项目、评估主要内容及分值、评估标准及要点、评估方法等；附件2明确了评估情况记录表格式内容；附件3规定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内容要求

1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1.11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危险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2〕7 号	国务院	2022.1	提出到 2025 年的总体目标之一：基本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19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 号	国务院	2022.1	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20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国发〔2021〕36 号	国务院	2022.02	持续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为重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危险废物鉴别、贮存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控制等标准，制定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
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01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和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实施与监督等环境管理要求

22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7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08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依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做出明确规定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目前，我国危废监管体系已基本建立，全面建立了以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为核心的监管体制。针对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是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的日常监管出发，目前管理制度已涵盖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的全过程，具体的监管体制如下：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审批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处置技术和工艺、规章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条件。

2)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浓度、排放（或转移）去向、排放地点、排放方式（或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的地点或方式）、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场所等。

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提出了管理要求，增加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责任、跨省转移管理、全面运行电子联单等内容。其中对危废转移相关方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移出人，具有对危险废物的合规委托责任、编制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及时核实接受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责任；对于危险废物承运人，具有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记录运输轨迹、合规运输、将危险废物全部交付给接受人和及时告知移出人运输情况等责任；对于危险废物接受人，具有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合规利用处置、及时告知移出人危险废物接受及利用处置情况等责任；对于危险废物托运人，具有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类别、编号等信息，以及合规

委托、妥善包装、核实承运人相关信息等责任。

4)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

生态环境部及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对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进行抽查和考核评估。

以上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均对公司的资质准入，危废收储、转移控制、处置利用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规范、引导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营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业务，结合掌握的工艺技术和处置利用设备，同步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

一、危险废物的定义、分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危废名录》），危险废物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1）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2）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危废名录》将危险废物分为 50 大类 467 种，由于我国工业门类广，产废场景较多，包括半导体制造、装备制造、化工、医药、采矿、金属冶炼、学校实验室等，相较于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废具有种类多，处理技术难度高等特点。危废废物主要分为工业危废、医疗废物、其他危废三类，其中，工业危废占比最高，且组分复杂，下表是危险废物的具体分类情况：

名称	具体分类	主要构成	主要来源
工业危废	废酸废碱类	废酸、废碱	化工、石油精炼、电子元器件制造、电解、电镀等
	重金属类	铜、锌、铬、镍、汞、铅等	化工、电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其他无机类	含氰、氟、砷、石棉等	化工、耐火材料、金属表面处理等
	有机类	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含酚含醚废物、树脂	化工、半导体制造、面板制造、石油精炼、印刷等

	残渣类	精馏和蒸馏残渣、焚烧残渣等	化工、炼焦、石油精炼、垃圾焚烧等
医疗废物	医用废料、药物	医用废料，生物药、兽用药、化学药等废弃物	医疗机构、制药企业
其他危废	生活垃圾、农药	杀虫剂、消毒剂、废油漆、农药等	日常生活、农业

注：上表中“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为公司主要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

二、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发展萌芽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余年不断发展已经迎来全面发展时期。

（一）认识升级，行业萌芽阶段（1989-1994 年）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发达国家环保法规体系已逐步建立，国民环保意识较为强烈，出于本国环境保护和处置成本提高的原因，一些贸易商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以转嫁危险废物处理责任，这也致使一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自然环境和人民健康遭受了严重危害。

1989 年 3 月，世界环境保护会议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我国于 1990 年 3 月签署《巴塞尔公约》，同时也激发了我国公民环保意识。1989 年 12 月我国《环境保护法》出台，意味着我国开始对危险废物的防范和处置意识升级。

随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下简称《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POPs 公约》）相继通过，并形成三公约缔约方大会，成为全球关于化学品与废物领域的最高政府间决策机构。

条约	主要内容	生成时间	中国加入时间
《巴塞尔公约》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国家间）、非刚性	1989 年 3 月	1990 年 3 月
《鹿特丹公约》	化学品进出口事先知情同意（国家间）、非刚性	1998 年 9 月	2004 年 12 月
《POPs 公约》	保护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刚性	2001 年 5 月	2001 年 5 月

（二）体系成型，行业起步阶段（1995-2002 年）

1995 年，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出台，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危废管理，并提出建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经营许可制度，三者分别于 1998 年、1999 年、2004 年相继落地。1995 年-2002 年间，我国基本建立起“危废鉴别、危废排放、危废处置”的标准体系，为后续危废行业的精细化发展落实了基础。

2001 年，全国 21 个地区 92 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合计危险废物实际处置能力为每日 3,416 吨，其中，焚烧处置能力和填埋处置能力约各占 1/2。到 2004 年初，我国建有 498 个集中式处置设施，其中焚烧处置设施 79 座，设计焚烧能力 52 万吨/年。这一时期，由于第一版《危险废物名录》中危废种类尚未健全以及当时资源化技术落后等客观情况的存在，我国危废处理以焚烧为

主，占比维持在 70%左右，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20%左右。

（三）非典催化，全面建设阶段（2003-2012 年）

2003 年非典爆发，大量医疗废物对环保系统造成了严重冲击，直接促进了我国危废领域相关规划的推进。环保总局多次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医疗废物和废水的处理；发改委紧急拨付 1.5 亿元，用于各地应急处置设施建设；国务院颁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环保总局发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2004 年 1 月，《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正式发布，对我国危险废物处置目标、原则、布局、规模、投资等进行统筹规划，推动了我国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带来了危废行业的高速发展。《处置建设规划规划》实施后，年运行费用方面，2004-2008 年规划实施期间增速保持在 60%-80%之间；危废核准规模方面，增速中枢在 40%左右；2008 年以后，随着大部分项目建成运行，危废核准规模和年运行费用增速中枢降至 20%。

（四）政策深入，高速发展阶段（2013 年至今）

2013 年，《两高司法解释》明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严重污染环境”。2016 年，《两高司法解释》修订，明确非法处置危废入刑，再次推动危废行业发展，同年《危废名录》修订版发布，也进一步推进了我国危废处置行业的精细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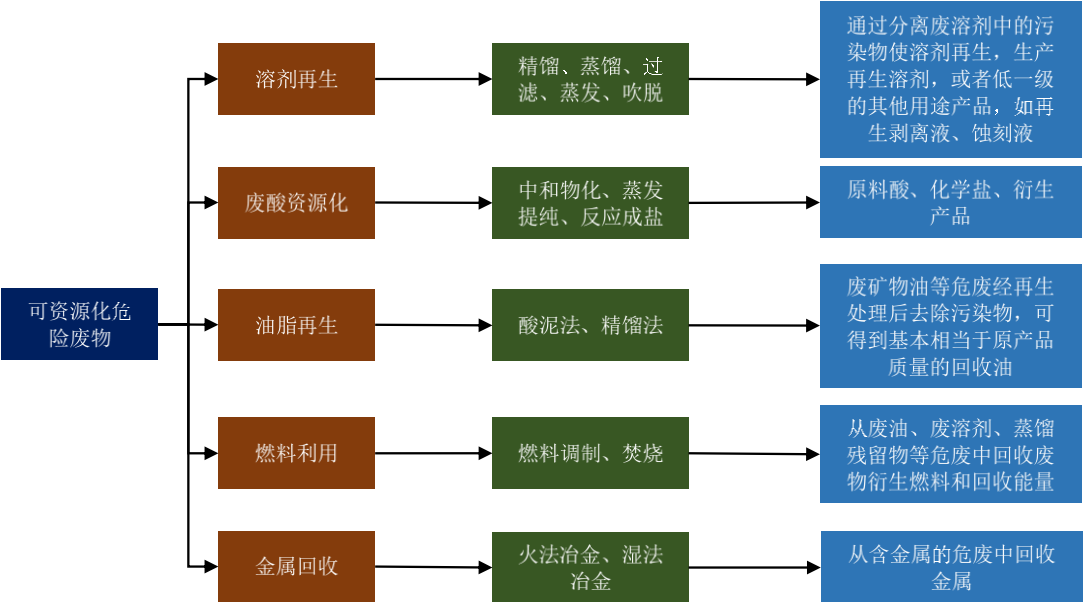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推动了危废处置行业快速发展；2020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1 年 7 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为“无废城市”建设做出了具体的安排；2021 年第四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布；2023 年生态环境部更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上危废相关法律体系的完善、产业政策的明确，使得危废处置行业需求逐渐释放，行业景气度提高，行业需求逐渐释放，我国危废处置利用行业逐步走向全面高速发展阶段。

三、行业现有技术水平

（一）资源化再生利用

资源回收利用是指以危废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实现资源回收利用，是降低碳排放产生的重要途径，并且符合生态环保政策发展方向；无法直接利用的危废可通过分离、提纯、复合等途径进行材料再生，或通过物料转化和热能回用等方式资源化利用。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危废资源化覆盖更加广泛，更趋于精细化，通过前端分质分流后，更有利于协同后端资源化处理，产出品附加值及实用性更高。

资源回收利用的盈利模式通常是付费采购经济价值较高的危废原材料（金属危废、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从中提取资源化产品后进行销售以获取利润，受原材料和资源化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二）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是指采用焚烧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化填埋等方式，达到危废减量化、无害化。

1、焚烧处置：焚烧处置具有无害化程度高、减容效果好、资源化率高、占地小等优点，可处理的危废包括医疗废物、废药品、农药废物、精馏废物和废矿物油等。危废焚烧主要采用回转窑技术，规模一般较小，具有投资成本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限制了其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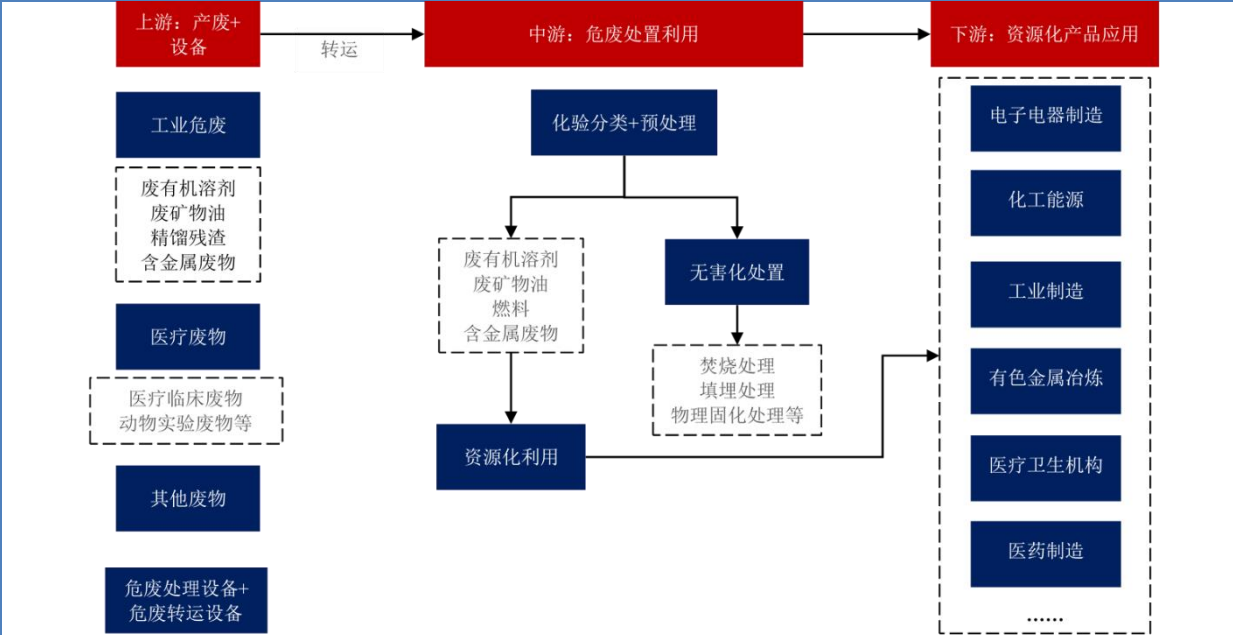
2、水泥窑协同处置：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条件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型主要包括危废、生活垃圾、城市和工业污水污泥、动植物加工废物等。

3、固化填埋：危废填埋前需经过固化稳定处理。

无害化处置方式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赚取危废处理费，受处理服务费波动影响。

四、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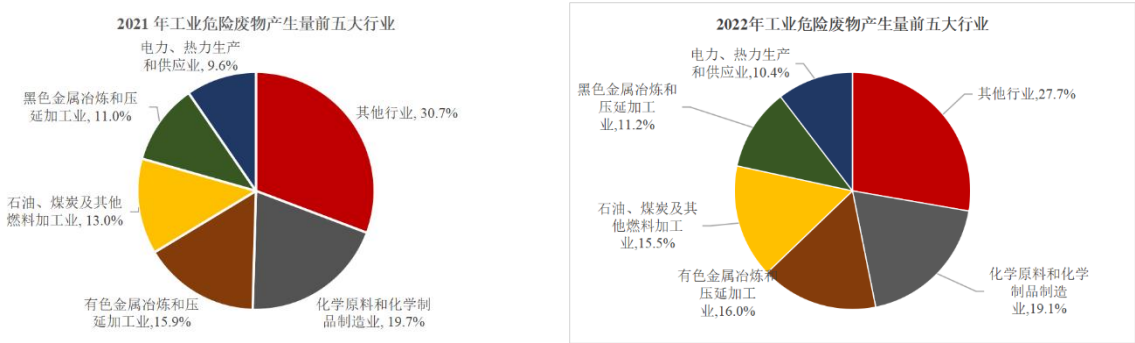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产业链全景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 Wind、公开研究报告整理

（一）上游：主要是指各类危险废物的来源，即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行业，包括化工、电子元器件制造、石油精炼、金属冶炼、医疗机构及制药；危废转运及处理设备制造也处于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上游环节。

据《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我国 2021、2022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2021、2022 年前五大行业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5997.70 万吨、6879.70 万吨，分别占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69.3%、72.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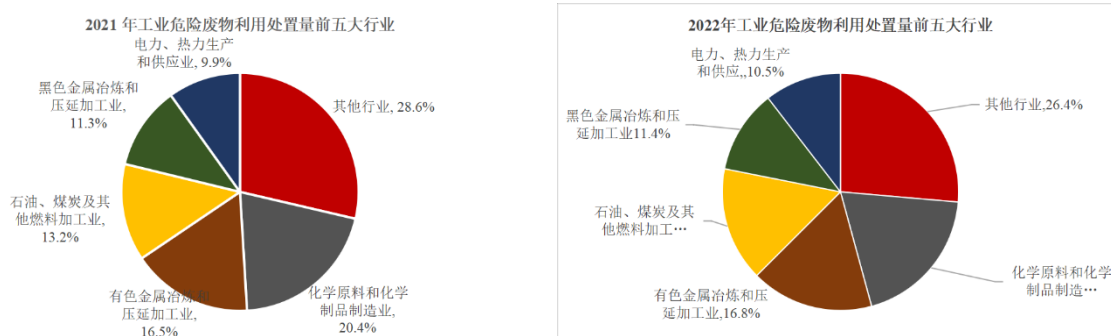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和 2022 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二）中游：危废处置运营环节：包括危废化验分类+预处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燃料、含金属废物等主要用于资源化利用，医疗废物、农药废物、精蒸馏残渣等难以回收利用的危废，通常采用无害化处理。

据《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我国 2021、2022 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前五大行业一致。2021、2022 年五个行业的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分别为 6040.90 万吨、6948.30 万吨，分别占全国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 71.4%、73.6%。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21 和 2022 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三）下游：再生产品应用环节：资源化利用主要回收经济效益高的危废，处理企业通过深度资源化进行提纯后，生产再生溶剂、再生催化剂、有色金属等再生品，再将其销售给下游相关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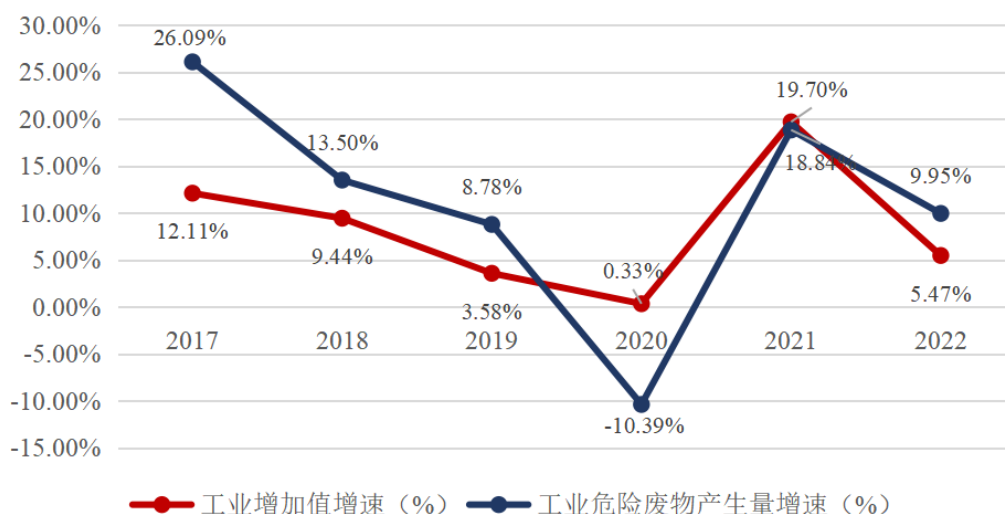
五、行业发展特点

（一）纵向：与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存在一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与上游危险废物产生量密切相关，产生量增加，处置利用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同时，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尤其是工业企业的产能利用情况正相关。如下图，宏观经济增速较快时，工业企业的开工率、产能利用率提高，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增加，行业景气程度上升；反之亦然，因此工业危废产生量与工业增加值增速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随之变化。

此外，受春节假期影响，工业企业在一季度的开工率略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随之减少，危险废物企业也相应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

2017-2022年工业增加值增速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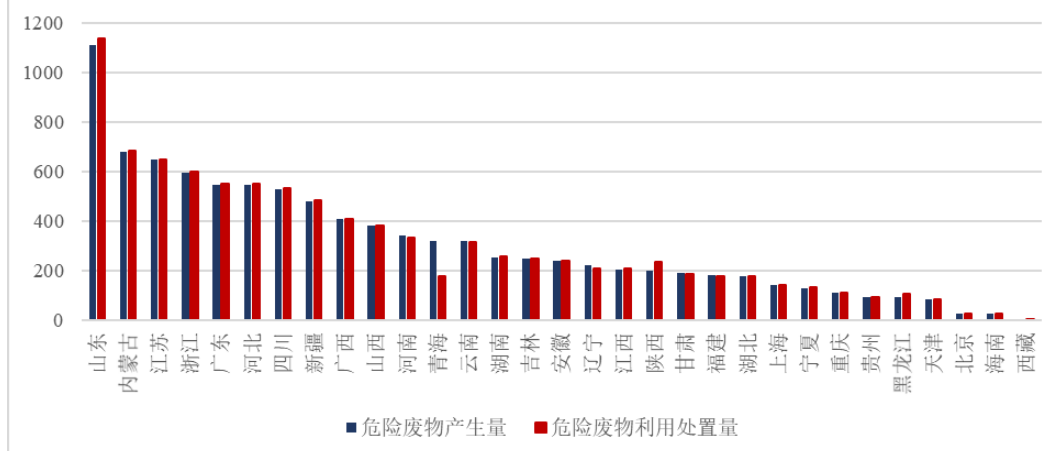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7-2022 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二) 横向：具有一定地域性特征

各地区工业总量以及发展水平、区域产业结构以及产业集中度决定了各地区危废产生总量和产生种类，后者又直接影响各地区危废处置利用行业市场规模，因此不同地区工业经济发展水平影响了各地区危废处置利用行业的不同发展状况；此外由于危废具有危险性，长距离运输中存在泄漏、非法倾倒等风险，危废适用“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跨省转移危废需经环保部门严格审批，也一定程度上促使危废处置利用行业形成地域性特征。

以 2022 年各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量为例，各省份之间的产生量和处置量存在较大差异，但绝大多数省份省内的产生量与处置量相当，说明各省份危废处置利用的市场规模区别较大，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2022年各省份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利用处置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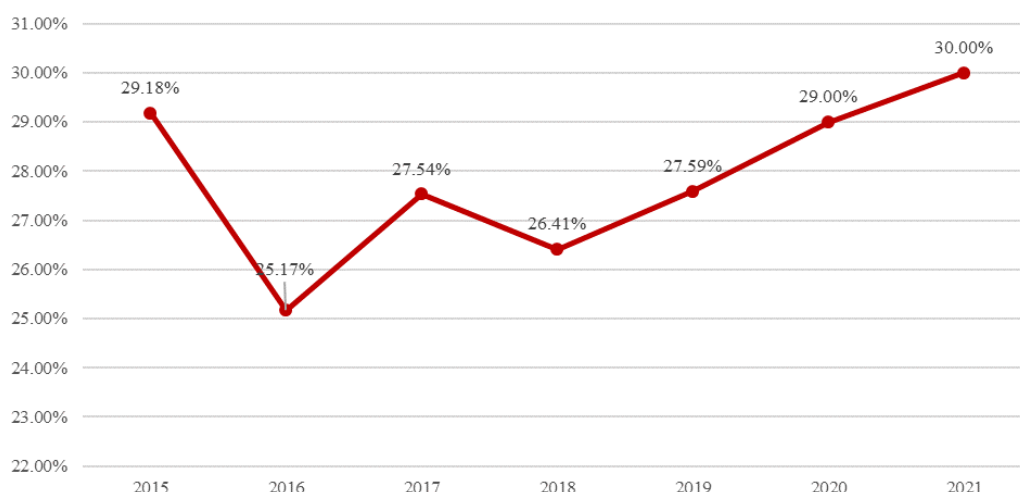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

（三）危废经营单位实际产能利用率仅 30%，许可证容量不匹配问题较突出

2019 年，我国大、中城市危废（含医废）许可证数量为 4195 份，持证单位核准的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为 12896 万吨/年（含单独收集能力 1826 万吨/年），但实际收集、利用处置量为 3,558 万吨（含单独收集 81 万吨），核准能力的实际利用率仅为 28%左右，危险废弃物处理核准规模远超实际经营规模，许可证容量错配问题鲜有改善。2020-2021 年，全国危废经营许可单位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约为 29%和 30%，较 2019 年有小幅提升。

我国危废处理行业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的：（1）危废处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部分项目有牌照却无产能。（2）危废可分为 50 大类 457 种，彼此之间在处理资质、流程及方式上都有一定差异，导致产能与产废种类之间不匹配问题，即部分种类危废处理产能不足，部分种类危废处理产能过剩。（3）危废处理产能与危废产生企业之间存在地域错配，或者运输半径较大，来料存在一定波动，产能较不稳定。

2015-2021年全国危废持证单位实际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2016 年-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韦伯咨询

注：实际产能利用率=全国危废持证经营单位实际利用处置量/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量

六、废有机溶剂、废酸处置利用细分行业概况

高科环保主要收储半导体元器件制造相关行业、显示面板制造行业产生的有机类废液（主要为废剥离液、废稀释剂），以及无机类废液（主要为废硫酸、废磷酸），分别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公司两类危险废物的核准利用处置能力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3-06、900-404-06）28760 吨/年、HW34 废酸 31400 吨/年。

（一）废有机溶剂、废酸的范围

根据《危废名录》，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主要是有机溶剂使用和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有毒有机溶剂、易燃易爆有机溶剂，以及废弃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釜

底残渣、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等。废有机溶剂既有较强的毒性和挥发性，也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具有危害性和资源性双重属性，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战略方向。废有机溶剂的主要处理方式无害化处置和再生利用，其中以再生利用为主，无再利用价值的废有机溶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序号	行业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电子工业	清洗工序	醛类、酮类、酯类、醚类等，常见的有异丙醇、甲醇、丙酮、三氯乙烷、丁酮等
2	涂装业	清洗涂装工具以及清洗涂装所需要的调和、过滤设备阶段	甲苯、二甲苯、丁酮、环己酮、异丙醇、异丁醇、醋酸丁酯、甲醛、三氯乙烯等
3	煤化工工业	催化（合成、加氢、脱氢、裂解、碳化、变换、水解、氧化、聚合、卤化、烷基化、异构化等）过程中发生的副反应	CH4、轻烃、乙醇、二元醇、杂醇油、苄醇、硫醇、醚、醛、酸、酮、长链烷烃、短链烷烃、炔烃、苯、萘等
4	铸造业	清洗零部件环节	苯、甲苯、二甲苯、乙醛、多环芳烃等
5	涂料、油墨制造业	清洗涂料制备所需要的调和、过滤设备以及清洗油墨生产工具环节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溶剂汽油、丙酮、丁醇、苯乙烯、乙酸乙、乙酸丁酯、二氯甲烷等
6	医药制造业	萃取和稀释环节	成分复杂，毒性大的有乙醛、苯、氯乙烯、二氯乙烷等，毒性小的有甲苯、丙烯

注：序号 1 电子行业相关产废公司为高科环保收储、处置、利用 HW06 的主要合作方

HW34 废酸来源于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件制造等行业，主要包括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使用硫酸进行清洗、碳化、酸蚀产生的废酸液等。

序号	行业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清洗、浸蚀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	化学原料配制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注：公司可收储、处置、利用 HW34 废酸名录下全部危险废物，序号 1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相关产废公司为高科环保主要合作方

（二）废有机溶剂、废酸的处置与利用方式

1、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有机溶剂既有较强的毒性和挥发性，也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具有危害性和资源性双重属性，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战略方向。主要处理方式无害化处置和再生利用，其中以再生利用为主，无再利用价值的废有机溶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液态废有机溶剂

主要采用精馏法、萃取法、膜分离法进行资源化再生利用。

序号	利用方法	方法原理	应用情况
1	精馏法	利用液体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度的差别，使液体混合物部分汽化并随之使蒸汽部分冷凝，从而实现其所含组分的分离	应用最广
2	萃取法	利用液体混合物各组分在某溶剂中溶解度的差异而实现分离，即溶液与对杂质有更高亲和力的另一种互不相溶的液体相触，使其中某种成分分离的过程	目前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从溶液中回收苯酚；二是从其他含水溶性化合物的有机溶剂液中回收卤代烃溶剂。
3	膜分离法	热驱动的蒸馏法与膜法相结合的一种分离方法：液体（或蒸汽）混合物在组分蒸汽分压差的推动下，利用组分通过渗透汽化分子筛膜吸附和扩散速度的不同实现物质分离的过程	利用膜分离法回用制药有机溶剂的工艺，在分离过程中不加入第三组份（如共沸剂、夹带剂）将水脱除，保证溶剂的纯度，更适合医药行业对溶剂的要求。

2、HW34 废酸

我国针对废酸的处置方式主要是资源化利用，以减少其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资源化利用主要是利用废酸制备化学原料，如工业用硫酸、磷酸等，主要采用过滤——蒸发——浓缩等工艺净化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另外，针对回收率较低、利用价值不高的废酸进行无害化处置，主要采用中和——反应沉淀——混凝沉淀等工艺处置达标后排放。

七、行业发展趋势

（一）危废行业监管精细化、规范化

我国危废行业管理从 90 年代初开始起步，到 90 年代中期危废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总体来说，随着法规政策的逐渐完善，危废行业管理正向精细化、规范化转型升级。

2021 年最新修订的《危废名录》，释放出行业危废管理新趋势：一是问题导向，包括通过增减、合并等方式，在此基础上缩减了 12 个种类，并将原来分类比较模糊的进行了准确描述；二是精准治污，新增了 16 项豁免条件，总计豁免达到 32 项；三是风险管控新思路，不做一刀切，鼓励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实施资源化利用，鼓励“点对点”定向资源化利用，实际上山东、江苏、上海等各地已在陆续出台相关地方政策鼓励危废的资源化利用。

（二）以处置利用本地化为主要政策导向

为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改善区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严重过剩的局面，近三年来，全国各地不断出台政策和公告予以引导。

据韦伯咨询的不完全统计：截止 2023 年 8 月，省级层面，已有河北、湖南、安徽、湖北、江西、吉林、广西等至少 7 个省份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地市级层面，已有日照市、淄博市、临沂市、烟台市、济宁市、菏泽市、聊城市、东营市、青岛市（9 个，都属山东

省), 温州市、丽水市、杭州市、金华市、潮州市、绍兴市、宁波市、舟山市 (8 个, 都属浙江省), 无锡市, 玉林市、柳州市 (2 个都属广西壮族自治区), 鹰潭市, 兰州市, 株洲市, 福州市、中山市、恩施州等至少 25 个城市和地区发布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

从以上公告内容来看: 各省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存在的共性特点包括: (1) 存在危废处理资质闲置、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况; (2) 结构性产能错配, 即本省市产废种类与许可资质核准能力错配; (3) 多省形成自行处理为主、综合利用为辅、处置单位兜底的危险废物处理格局。

政策导向	具体内容
鼓励	鼓励大中型产废单位和工业园区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鼓励涉及危险废物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 重视现有处置能力转化为利用能力
	鼓励落地本地主产危险废物种类缺失经营许可资质的项目
禁止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 (扩) 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不鼓励新建业务单一的低水平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原则上不支持新 (扩) 建产能闲置的项目, 危废处理市场化定价

资料来源: 韦伯咨询

(三) 治理方式向资源化利用深入发展

焚烧、填埋等传统的危废处置工艺一方面仅可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未深度挖掘危废的再生资源利用价值。另一方面填埋法易造成土地二次污染, 焚烧法投资运营成本较高。与单纯的无害化处置相比,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同时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共赢,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鼓励较大。未来, 资源化将成为危废处置利用行业倡导的处置方式。

(四) 并购重组推进,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现阶段, 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 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 处置资质单一, 市场竞争格局目前仍呈现“散、小、弱”的特征, 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以陕西省为例, 根据《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一览表 (按地区分布) 更新截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截止到 2023 年 9 月底, 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单体平均经营规模略高于 5 万吨/年, 接近 50% 的企业单体经营规模小于 3 万吨/年。

随着危废市场的规范化程度的提升、监管趋严, 致使规模较小的企业将面临处理成本增加、利润变薄和升级改造处理设施资金需求巨大的多重困境; 规模较大企业凭借更具优势的资质、技术、资金实力, 以及协同和规模效应, 能够在市场上实现快速扩张, 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由于危废处理行业的资质壁垒和区域壁垒较强, 新建项目环评难度大, 审批周期长, 未来并购将取代新建, 成为行业龙头公司跨区域扩张和提升产能的主要途径。综上, 危废利用处置行业集中度提升是必然趋势。

此外, 政府为规避环境事故风险, 也倾向于选择大型企业承接项目, 规模较大企业的品牌优

势会冲击小企业的市场；叠加龙头企业的并购扩张，规模较小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并购重组中危废处置利用市场的变化也将对行业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危废处置行业整体的产能规划和布局更为合理，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大中型危废企业和以资源化、特殊类危废为主的处置设施将会有所增加，专业化、区域化的危废处置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市场规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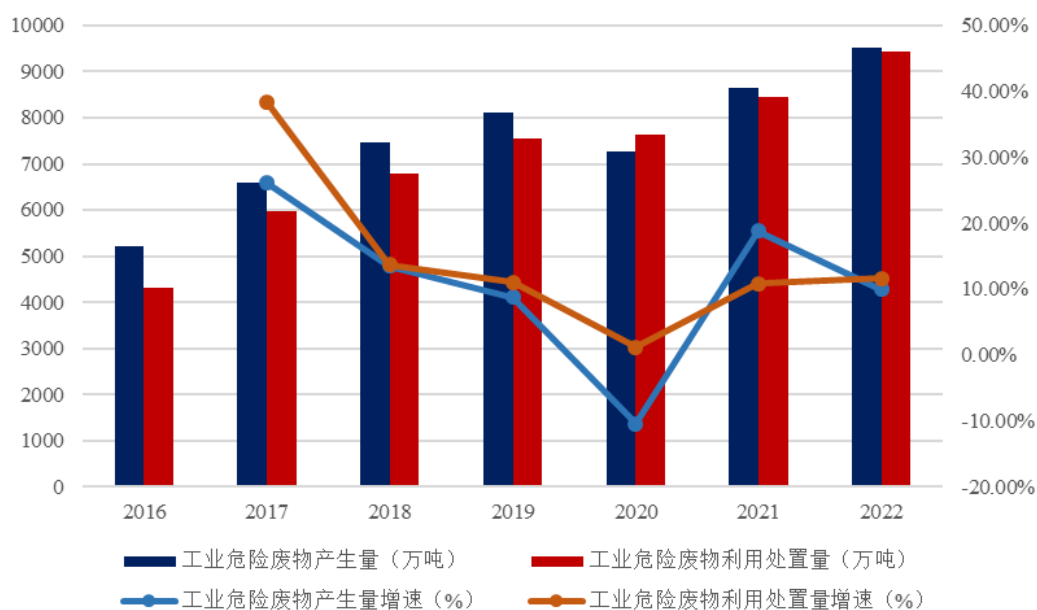
（一）全国市场规模概况

1、工业危险废物总体规模维持增长态势

据《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我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由 2016 年的 5219.5 万吨，增加至 2022 年的 9514.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53%，除 2020 年工业和社会经济受到疫情爆发的较大影响，产生量出现短期下降外，其余均保持增长态势；利用处置量与产生量增长情况保持一致，2020 年在产生量下降情况下仍有所增加，主要是利用处置以前年份工业危废的部分贮存量。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利用处置量维持增长态势的主要原因有：（1）危险废物产生与工业企业的开工率、工业化水平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发展，工业危险废物作为工业副产物不断增加；（2）2013 年，《两高司法解释》明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严重污染环境”。2016 年，《两高司法解释》修订，明确非法处置危废入刑，再次推动危废行业发展。政策趋严和工业企业环保意识增强，非法倾倒、排放、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减少，合法上报、处置意愿增强，使得工业危废产生量和利用处置量持续增加。

2016-2022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利用处置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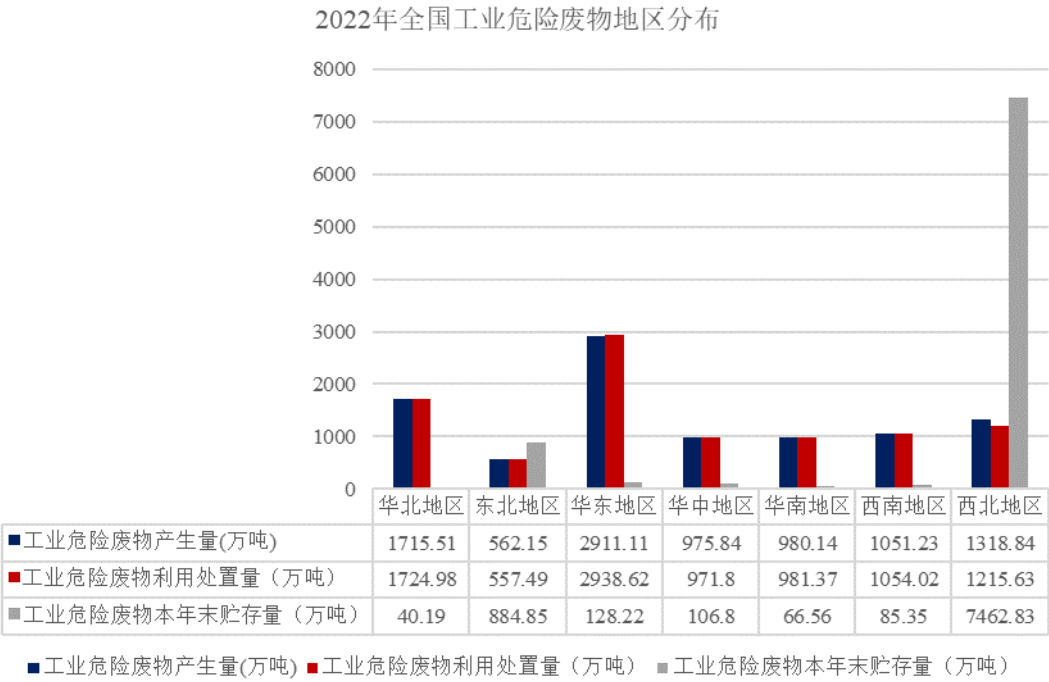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2022 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2、华东地区工业危险废物市场最大，西北地区供需错配较明显，且是主要贮存区

工业危废地区产生量主要与该地区的工业总量和发展水平相关。根据 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华东地区为主要产废地区，工业危废产生量占全国的比重接近三成，为我国最大危废市场，其次为华北地区，工业危废产生量占全国的比重 18.03%；工业危废产生量前五大省份依次为山东、内蒙古、江苏、浙江、广东，均为华东或华北地区省份，前十大省份中除四川、广西、新疆外，其余均为华东或华北地区省份。

各大地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量基本持平，但西北地区产生量明显大于利用处置量，一定程度上说明西北地区当地危废处置的需求大于危废利用处置服务的供应能力，危废处置利用市场具有较大发展空间。西北地区是我国工业危废主要贮存地区，2022 年末贮存量达到 7462.83 万吨，占全国 2022 年末工业危废贮存量的 85.05%，其中青海省成为我国危废贮存主要集中地，占比达到 56.92%，与之相比，华北地区工业危废贮存量占比仅为 0.46%；西北地区的工业危废存量市场较大，在考虑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需适当扩大产能，形成与之配套的处置利用市场逐渐消化庞大的危废存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

3、废有机溶剂、废酸处置利用市场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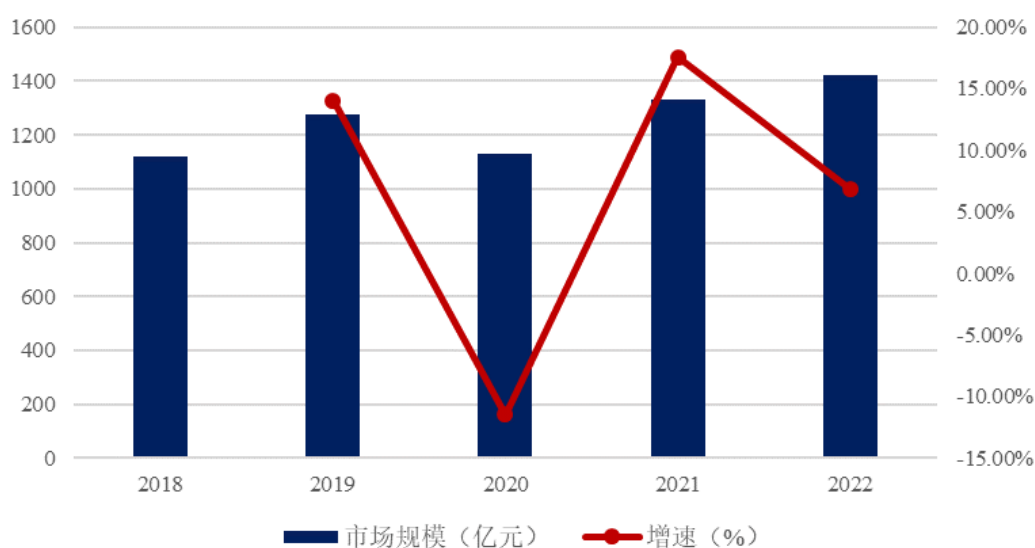
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收了约 104 万吨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量为 70 万吨，利用率达到 67%。其中，江苏省再生利用量 39.4 万吨、安徽省再生利用量 4.8 万吨，广东省再生利用量 4.7 万吨，仅江苏、安徽及广东三省再生利用量占总利用量的 70%，其余省市再生利用量均小于 4 万吨。由此可见，我国废有机溶剂利用处置能力发展很不平衡，且产生量不清、规范回收率较低。

全国废酸产生量居于首位。根据韦伯咨询统计，从 310 个公布固体治理情况的大中城市数据看，HW34 废酸、HW11 精（蒸）馏残渣、HW18 焚烧处置残渣（飞灰）、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等几个类别危废的产生量排在前列。2021 年，全国危险废物主要类别产生情况如下：HW34 废酸以 1284 万吨的产生量位居首位；HW11 精（蒸）馏残渣以 995 万吨的产生量位居第二；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以 710 万吨的产生量位居第三；HW18 飞灰以 625 万吨的产生量排名第四；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以 607 万吨的产生量排名第五。

4、危废处置利用行业产值规模仍处于增长态势

在危废产生量不断增长下，随着我国政府对全国危险废物处置目标、原则、布局、规模、投资等进行统筹规划，推动了我国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使得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8-2022 年，我国危废处理行业产值规模从 1,120.05 亿元增长到 1,420.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3%，仍处于增长态势。

2018-2022年危废处置利用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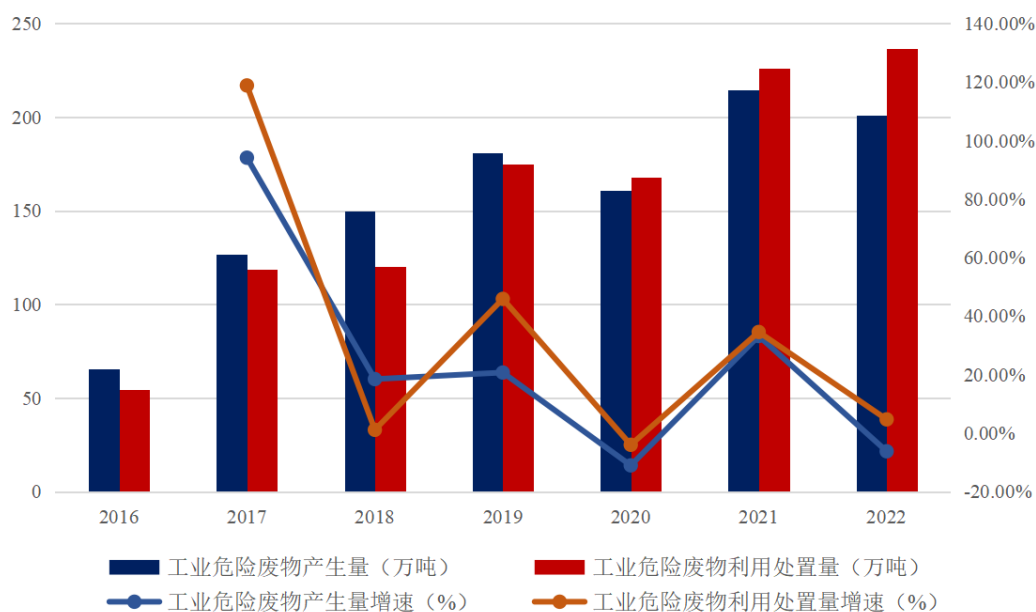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观研网数据整理

（二）陕西省市场规模概况

1、工业危险废物总体规模维持增长态势，但增速放缓

陕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由 2016 年的 65.26 万吨，增加至 2022 年的 200.9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61%，高于全国 10.53% 的增速，反映出陕西省“十三五”后工业发展水平的快速提升；前期增速较快，尤其是 2017 年突破 100 万吨，同比翻番，近 2-3 年来增速有所放缓。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基本与产生量保持一致，陕西省内具备较强的危险废物治理能力。

2016-2022年陕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利用处置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其中 2018、2019 年数据根据当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整理

2、陕西省工业危险废物地市分布

2022 年陕北榆林、延安两地工业危废产生量约占全省的 42%，主要是由于陕北地区石油、有色金属相关企业较为集中，产废类别也以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为主。西安和咸阳两地产废企业均较多，但平均产废量不高，以半导体生产企业、环保类企业产废居多。2022 年产废量共计 293 万吨，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98%以上，且以资源化再利用为主，其中，资源化利用量占比 73%左右，无害化处置量占比 25%左右，剩余不足 2%的部分先行贮存。陕西省深厚的煤矿产业、半导体（主要是西安市）产业为危险废物治理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022 年	统计企业数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万吨）	产生量占比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量（万吨）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万吨）
榆林	948	59.20	25.31%	41.57	15.24
汉中	299	40.33	17.24%	40.06	0.26
延安	316	39.46	16.87%	29.95	9.26
西安	5337	26.78	11.45%	8.51	18.14
商洛	100	23.70	10.13%	23.04	0.06
渭南	1707	14.01	5.99%	7.92	6.14
韩城市	217	13.17	5.63%	9.91	3.26
宝鸡	990	7.44	3.18%	5.68	1.76
咸阳	1387	6.96	2.98%	3.65	3.26
安康	178	1.92	0.82%	2.11	0.05
铜川	166	0.66	0.28%	0.35	0.91
杨凌示范区	111	0.30	0.13%	0.18	0.13

数据来源：根据陕西省各地市发布的《2022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整理

3、陕西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的产生量情况

公司主要以废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其他废物的再利用和处置为主，陕西省各地市产废种类几乎均包括以上危废，其中，西安市 HW34 废酸产生量较多，咸阳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产生量较多，废有机溶剂的产生主要以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半导体、面板制造类企业为主。

2022 年	产废类别	产生量（万吨）	占各地市产废量比例	在各地市产废量的排名
榆林	HW34 废酸	3.2	5.40%	4
汉中	HW49 其他废物	0.91	2.25%	2
延安	HW35 废碱	1.88	4.76%	2
	HW49 其他废物	0.8	2.02%	3
西安	HW34 废酸	5.99	22.36%	2
	HW49 其他废物	2.18	8.14%	4
商洛	HW49 其他废物	0.06	0.24%	3
渭南	HW34 废酸	2.47	9.12%	2
韩城市	/	/	/	/
宝鸡	HW34 废酸	0.78	10.51%	3
咸阳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0.82	11.78%	3

	机溶剂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0.69	9.91%	4
安康	/	/	/	/
铜川	HW49 其他废物	0.03	4.53%	4
杨凌示范区	/	/	/	/

数据来源：根据陕西省各地市发布的《2022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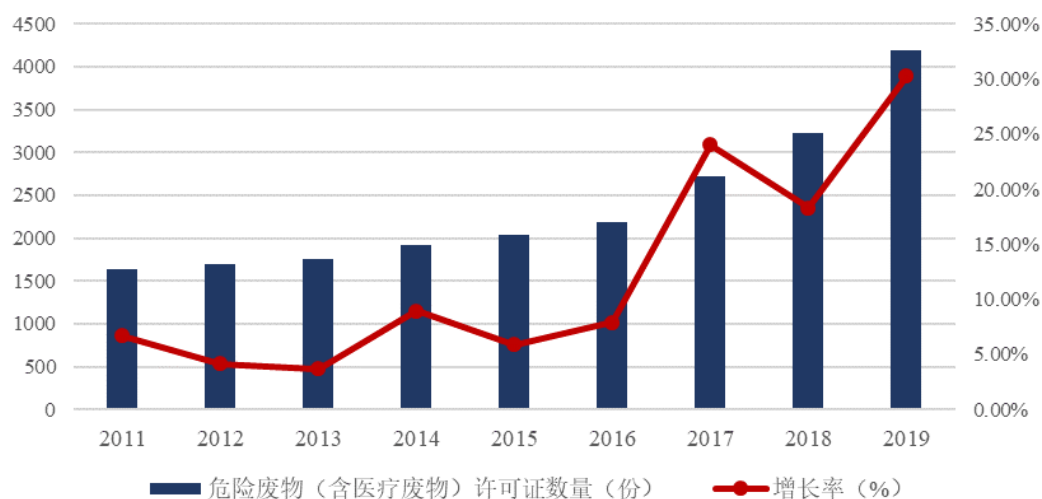
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竞争格局概况

（一）全国层面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共 4195 份。2019 年全国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数量较 2006 年相比增长 157%，增速较快。供给侧随着危险废物产量的增加，需求侧随着新时代统筹建设生态文明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不断涌现出一大批中小型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处于加剧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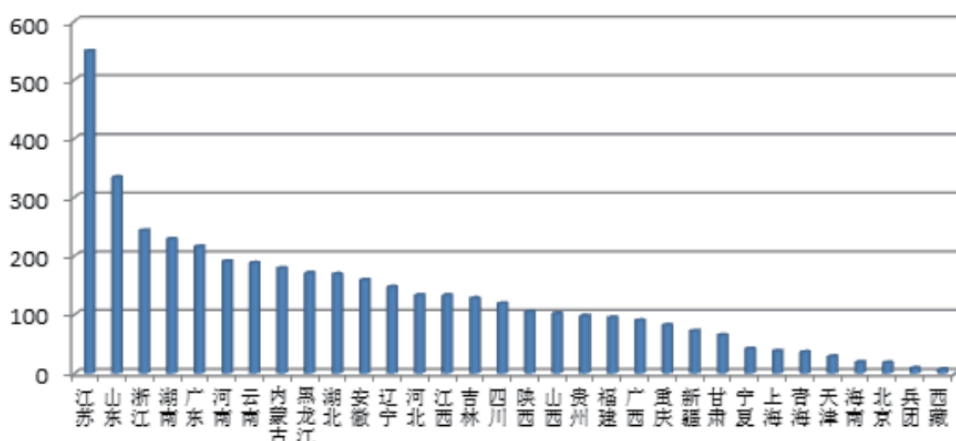
此外，鉴于 2017-2018 年由于危废量暴增导致危废处置再利用价格暴涨，处置产能不足导致危险废物处置不及时等现象在各省时有发生，因此国家在 2018 年之后决定下放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权，由原来的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改为各地市环保部门审批发放。审批权下放后新建产能和经营许可证快速增加，许可证发放数量出现井喷。

2011-2019年全国危险废物许可证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根据 2012-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整理

许可证数量地域分布方面，2019 年前五名分别是江苏、山东、浙江、湖南、广东，其中江苏省颁发许可证数量达到 549 份，许可证数量分布基本与全国产废格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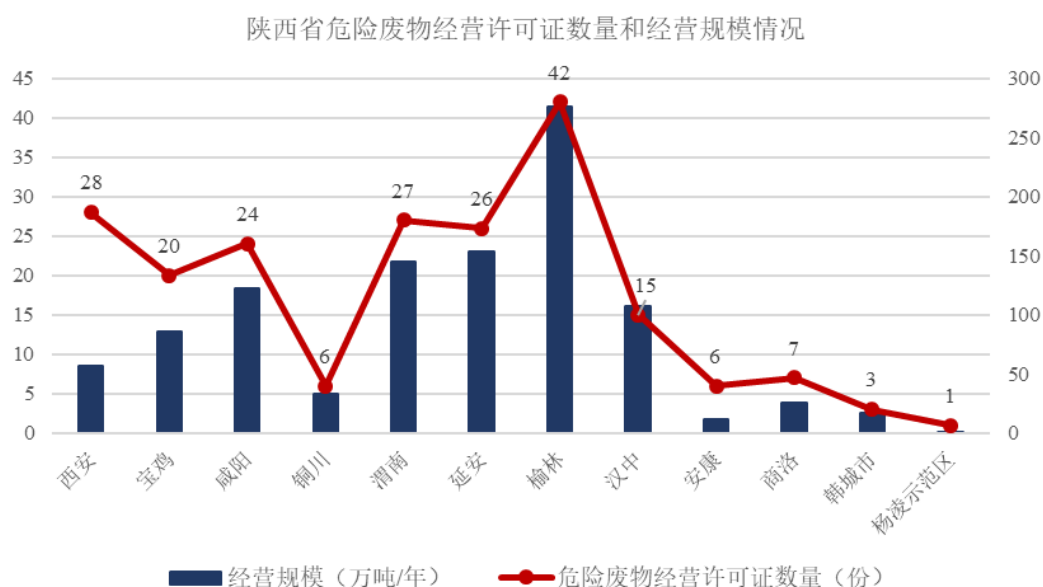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二）陕西省层面

根据《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一览表（按地区分布）更新截止 2023 年 9 月 25 日》，截止到 2023 年 9 月底，陕西省共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共计 205 份，核准经营规模达 1035.10 万吨/年，远高于全省危废产生总量。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进入充分竞争局面，具有资金实力、技术优势的优质公司可能会进入良性循环，小规模或资质较弱的公司或将面临发展困境。

就地区分布，榆林市许可证数量和经营规模均位于陕西省第一位，以处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为主，咸阳市许可证数量和经营规模均处于前五位，且均在平均数以上，本地危废治理市场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根据《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一览表（按地区分布）更新截止 2023 年 9 月 25 日》整理

三、行业壁垒

（一）资质壁垒

政府监管严格是危废处理行业的重要特征之一，危废的收集、转运、处置都需要相应许可证。2013 年以后，生态环境部将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审批下放到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2018 年后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权由原来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改为各地市环保部门审批发放。同时危废处置利用项目的推进从选址、土地、规划、环评等流程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审批，因此危废处理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二）技术壁垒

由于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性质差异极大，因此危废处理具有复合性强的特点，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危废处理需要先进的技术装备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如酸碱中和、精馏等业务均对处理技术有较高要求。且危废具有危险性，处置过程更需避免安全事故、防范二次污染。专业的危废处置技术能够提升危废资源化效率、降低处置过程的二次产废量。行业内企业需经过多年的一线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探索，才能形成一整套高效、节能且环保达标的处置技术体系，因此，技术能力是危废处理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三）资金壁垒

危废处理需要配置专用设备，并且不同的危废种类适用不同的工艺和技术，因此对于设备的先进性、多样性和处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设备方面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建成周期较长，后期技术人员、科研创新等方面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综上，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资金投入是一项重要的壁垒。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一）大类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上市/挂牌公司

1、东江环保 002672.SZ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1999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4 月上市。东江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致力于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业务，构建完整产业链，铸造以废物资源化为核心的多层次环保服务平台，为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定制和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并可为城市废物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通过新设、并购和收购等方式拓展经营，东江环保形成了覆盖泛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中西部地区的以工业及市政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为业务核心的产业布局。通过不断开发和创新，东江环保现拥有工业废液、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在工业危险废物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等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

2、丛麟科技 688370.SH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2017 年 7 月成立，2022 年 8 月上市。丛麟科技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危废处理的资源循环利用。作为上海地区危废处理龙头企业，丛麟科技支持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生产和研发。通过强化技术研发，加强人才培养，依托自身优势，并不断迭代升级，公司正积极推进全国布局，逐步发展为全国性领军企业。

3、新荣昌 870984.NQ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肇庆市，2009 年 4 月成立，2017 年 2 月挂牌。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环保企业，是广东省较具规模的大型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4、碧之江 873923.NQ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肇庆市，成立于 2017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挂牌。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运营及综合利用，以及生活饮用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专注于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年处理表面处理废物、废酸、废碱等 3 类危险废物 100,000.00 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研发生产的生活饮用水处理剂获得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二）细分行业：面板、半导体类废有机溶剂回收利用企业

1、日本瑞环控股株式会社

日本瑞环控股株式会社致力于资源保护、解决环境问题，经过 50 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瑞环集团已经成为全球最大有机溶剂回收利用企业，其中电子级高纯有机溶剂循环利用技术已经应用在最先进的锂电池、半导体及液晶面板生产厂商，服务的区域已覆盖世界各地。

2、韩国德山实业株式会社

韩国德山实业株式会社是一家提供精制有机溶剂制取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拥有世界领先的废有机溶剂综合回收利用技术，专注于废有机溶剂综合回收利用的核心环保领域。近年来，该集团不断开拓中国区域业务，服务于世界大型光电企业，并取得突出成就，先后在陕西、苏州、武汉等地取得项目落地。

3、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公司是日本瑞环控股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占地 6 万平方米，利用先进的有机物分离技术，为 IT 产业，医药，农药及精细化工行业的广大用户，提供了有机化学品循环再生利用的新模式。公司年精制再生有机化学品能力 20,000 吨，可精制回收有机化学品包括：碳氢化合物类，醇类，酯类，酮类，醚类，卤代化合物溶剂，极性溶剂，二醇类，二醇酯类等。同时，可为用户提供有

机化学品的精制再生设备，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4、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47,777,778 元。公司主要致力于电子类化学品废弃物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本着充分发挥变废为宝，减少环境负荷的理念，最大程度提高资源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国内电子化学废弃物处置难、处理企业对有效成分收率低、处理种类单一的棘手问题。

5、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安庆市，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 27,038,900 元。公司主要从事废有机溶剂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拥有 HW06、HW40 危废经营许可证，秉承“坚持循环发展，创造绿色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科技引领，不断革新工艺，努力争做一流的环境保护和治理、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研发和生产的科技型企业。

6、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与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经成都市政府批准建立，与成都市电子与信息产业企业配套处理利用危险废物，属环保产业与精细化工类企业。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面向半导体、显示面板等相关行业，专注于废有机溶剂、废酸等的处置利用，形成了危废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经过十余年经营运作，公司以较完善的管理体系、较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基础，与上游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及行业的广泛认同，确立了良好的竞争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载的核准经营能力为 93870 吨/年，核准经营类别含 8 大类、44 小类，其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4-06、900-407-06）28760 吨/年、HW34 废酸（含全部子项）31400 吨/年，经营方式含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下表是陕西省各地市具备 HW06、HW34 经营许可的公司，其中，HW06 处置利用能力达 10000 吨/年的 8 家，HW34 处置利用能力达 10000 吨/年的 7 家，部分危废经营公司仅能处理 HW34 项下的部分子项。由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存在一定限制，同省内是危废经营单位收储废液原料的主要竞争地，因此公司危废经营能力、经营方式上在陕西省内危废处置利用行业具有一定优势。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34 废酸		
市、区	公司名称	经营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公司名称	经营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咸阳	咸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收集贮存处置	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	仅限废盐酸 12000	收集贮存利用
	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120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165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33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50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0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包括全部子项 60000	收集贮存利用
	陕西中晟环境有限公司	800	收集贮存处置	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收集贮存处置
	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仅收集贮存			
	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00	收集贮存处置			
	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	仅收集贮存			
宝鸡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陕西省双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仅限废硫酸 50000	收集贮存利用
	金隅冀东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5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陕西京安宇鸿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岐山化工厂	仅限废硫酸 50000	收集贮存利用
				陕西橘子实业有限公司	仅限废磷酸 20000	收集贮存利用
				金隅冀东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铜川	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包括全部子项 15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铜川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铜川声威建材有	3000	收集贮存预处			

	限责任公司		理处置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140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渭南	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00	仅收集贮存	富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5	收集贮存处置
	富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收集贮存处置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仅收集贮存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仅收集贮存	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蒲城祥火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1800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50	收集贮存处置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00	收集贮存处置			
	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 7000 吨/年、处置 3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收集贮存处置			
榆林	榆林市勤录科污油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	仅收集贮存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包括全部子项 120000	收集贮存利用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汉中	汉中石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	汉中石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
	汉中同舟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安康	安康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收集贮存处置	安康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收集储存处置
西安	/	/	/	/	/	/
延安	/	/	/	/	/	/
商洛	/	/	/	/	/	/
韩城市	/	/	/	/	/	/
杨凌示范区	/	/	/	/	/	/

资料来源：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一览表（按地区分布）更新截止 2023 年 9 月 25 日》整理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竞争优势

1、技术、设备优势

公司引进和建成有机溶剂精制设备 3 套，铜蚀刻液生产设备 2 套，铝蚀刻液生产设备 1 套，废硫酸再生装置 6 套，废磷酸再生装置 1 套，无害化处置系统 1 套，是少有的掌握电子级剥离液精制回收技术的企业之一，为半导体行业、液晶面板行业、IT 行业、医药化工及锂电池行业的广大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有机电子化学品循环再生利用，既节约大量的能源，又减少了对环境的直接污染。同时公司拥有技术先进、处理精度高的精馏塔多套，废有机溶剂年处理能力近 3 万吨，纯度达到 99.9%；拥有废酸、废碱处理专有设备和技术，运用三效蒸发、催化分解等手段年处理废酸、废碱能力达到 5 万吨以上；引进日本奥加诺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用 SBR 生物反应系统、芬顿等 7 种先进工艺无害化处置自产废水和其它行业危废，稳定达标排放，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2、稳定、优质客源优势

公司收储废液主要是配套省内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省外鄂尔多斯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电子企业，废剥离液再生利用形成了稳定的闭路循环利用模式，具备稳定的废液收储渠道，同时一定程度上保障收入的稳定性。

3、资质许可优势

公司针对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等较早时间已取得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较大，可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并且长期针对性发展废有机溶剂和其他无机废物的处置利用，在厂区内形成一套完整的再生利用体系。

4、组织管理和质量安全优势

公司具备国企背景，长期以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针对废有机溶剂的再生利用和其他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分别建立了有机生产技术部和无机生产技术部，具体负责厂区日常经营；岗位职责上，制定了不同操作岗位详细职责说明，不同工艺流程段的操作规程、安全环保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保障处置利用危险废物过程中的科学性、安全性、效率性。

（二）竞争劣势

1、处于西北地区，工业产值落后于中东部，且省外业务需办理危废跨省转移手续

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工业产值等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我国危废主要由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沿海较发达地区产生，西北地区产生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扩大废液收储市场形成天然的地域劣势，需要耗费更大的人、财、物资源扩大全国市场。同时受制于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管要求，秉持集中、就近处置等本地消化的原则，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陕西省内受到环保监

管方面的限制，也不便于跨省拓展业务网络。

2、公司规模较小，业务拓展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品牌认可度

相较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如东江环保、丛麟科技等，公司在收入规模、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和核准的可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剥离液、稀释剂产品均为回收后的再生液，在业内口碑上尚未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较难媲美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3、融资渠道受限

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是危废处理企业发展过程所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与已上市的大型环保企业或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公司目前在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一）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对比

危险废物种类繁多，公司所处危废处置利用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中，不同公司获批的资质种类不同，收入模式也存在差异：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处理的危险废物类别	处理能力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东江环保 002672	HW22 含铜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08 废矿物油	已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超 270 万吨，其中资源化资质约 110 万吨、无害化资质约 160 万吨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38.43%；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35.75%； 稀贵金属回收利用 25.82%
2	丛麟科技 68837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HW50）46 大类危险废物中的 42 大类，含 HW06、HW34 等	核准年处理规模共计 50.15 万吨+18 万只包装桶	无害化处置 66.04%； 资源化利用 33.96%
3	新荣昌 87098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08 废矿物油、重金属污泥	核准年处理规模共计 25.5580 万吨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收入 52.77%； 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业务收入 43.97%
4	碧之江 87392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	核准年处理规模 10 万吨以上	水处理剂产品销售 83.90%； 危废处置服务收入 11.85%
5	高科环保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	核准年处理规模共计 9.387 万吨	资源化利用产品 73.11%； 无害化处置 16.93%； 代加工服务 9.96%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整理

（二）技术实力对比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需要一定的技术实力满足处理过程中对提纯纯度、安全性、效率性的要求，相比而言，公司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较为集中，专利技术也具有针对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2021 年
1	东江环保002672	超过 650 项	4.20%	4.07%
2	丛麟科技688370	112 项。无害化技术方面，公司已有 4 项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资源化技术方面，公司已有 9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7%	5.37%
3	新荣昌870984	32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7%	3.57%
4	碧之江873923	14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0.46%	0.43%
5	高科环保	18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9%	2.19%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整理

（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对比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尚小，业务聚焦于某几类危险废物，业务渠道和盈利规模均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东江环保002672	387,847.40	401,523.04	15.74%	27.48%	-14.66%	3.88%
2	丛麟科技688370	73,315.00	66,668.36	44.83%	49.01%	22.79%	27.37%
3	新荣昌870984	49,413.72	50,546.35	31.73%	37.11%	8.07%	14.71%
4	碧之江873923	13,263.79	12,918.25	20.50%	24.26%	6.79%	11.73%
5	高科环保	14,612.32	15,287.38	40.39%	43.06%	24.52%	25.44%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整理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一）环保政策支持，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2013 年以来我国危废相关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迈入高速成长期。2013 年，两高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于若干问题的解释》提出危废入刑，将危废开始推入一个真正的导入期，之后危废年产量也开始不断释放。2016 年 12 月两高院再次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非法倾倒、无证经营危废行为进行从重处罚。2023 年 8 月再次修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延续了相关从重处罚的解释。

“十三五”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支持行业的规范发展，危废处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提出加强区域间合作，有利于规模化、规范化、综合型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合理配置产能，也有利于不同区域供需错配情况的缓解。2021年5月，国务院发布《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受益于积极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有利于龙头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市场规模和需求增长，维持行业发展基础

危废的处置需求与工业生产、国民环保意识直接相关。经济和工业发展带来产废量自然增长的同时，日益趋严的环保督察也是产废量增长的一大驱动力。环保督查、出台《“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等，均使大量违规贮存危废回归合法处置，促进危废处置存量隐性需求释放；长期来看，排污许可制度、环保税及规范化管理考核等，将形成常态化政策性制度，危废瞒报、漏报行为减少，非法转移和倾倒途径被切断，危废处置途径的合法化促使危废增量较以前年度出现大幅增长，预计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景气状态。

废有机溶剂产生方面，据统计我国拥有显示器生产线约64条，全年产生危险废物剥离液约23万吨/年、废稀释剂约7万吨/年、废NMP约4万吨/年，其他废有机溶剂合计约3万吨/年，废蚀刻液约10万吨/年，全国其他半导体企业产生废溶剂合计约5万吨/年，产量充足。

（三）危废处理技术进步

目前国内一般采用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两种危废治理经营模式，随着危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等目标规划促使危废处置利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跨学科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开展绿色装备认证评价，淘汰落后供给能力，着力提高节能环保产业供给水平，全面提升装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

随着科技不断深入发展，更多的新技术将被引入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特别是智能化技术，可以有效提升危险废物处理效率，节省能源和投资，并且在处理环节中迅速反映出变化情况，从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虽然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但受危废经营资质审批下放至各市区影响，大量具有资质但技术水平一般的危废经营单位进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一是收入端导致再生利用产品价格受到冲击，二是成本端对废液收储价格提高，即对于存在一定再生利用价值的危废，逐渐由产废方向危

废经营单位付费处置模式转变为危废经营单位收费采购危废原料模式。在此行业环境下，多数危废经营企业，利润空间可能会被持续压缩，毛利率下降，资金压力显现，但同时这也为优化参与者结构、提升市场集中度创造客观条件。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定位

打造一流、本质安全型环保企业，成为湿式电子化学品供应链中的循环利用优质服务商。

（二）战略定位

公司将定位在具有特色的“危废经营+电子级化学品”供应商，用扩产、在线建厂、并购等方法，适时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增加企业产能，做精循环利用产品，突出产品优势，实现在行业竞争加剧情况下的弯道超车。另外，公司将增加无害化处理的规模，在化学法无害处理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对外收集废液无害处理，有力补充增加产值，平衡利润持续增长。

（三）发展计划

加快实施湿电子化学环保产业差异化发展策略，形成“三轮驱动”产业发展新模式、新格局，力争成为高科建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是将“电子级化学品由研发转为生产阶段”作为驱动新动能，所谓驱动，就是找到电子化学品的门类，拿到研发专利技术，在研发的基础上生产出合格产品，并进入市场。继续促进企业转型为具有特色的“危废经营+电子级化学品供应商”，两条腿走路，为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做好支撑；二是将“危废循环利用”作为“深化提升轮”，用扩产、在线建厂、并购等方法，适时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增加企业产能，做精循环利用产品，突出产品优势，实现在行业竞争加剧情况下的弯道超车。三是将“无害化处理业务”作为“新的增长点”，增加无害化处理的规模，在化学法无害处理上下功夫，加大研发投入，对外收集废液无害处理，有力补充增加产值，平衡利润持续增长。

深化提升的方向是打造一流企业，循环利用、电子化学品供应和无害化处置是相互促进，稳健保障企业向前发展的三大抓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聘任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公司在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性相对较弱，公司治理尚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 5 名董事会成员及 2 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日，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监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董事均依法表决

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制度》。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制度》。

2024 年 1 月 17 日、3 月 15 日，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增设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先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管理关系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归公司所有。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系统。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流程清晰，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西安高科新纪元文旅有限公司（原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销售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0%
2	西安高科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00.00%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医疗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西安高新枫叶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项目代建	100.00%
5	陕西师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商品房销售及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代理	100.00%
6	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	物业管理	100.00%

		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服装服饰出租；规划设计管理；洗染服务；礼仪服务；代驾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西安水晶城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棋牌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娱乐性展览；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包装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	商业综合体、园区管理服务、出租	100.00%

		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西安枫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管理及工程技术咨询、项目咨询、科技开发、房地产项目配套设施开发。（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9	西安普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家政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10	西安水晶御风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西安祥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酒店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医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12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柜	房地产开发,商业地产投资经营	100.00%

		台、摊位出租；房屋拆迁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西安高科新西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投资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14	西安龙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15	靖边县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16	西安丰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17	西安方洲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木材销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非公开招标的招采、维修、绿化等	100.00%

		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西安紫薇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项目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房地产销售代理	100.00%
19	西安紫峪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20	西安紫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品牌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办公用品销售；鲜蛋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
21	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	物业管理	100.00%

		售；日用百货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靖边县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凭许可证经营）；场地租赁、楼宇基础设施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23	陕西格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24	西安紫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25	西安紫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建筑设备、材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管理；建筑设备、材料的研制及销售；建筑工程的承接、管理；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26	西安希望城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7	陕西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28	西咸新区紫薇西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29	西咸新区紫薇创享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普通货物的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市政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30	西咸新区紫薇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31	西安尊盛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租赁；日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项目运营管理	100.00%
32	西安紫銮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33	西安融泰城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34	西安天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建材销售(除木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房地产开发	100.00%
35	西安紫博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6	西安市新城区西交康桥紫薇东进小学	全日制小学教育	全日制小学教育	100.00%

37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8	西安紫瞳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9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承接建筑及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设备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中介；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40	西安龙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41	西安高科云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42	西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1日更名为“西安高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	物业管理	100.00%

		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旅游业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3	西安高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承接建筑及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设备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中介；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44	西安高科东城新岸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中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45	西安大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46	西安双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00.00%
47	西安隆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48	西安市高新区龙亿城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	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100.00%

		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	
49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大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0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人防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100.00%
51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	100.00%
52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3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北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4	西安市高新区集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医院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	100.00%
55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6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7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8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星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9	西安高科软件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60	西安唐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61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销售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和餐饮娱乐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租赁	100.00%
62	西安沣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物业管理；农产品加工、销售（不含食品）；农机具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农用地整理、服务	100.00%
63	西安国际社区时尚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

64	西安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65	西安新沣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品牌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
66	西安高新城棚改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67	西安高新区隆沣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68	西安高新区隆汇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69	西安高新科学城建设开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	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	100.00%

	发有限公司	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施、文化体育设施、餐饮娱乐设施工程的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租赁	
70	西安科学城智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咨询；规划设计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	100.00%
71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安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桥梁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及工程建设管理；交通及照明设施的设计、安装；停车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及代理销售；物业管理；水、电供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管理	100.00%
72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新型建筑材料、铝合金异型材、塑钢门窗等建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	100.00%

		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3	高科建材（咸阳）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等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100.00%
74	高科建材（西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新能源、科技产品的研发；工业用新材料、新能源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设计、批发；异型材、地板、墙板、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产品的销售；门窗、水暖电设备、建筑幕墙、护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厂房、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用新材料、新能源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设计、批发	100.00%
75	高科建材（咸阳）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铝合金类型材；铝合金门窗、幕墙的加工制作与安装工程；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铝及铝制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合金类型材、幕墙等产品的加工制作与安装工程	100.00%
76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配套建设工程、管理运营和日常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热力配套建设工程	100.00%
77	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新材料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除木材）、金属材料、机械和设备的销售；建筑幕墙、钢结构、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集成门窗、防火门窗、自动门、电动门、钢质门、木质门、电动卷帘、栏杆、格栅、百叶、阳光房、采光顶、中空玻璃产品的销售、研发设计、生产；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	建筑材料（除木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幕墙、钢结构、铝合金门窗等建材	100.00%

		程、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的销售	
78	西安蓝田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钢结构、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集成门窗、防火门窗、自动门、电动门、钢质门、木质门、电动卷帘、栏杆、格栅、百叶、阳光房、采光顶、中空玻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建筑新材料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除木材）、金属材料、机械和设备的销售；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建筑装饰、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除木材）、金属材料、机械和设备的销售；建筑幕墙、钢结构、铝合金门窗等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79	西安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筑新材料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除木材）、金属材料、机械和设备的销售；建筑幕墙、钢结构、铝合金门窗等建材产品销售	100.00%
80	渭南高科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铝塑门窗、幕墙、钢结构的设计、生产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工业品的出口（经营范围中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塑门窗、幕墙、钢结构的设计、生产与施工	100.00%
81	重庆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建筑新材料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除木材）、金属材料、机械和设备的销售；建筑幕墙、钢结构、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集成门窗、防火门窗、自动门、电动门、钢质门、木质门、电动卷帘、栏杆、格栅、百叶、阳光房、采光顶、中空玻璃产品的销售、研发设计、生产；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建筑相关行业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建筑新材料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除木材）、金属材料、机械和设备的销售；建筑幕墙、钢结构、铝合金门窗等建材产品销售	100.00%

82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楼梯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商品混凝土、水泥、建筑制品、建筑材料、外加剂、掺合料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83	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停车场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	100.00%
84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	100.00%
85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资产评估；规划设计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土石方工程施工；资产评估；规划设计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100.00%
86	西安科瀚汇达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暂未实际经营	100.00%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7	西安科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88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池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清真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水泥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产品销售	100.00%
89	西安高科众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大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	100.00%

		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土石方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0	西安高科天宏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00.00%
91	西安高科天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00.00%
92	西安高科天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水泥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进出口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牲畜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装饰材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	100.00%

		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3	海南高科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	100.00%
94	西安锦业风尚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100.00%
95	西安湖与鹭文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出租;广告设计、代	文化旅游,景区管理	100.00%

		理；广告制作；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柜台、摊位出租；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棋牌室服务；剧本娱乐活动；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平面设计；露营地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烟草制品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动物饲养；宠物饲养；焰火燃放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6	西安高科度假大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KTV、茶座、酒吧、浴室、生活美容、大型餐馆、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住宿、大型餐馆、预包装食品零售	100.00%
97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工程养护；苗木与花卉的种植与销售；花卉租赁；机具的销售；绿化与植被的研究与推广；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城市道路照明、消防、仿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不含汽车）、钢结构、电子智能化、幕墙、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100.00%
98	西安创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	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	100.00%

		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9	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开发区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综合管理；市政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垃圾分类综合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牌维护管理；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亮化美化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运营管理；绿化养护；苗木的种植与销售；环卫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开发区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综合管理、市政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100.00%
100	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水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门窗制作与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市政设施租赁；市政配套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水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100.00%
101	西安高新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102	西安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保安服务	100.00%

103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垃圾清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拆迁工地防尘降尘湿法作业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道路、广场及产业园区和住宅小区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及物业管理；花卉苗木生产、租赁与销售；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保洁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垃圾清运，花卉配送服务	100.00%
104	西安高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灌溉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100.00%
105	西安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100.00%
106	西安惠秦自来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100.00%
107	西安市高新区智慧检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	室内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程质量等检验检测服	100.00%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务	
108	西安高科集贤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集贤园区配套开发与运营	100.00%
109	西安高新区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对外承包工程；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健康服务；休闲观光活动；	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100.00%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土地使用权租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露营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艺产品种植；茶叶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园艺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0	西安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100.00%
111	汉中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100.00%
112	西安高新区江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3	西安隆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114	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晶体生长设备制造；硅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和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配套支架的研发、加工及安装。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体生长设备制造；硅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98.40%
115	西安丝路国际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和餐饮娱乐设施的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基础工程的施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区配套开发与运营；承接项目管理、项目策划和景观设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置、文化体育设施和餐饮娱乐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96.59%
116	西安高科丝路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96.59%
117	西安高科丝路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	房地产开发经营	96.59%

		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8	西咸新区筑善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销售	95.00%
119	周至集贤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经营；物资供应、物业管理等。（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	89.00%
120	西安高科鱼化老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88.23%
121	西安市高新区科慧城更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84.00%
122	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0.34%
123	西安紫铎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76.00%
124	西安紫晟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76.00%
125	西安高科新源装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75.00%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6	陕西佰瑞猕猴桃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销售代理；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化肥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水果种植	75.00%
127	陕西佰瑞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推广、培育、批发、零售、收购；种苗的种植、培育、销售；果品蔬菜的种植、培育、采摘、销售；农业休闲观光；园林工程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推广、培育、批发、零售、收购；种苗的种植、培育、销售；果品蔬菜的种植、培育、采摘、销售	75.00%
128	陕西佰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服务；农产品储藏、运输、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种植、农产品采购；园艺开发、农资销售；农业科技项目规划；农业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电子商务服务；农产品储藏、运输、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种植、采购	70.00%
129	西安枫叶整合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	养老机构业务（限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养老机构的开发、建设；生活照料、精神慰藉（非心理咨询）、康复护理（非医疗护	机构养老、护理服务，家政服务，	67.50%

	司	理)、日间照料(利用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助援服务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心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医疗保健信息咨询;诊疗服务;医疗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家具、日用百货、五金机电、体育用品(不含弩)、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企业内部员(职)工培训;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互联网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诊疗	
130	汉中枫叶整合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诊所服务;药品零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机构养老、护理服务,家政服务,医疗诊疗服务	67.50%
131	西安枫叶整合卫生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病人陪护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药品零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病人陪护、中医保健养生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诊疗服务	67.50%
132	西安高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及销售;安防工程、城市景观照明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LED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工程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楼宇智能系统集成;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水电气费的代缴代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通信工程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的	高低压配电、LED照明、亮化、市政道路维护等	66.75%

		研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西安高新区热城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6.00%
134	陕西高新时安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代理销售；出租房屋管理经营；建材设备销售；房地产信息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管理及工程技术咨询、项目咨询、科技研发；房地产项目配套设施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文化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设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5.00%
135	陕西太阳谷大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广告制作；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露营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机构养老、护理服务	65.00%

136	西安紫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品牌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5.00%
137	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制品（不含医药）、植物化工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保健品（不含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的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咨询服务。	生物工程制品	62.50%
138	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口服液、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颗粒剂；卫生用品、消毒剂；金方牌世保胶囊、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	62.50%
139	西安高新区保障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42%
140	西安高新区公租房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42%

141	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42%
142	西安高科丝路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42%
143	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	58.05%
144	西安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厂房建设；市政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房屋销售及租赁；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除木材）销售；中小企业孵化；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工业厂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	58.05%
145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厂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	58.05%
146	西安高新区综保基地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	工业厂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	58.05%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7	西安高科互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园区配套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工业厂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	58.05%
148	西安高新区双创环保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开发；市政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工业厂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	58.05%
149	西安高科领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演出服务；会展服务；园区配套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市政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销售；场地、展览展示器材、设备租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打字复印；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配套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8.05%
150	西安高科领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58.05%
151	西安高科领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医院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医院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58.05%
152	西安高新领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58.05%
153	西安市高新区领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58.05%

		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4	西安市高新区领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市场营销策划;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58.05%
155	西安市高新区领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市场营销策划;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58.05%
156	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市场营销策划; 工程管理服务;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58.05%
157	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与经营相关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58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国内贸易代理; 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59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60	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1	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62	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中介代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63	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买卖、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房地产开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64	郑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65	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66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67	西安天投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7.52%
168	陕西东方加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69	西安天地源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	物业管理	57.52%

		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标准化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装服饰零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0	西安天地源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中介代理	57.52%
171	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72	西安天地源皓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73	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中介;室内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74	深圳天地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服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机械设备上门维修，上门养护；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	物业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上门维	57.52%

		(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建筑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清洁服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机动车停放服务	修, 上门养护	
175	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76	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经纪;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77	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代理; 房屋买卖;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78	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房地产营销策划; 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销售;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79	陕西天地源天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停车场服务;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57.52%
180	镇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策划;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 建筑材料 (危险品除外)、房屋销售;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81	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销售: 非危险化工产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销售: 非危险化工产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	57.52%
182	苏州平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销售: (非危险) 化工材料、电工器材、建筑材料、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销售: (非危	57.52%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险) 化工材料、电工器材、建筑材料、自有房产租赁	
183	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 非危险化工产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 非危险化工产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	57.52%
184	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销售: 化工材料、电工器材、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销售: 化工材料、电工器材、建筑材料。	57.52%
185	天津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代理;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86	泰州天地源德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52%
187	陕西建工高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57.15%
188	西安高科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7.15%
189	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销售化工材料、电工器材、建筑材料;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90%
190	苏州天地源金山置业有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销售: 化工材料、电工器材、建筑材料;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64%

	限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	常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电工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3.67%
192	西安东花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文化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服务、酒店经营、物业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酒店投资经营	53.39%
193	西安九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销售	52.00%
194	西安天地源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77%
195	珠海源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77%
196	西安高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1.00%
197	西安万紫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51.00%
198	西咸新区紫城源泊汉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199	西安高科鱼化红庙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	西安高科鱼化小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201	西安海归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202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塑料钢门窗型材及相关产品，以环保审批项目为准），加工塑料钢制门窗、铝合金制门窗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工塑料钢制门窗、铝合金制门窗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51.00%
203	西安高科新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棉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51.00%

204	西安新纪元 萤初餐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51.00%
205	西安高科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停车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规划设计管理；礼仪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	51.00%
206	西安紫涛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
207	西安紫海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
208	西安紫达海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
209	西安呈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00%

210	西安创典智库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40.26%
211	西安报业广告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40.26%

212	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拆除工程施工、构筑物、土石方开挖、回填及清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渣土清运；基础工程、房屋建筑施工及劳务分包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垃圾清运。（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拆除工程施工、构筑物、土石方开挖、回填及清运工程	40.00%
213	深圳西高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门窗等产品研发、设计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幕墙、钢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等产品生产安装。	建筑幕墙、钢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等产品设计、销售、生产安装	40.00%
214	陕西科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厂、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漏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建筑设备物资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设备物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40.00%
215	宝鸡市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51%
216	榆林城投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策划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销售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51%
217	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65%
218	西安越航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公共设施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65%
219	天津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65%
220	西安唐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信息咨询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	3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1	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经营管理（有效期至2028年3月25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的安装、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农业、林业、畜牧业开发；农副产品（粮、棉除外）、文体用品、科教、电子仪器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水电开发、经营管理	29.34%
222	深圳天地源中房豪杰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29.34%
223	咸阳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策划；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34%
224	西安天地国际时尚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76%
225	西咸新区昊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基金、期货、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26.01%
226	西咸新区科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基金、期货、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26.01%
227	西安紫方金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酒店管理	0.02%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高科环保的相关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科建材、公司所属一级管理公司高科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高科环保主要从事危废无害化处置和危废资源化利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高

科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从事与高科环保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高科环保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高科环保合法有效存续、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本公司作为高科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高科环保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科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高科环保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科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科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高科环保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4、作为高科环保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给高科环保造成的损失。在高科环保挂牌后，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高科环保。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科建材控制的企业	资金	0	555,200.30	880,200.30	否	是
高科建材（咸阳）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科建材控制的企业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555,200.3	880,200.3	-	-

2020年9月4日，公司与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签订内部借款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的方式向其提供借款金额927,558.32元，借款年利率1.5%，借款期限5个月；2021年1月，公司与关联方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本公司作为贷款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关联方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提供了160.00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年利率1.5%，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2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18日，双方再次签订内部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以银行承兑的方式向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450,200.30元，借款年利率1.5%，借款期限4个月。后双方于2023年3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剩余本息457,422.23元（含按照借款当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弥补公司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差）。2023年3月30日，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本息。

2020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高科建材的全资子公司高科建材（咸阳）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借出500万元；上述借款已经于2021年1月归还本息。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高科建材、高科集团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卜小平	董事长	公司董事	0	0%	0%
2	张保军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15,000,000	0%	30%
3	祝明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4	孙强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5	申斌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0	0%	0%
6	尚鑫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0	0%	0%
7	芦西哲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8	任向涛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9	康峣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0	0%	0%
10	张乾军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管	0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保军为公司监事芦西哲之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相互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卜小平担任控股股东高科建材运营总监；董事祝明担任控股股东高科建材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孙强担任控股股东高科建材董事、市场规划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尚鑫担任控股股东高科建材纪检审计部部门经理、高科建材监事；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

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 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和“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卜小平	董事长	高科建材	运营总监	否	否
祝明	董事	高科建材	计划财务部经理	否	否
孙强	董事	高科建材	市场规划部副经理、董事	否	否
张保军	董事、总经理	苏州市水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张保军	董事、总经理	苏州佐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张保军	董事、总经理	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张保军	董事、总经理	陕西优胜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尚鑫	监事会主席	高科建材	纪检审计部部门经理	否	否
尚鑫	监事会主席	高科建材（西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保军	董事、	西安明宇环保	100.00%	环保设备，水处理化	否	否

	总经理	科技有限公司		学药剂的开发与销售；给排水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张保军	董事、总经理	苏州市宇恒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00%	工业设备、水电设备、给排水管道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	否	否
张保军	董事、总经理	苏州市水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60%	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机电设备安装；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否	否
张保军	董事、总经理	上海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3%	创业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许松涛	董事	离任	无	人事任免
祝明	无	新任	董事	人事任免
孙强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换届
芦西哲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换届
任向涛	无机生产部经理	新任	监事	股改换届
张乾军	财务部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股改换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12,230.25	39,207,936.57	34,100,07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79,521.29	14,289,548.85
应收账款	13,458,684.18	15,374,790.66	20,725,953.0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605,223.54	1,603,662.50	2,760,494.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1,028.40	2,054,133.37	3,422,52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79,582.85	11,151,530.32	6,437,957.87
合同资产	686,643.94	578,859.38	479,890.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6,959.34		
流动资产合计	67,970,352.50	71,050,434.09	82,216,448.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208,537.16	119,965,765.67	133,744,175.85
在建工程	1,602,840.87		1,782,399.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02,097.39	8,325,641.04	8,473,24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474.22	599,983.72	674,85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02,949.64	128,891,390.43	144,674,675.26
资产总计	184,673,302.14	199,941,824.52	226,891,12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6,666.67	10,003,214.29	9,808,38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27,153.61	10,603,159.01	9,549,012.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3,570.78	362,114.55	507,11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70,045.85	3,277,473.78	4,019,712.24
应交税费	854,762.12	2,341,483.02	3,842,059.26
其他应付款	568,538.99	1,444,762.32	347,072.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4,444.44	10,005,785.71	37,791,177.86
其他流动负债	68,418.92	33,004.10	6,550,325.08
流动负债合计	38,983,601.38	38,070,996.78	72,414,85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49,811.90	2,767,136.79	2,925,48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9,811.90	10,767,136.79	20,925,481.39
负债合计	45,433,413.28	48,838,133.57	93,340,33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307,05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32,454.48	7,876,539.66	6,154,590.23
盈余公积	250,038.25	13,127,094.35	9,543,99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0,344.24	80,100,056.94	67,852,19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39,888.86	151,103,690.95	133,550,787.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39,888.86	151,103,690.95	133,550,78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673,302.14	199,941,824.52	226,891,123.6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744,273.83	146,123,234.59	152,873,798.89
其中：营业收入	96,744,273.83	146,123,234.59	152,873,798.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719,266.92	105,634,529.63	107,238,057.22
其中：营业成本	77,881,871.91	87,107,623.38	87,049,45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2,264.31	1,895,125.00	2,104,286.09
销售费用	1,868,149.27	2,390,630.07	2,861,984.70
管理费用	6,919,936.72	8,590,686.14	8,447,071.38
研发费用	1,258,805.19	3,779,136.55	3,348,485.95
财务费用	418,239.52	1,871,328.49	3,426,778.50
其中：利息收入	429,228.17	200,125.17	182,998.57
利息费用	826,155.55	1,794,906.09	2,780,346.41
加：其他收益	1,003,504.33	1,323,193.95	648,55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6,274.28	353,660.81	-439,944.94
资产减值损失	-320,653.08	-169,158.68	-181,568.9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56.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4,132.44	42,011,957.68	45,662,783.07
加：营业外收入	25,095.35	12,795.50	103,46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000.00	109,045.91	61,97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4,227.79	41,915,707.27	45,704,270.17
减：所得税费用	1,273,944.70	6,084,752.84	6,815,26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0,283.09	35,830,954.43	38,889,006.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80,283.09	35,830,954.43	38,889,006.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0,283.09	35,830,954.43	38,889,00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80,283.09	35,830,954.43	38,889,00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0,283.09	35,830,954.43	38,889,00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72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72	0.7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04,688.80	174,102,446.03	153,434,238.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80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441.10	3,960,926.19	2,809,6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41,129.90	178,759,179.15	156,243,86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64,946.20	67,522,202.94	57,484,703.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0,800.75	17,374,365.97	14,944,61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8,245.45	20,799,994.69	21,118,6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015.29	7,048,443.15	7,150,34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82,007.69	112,745,006.75	100,698,2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122.21	66,014,172.40	55,545,57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422.23	325,000.00	8,115,16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422.23	325,000.00	8,115,16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5,302,650.76	3,118,089.95	6,844,542.00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650.76	3,118,089.95	6,844,5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228.53	-2,765,889.95	1,270,62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1,500,000.00	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9,8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09,600.00	21,853,484.97	20,799,92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6,938.38	7,986,93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9,600.00	69,640,423.35	48,786,86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9,600.00	-58,140,423.35	-38,986,86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706.32	5,107,859.10	17,829,33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07,936.57	34,100,077.47	16,270,74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12,230.25	39,207,936.57	34,100,077.47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16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希格玛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9,674.4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612.3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87.38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为资源化利用产品、代加工服务及无害化处置服务收入。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贵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了解行业惯例，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了资源化利用产品、代加工服务及无害化处置服务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出库单、过磅单、结算对账单、期后回款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4.我们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客户变动分析，主要产品变动分析、毛利率与上期比较

	分析等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的变动，并核查原因； 5.我们对报告期收入交易情况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中销售单价和销售合同单价约定是否一致，销售数量是否与出库单一致，核对发票，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我们结合往来款函证，对重大客户实施交易函证程序，执行函证程序后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过磅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仓库入库单、出库单，并对期末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盘点。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各期末净资产的 1%，或金额虽未超过各期末净资产的 1%，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重要性标准的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 1 年的应付账款	七、（十五）（2）	3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2）	20 万元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

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U)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未续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分类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根据款项性质及付款人信用，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低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备用金（除离职外）、保证金、定金及押金、代扣代缴、应收与公司内部项目有关的客户往来等确定能收回的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正常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低风险组合之外的部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组 合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款项性质及付款人信用，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款项的组合划分及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二、（七）金融资产减值。

（十）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二、（七）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二、（七）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转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

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00-50.00	5	1.90-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00-5.00	5	19.0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0	5	19.00

其他	5.00	5	19.00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

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资源化利用产品

公司通常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装车过磅，由客户委托的运输公

司或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后，产品实物资产和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送货类：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装车过磅，货物已经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产品实物资产和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代加工服务

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在产品交付客户后，按月定期以确认单的形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确认代加工收入。

（3）无害化处置服务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综合利用废物时确认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结转确认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

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衔接规定，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公示陕西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办发〔2018〕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744,273.83	146,123,234.59	152,873,798.89
综合毛利率	19.50%	40.39%	43.06%
营业利润(元)	7,894,132.44	42,011,957.68	45,662,783.07
净利润(元)	6,580,283.09	35,830,954.43	38,889,00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26.26%	3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79,252.95	34,774,829.28	38,203,115.11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7.38 万元、14,612.32 万元、9,674.43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4.42%,主要原因为 2021 年、2022 年资源化利用产品收入分别 11,960.46 万元、10,683.19 万元,2022 年该类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06%、40.39%、19.50%。2022 年的毛利率与 2021 年相比变动 2.6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3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0.89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无害化处置服务以及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公司无害化处置服务和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原料均来源于收储的废液,公司收储的废液主要来自于上游半导体和显示面板厂商。资源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 2023 年以来,由于向上游行业收储废液的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生产成本上升,与此同时,在 2023 年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为了维持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主要的资源化产品价格有所下降。销售单价的下降和生产成本上升综合导致 2023 年资源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无害化处置服务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1-10 月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使得部分废液的无害化处置由收费转为免费,无害化处置业务整体收入规模下降,同时处置业务成本结构中的设备折旧、人员薪酬、生化反应的固定支出等固定成本占比更高,在无害化处置业务整体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下,规模效应减弱,毛利率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8.90 万元、3,583.10 万元、658.0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7.86%，原因是 2022 年收入和毛利率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1%、26.26%和 4.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6.95 个百分点，2023 年 1-10 月较 2022 年下降 21.57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是由于净利润下降，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

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资源化利用产品

公司通常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

A.客户自提：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装车过磅，由客户委托的运输公

司或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后，产品实物资产和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B.送货类：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装车过磅，货物已经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产品实物资产和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无害化处置服务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综合利用废物时确认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结转确认收入。

③代加工服务

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在产品交付客户后，按月定期以确认单的形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确认代加工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化利用产品	68,283,979.61	70.58%	106,831,920.76	73.11%	119,604,551.15	78.24%
无害化处置服务	16,160,579.05	16.70%	24,738,950.33	16.93%	22,011,924.34	14.40%
代加工服务	12,299,715.17	12.72%	14,552,363.50	9.96%	11,257,323.40	7.36%
合计	96,744,273.83	100.00%	146,123,234.59	100.00%	152,873,798.8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收入构成为资源化利用产品收入、无害化处置服务收入和代加工服务收入，其中资源化利用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达到了70%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1) 资源化利用产品 资源化利用产品2022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减少的原因是当年公司销往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再生剥离液产品收入减少。公司2021年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化学品业务配套生产再生剥离液产品，随着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化学品加工生产厂开始投产并自行生产再生剥离液产品，公司2022年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类产品的销售减少。 2023年1-10月，公司的上游环节如半导体、面板厂商及下游环节电子化学品厂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均面临严峻的竞争态势。受经济下行及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的资源化利用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2) 无害化处置服务

无害化处置服务 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的原因是来自于处置类主要客户如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均增加所致。2022 年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处置量增加且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为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废硫酸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单位价格上升。除此以外，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处置量增加，使得 2022 年无害化处置服务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3) 代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代加工服务的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代加工服务主要是为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混配、代加工再生剥离液产品；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工铝蚀刻液产品；为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代加工铜蚀刻液产品。其中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代加工服务在前期试生产成功后，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产。随着 2022 年代加工服务的工艺流程趋于成熟，生产规模不断增加，代加工服务整体形成了稳定增长的收入来源。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38,622,150.83	39.92%	60,544,609.63	41.43%	62,722,890.96	41.03%
西南	19,930,820.30	20.60%	26,300,721.61	18.00%	21,722,395.83	14.21%
华东	16,107,228.71	16.65%	26,377,880.57	18.05%	55,396,194.95	36.24%
华北	16,127,091.13	16.67%	23,135,343.12	15.83%	13,007,973.31	8.51%
华南	5,344,351.70	5.52%	9,012,668.23	6.17%		0.00%
东北	490,166.38	0.51%		0.00%		0.00%
华中	122,464.79	0.13%	752,011.43	0.52%	24,343.83	0.01%
合计	96,744,273.83	100.00%	146,123,234.59	100.00%	152,873,798.8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北、西南、华东和华北地区，四个地区的收入总和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3.31%和 93.84%，其中西北地区占比最高，报告期均在 40%左右。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废溶剂类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由于废溶剂类危险废物本身的特性，对储存和运输条件的要求较高，因此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考虑，公司危废处置业务多集中在西北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6,744,273.83	100.00%	146,123,234.59	100.00%	152,873,798.89	100.00%
合计	96,744,273.83	100.00%	146,123,234.59	100.00%	152,873,798.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的收入分为资源化产品收入、无害化处置收入和代加工服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均通过直销方式进行。					
	资源化产品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又分为终端客户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指从公司采购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客户类型。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终端客户	33,577,563.72	49.17%	49,810,838.11	46.63%	44,418,389.88
	贸易商	34,706,415.89	50.83%	57,021,082.65	53.37%	75,186,161.27
	合计	68,283,979.61	100.00%	106,831,920.76	100.00%	119,604,551.15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中的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7.14%、46.63%和 49.17%，逐年上升；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6%、53.37%和 50.83%，逐年下降。					
	公司针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在产品销售上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同，均在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上确认收入。					

注：贸易业务是基于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的业务类型来判断，将从公司采购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客户划分为贸易业务，与客户自身主营业务是贸易商或生产商无关。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年1-10月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MP	换货	32,566.37	2023年6月
合计	-	-	-	32,566.3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成本等。公司的生产车间公司按

照自身的生产特点分产品品种和业务类型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结转。

（1）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材料成本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各类废液原料和作为辅料的各类添加剂。各类材料按照资源化利用产品、无害化处置服务、代加工服务的实际耗用量归集和分配。

（2）人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人工成本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生产部门如精馏车间、废液处置车间、混配车间的人员薪酬和辅助生产部门如锅炉房、纯水车间、运营保障部等部门的人员薪酬。人工成本按照所在生产车间归集完毕后，辅助生产车间按照直接生产车间的实际耗用量或者原材料投入量为分配基准，将其人工成本分配到直接生产车间。

（3）制造费用和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折旧、维修费、安全储备等。制造费用按部门进行归集后按照直接生产车间的实际耗用量或设备功率为分配基准，将制造费用分配到直接生产车间。

（4）成本的结转

对于产生多品种产品的生产车间需要将归集的生产成本按照各产品的生产工时对归集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行分摊。月末根据实际出库数量按照一次加权平均法按产品类别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无害化处置和代工类业务按月将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化利用产品	55,420,547.56	71.16%	67,068,495.87	76.99%	74,027,451.75	85.04%
无害化处置服务	17,542,041.23	22.52%	13,807,126.10	15.85%	7,953,693.49	9.14%
代加工服务	4,919,283.12	6.32%	6,232,001.41	7.16%	5,068,305.36	5.82%
合计	77,881,871.91	100.00%	87,107,623.38	100.00%	87,049,450.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占比最高，各年均占70%以上。与营业收入中各类业务的金额占比一致。 与此同时，公司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各年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也基本一致，营业成本各年的变化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业务量变化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3,470,283.44	30.14%	20,200,815.98	23.19%	17,441,644.70	20.04%
人工成本	9,617,496.07	12.35%	9,371,189.35	10.76%	8,445,114.56	9.70%
制造费用	39,429,593.50	50.63%	41,605,536.46	47.76%	48,200,288.94	55.37%
运输成本	2,741,431.02	3.52%	5,539,807.26	6.36%	4,356,542.67	5.00%
委托加工费	2,623,067.88	3.36%	10,390,274.33	11.93%	8,605,859.73	9.89%
合计	77,881,871.91	100.00%	87,107,623.38	100.00%	87,049,450.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成本均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成本、委托加工费组成, 各年的成本结构变动较小。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成本中占比较大, 三类成本合计在各期营业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5.11%、81.71%和 93.12%。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运费等。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中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燃料动力、安全生产费、维修费等。运输成本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产品时产生的运费归入成本。委托加工费系委托加工物资的外协成本。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的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对于危废处置公司来说, 从上游行业收取的废液质量和数量直接决定了公司最终的产品量、处置量, 而随着市场环境变化, 竞争加剧, 公司直接材料的价格上升, 公司原免费收储的废液原料开始向付费变化, 使得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金额逐年上升,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品种逐渐增加, 对于生产工艺的要求和人员能力的要求也逐渐提高, 相应的人工成本上升。 2022 年制造费用的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主要系制造费用中的委外处置下降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资源化利用产品	68,283,979.61	55,420,547.56	18.84%
无害化处置服务	16,160,579.05	17,542,041.23	-8.55%
代加工服务	12,299,715.17	4,919,283.12	60.00%
合计	96,744,273.83	77,881,871.91	19.5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资源化利用产品	106,831,920.76	67,068,495.87	37.22%
无害化处置服务	24,738,950.33	13,807,126.10	44.19%
代加工服务	14,552,363.50	6,232,001.41	57.18%
合计	146,123,234.59	87,107,623.38	40.39%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资源化利用产品	119,604,551.15	74,027,451.75	38.11%
无害化处置服务	22,011,924.34	7,953,693.49	63.87%
代加工服务	11,257,323.40	5,068,305.36	54.98%
合计	152,873,798.89	87,049,450.60	43.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3.06%、40.39%和 19.50%。2022 年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下降 2.67 个百分点，2023 年 1-10 月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下降 20.89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在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上升的综合影响。 （1）资源化利用产品 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1%、37.22%和 18.84%，2022 年的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3 年的 1-10 月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18.38 个百分点。2023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变化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如销售给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再生剥离液的单位价格较上年下降，该产品 2023 年占当期资源化利用产品收入的比例约 19%，使得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二是废液原料的品质和价格变化使得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都随之调整，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如公司生产 N-甲基吡咯烷酮所使用的废 NMP 原料在 2022 年从部分供应商收储时不付费。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从京东方收储 NMP 废液并试生产电子级的 N-甲基吡咯烷酮，2023 年正式供货，公司从京东方收储的 NMP 废液原料价格较高，且由于市场行情不佳，N-甲基吡咯烷酮的销售		

	价格不及预期，该业务 2023 年整体毛利率较低。 综上，资源化利用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原因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 （2）无害化处置服务 无害化处置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87%、44.19%和-8.55%，毛利率逐年下降。2022 年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9.68 个百分点。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平均处置费价格下降的影响。2023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2.7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1-10 月无害化处置业务整体收入规模下降，处置业务成本结构中的设备折旧、人员薪酬、生化反应的固定支出等固定成本占比更高，在无害化处置业务整体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下，规模效应减弱，毛利率下降较快。 （3）代加工服务 代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98%、57.18%和 60.00%，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代工费单价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而随着代工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工艺流程上的改进和优化使得代工单位成本下降，代加工服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50%	40.39%	43.06%
东江环保（002672）	5.76%	15.74%	27.48%
丛麟科技（688370）	43.71%	44.83%	49.01%
新荣昌（870984）	16.08%	31.73%	37.11%
碧之江（873923）	23.07%	20.50%	24.26%
行业平均值	22.16%	28.20%	34.47%
原因分析	注：上述 2023 年 1-10 月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由于未公开披露，表中列示均为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数据。挂牌公司系高科环保 2023 年 1-10 月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与行业平均值保持一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竞争格局、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设备和工艺流程、业务结构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在西北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十余年经营运作，公司以较完善的管理体系、较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基础，公司的业务发展立足西北、辐射全国，与上游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及行		

业的广泛认同，确立了良好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长期面向半导体、显示面板等相关行业，专注于废有机溶剂、废酸等的处置利用，经过公司提纯处理后的有机溶剂产品的纯度可达到国际先进的电子级纯度 $>99.9\%$ ，可直接用于液晶面板、锂离子电池等电子行业。形成了危废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公司在设备和工艺流程方面，具备较强的设备和技术优势。公司引进和建成有机溶剂精制设备 3 套，铜蚀刻液生产设备 2 套，铝蚀刻液生产设备 1 套，废硫酸再生装置 6 套，废磷酸再生装置 1 套，无害化处置系统 1 套，是少有的掌握电子级剥离液精制回收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具备领先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工艺操作水平，填补了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有机溶剂回收再利用的空白。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在业务结构上，公司的收入构成为资源化利用产品收入、无害化处置服务收入和代加工服务收入，其中资源化利用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达到了 70%以上，产品品种较多，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面板、半导体集成电路等工艺制造和作为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等。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设备和工艺流程、业务整体结构上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同。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744,273.83	146,123,234.59	152,873,798.89
销售费用（元）	1,868,149.27	2,390,630.07	2,861,984.70
管理费用（元）	6,919,936.72	8,590,686.14	8,447,071.38
研发费用（元）	1,258,805.19	3,779,136.55	3,348,485.95
财务费用（元）	418,239.52	1,871,328.49	3,426,778.5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465,130.70	16,631,781.25	18,084,320.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3%	1.64%	1.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5%	5.88%	5.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	2.59%	2.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1.28%	2.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82%	11.38%	11.83%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期间费用率与 2021 年相比基本持平。2023 年 1-10 月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相较于往年有所降低。2023 年 1-10 月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是 2021 年、2022 年的研发项目所需研发投入较大。2023 年 1-10 月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长期借款减少、2021 年及 2022 年存在融资租赁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29,452.01	1,711,335.21	2,081,815.03
折旧费	600.00	720.00	5,882.56
车辆费	46,350.20	29,836.25	44,773.00
样本递送费	93,210.60	118,879.93	53,482.80
差旅费	172,479.18	220,843.43	239,371.25
广告宣传费	-	4,430.00	60,000.00
咨询服务费	156,831.68	-	-
业务招待费	375,060.22	231,505.00	235,768.36
其他	94,165.38	73,080.25	140,891.70
合计	1,868,149.27	2,390,630.07	2,861,984.7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的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1 年下降 16.47%，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减少。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与公司废液的收储量、销售量、回款相关，2022 年公司业务量减少，销售人员薪酬减少。2023 年 1-10 月的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市场调研费，系公司尝试开拓再生研磨粉业务，委托深圳市浩枫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再生研磨粉工艺开拓及市场路径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607,308.12	3,648,554.99	3,378,031.55
水电气费	573,406.23	877,091.53	799,464.89
维修费	213,712.47	340,246.70	349,638.79
折旧费	470,668.73	584,582.88	634,564.73
摊销费	188,637.99	215,337.36	126,701.61
保险费	71,803.63	102,665.21	82,036.96
车辆费	177,489.06	282,053.19	234,548.93
劳动保护费	63,243.47	227,397.57	422,286.51
办公费	320,454.21	372,157.28	378,290.54
差旅费	34,801.97	56,240.06	86,042.23
会议费	4,391.07	1,456.31	4,500.00
宣传费	-	-	20,000.00
咨询服务费	535,244.16	890,443.56	1,204,681.91
挂牌辅导费	916,812.53	-	-
物业管理费	20,978.00	31,392.00	31,892.00
业务招待费	276,577.39	233,022.27	251,730.00
安保费	121,500.00	162,000.00	81,000.00
残疾人保障金	-	-	98,887.14
检测费	173,187.94	356,604.09	5,206.43
绿化费	-	22,387.37	60,915.35
党组织工作经费	3,768.00	2,954.60	51,179.92
社会团体费	55,000.00	110,000.00	85,000.00
其他	90,951.75	74,099.17	60,471.89
合计	6,919,936.72	8,590,686.14	8,447,071.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水电气费、维修费、折旧费、咨询服务费，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37%、73.81%和 63.59%。2022 年的管理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617,952.48	1,576,312.39	1,904,229.77
设备折旧	13,420.76	580,401.59	682,998.18
水电能耗	125,477.04	637,787.49	581,258.00

委外研发	291,262.14	635,849.06	-
委外处置	210,097.18	310,055.93	180,000.00
其他	595.59	38,730.09	-
合计	1,258,805.19	3,779,136.55	3,348,485.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87%、41.71%、49.09%。 2022 年的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的原因是存在委外研发。委外研发系委托德山化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西安交通大学进行技术研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826,155.55	1,794,906.09	2,780,346.41
减：利息收入	429,228.17	200,125.17	182,998.57
银行手续费	21,312.14	21,592.61	17,433.51
汇兑损益	-	-	-
未确认融资费	-	254,954.96	811,997.15
合计	418,239.52	1,871,328.49	3,426,778.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一是因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分别偿还了 1,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500.00 万元的银行长期借款；二是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于 2022 年 10 月结清，由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财务费用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86.73	4,076.22	3,027.00
政府补助	999,517.60	1,319,117.73	645,528.30
合计	1,003,504.33	1,323,193.95	648,555.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014.66	569,891.47	612,800.68
教育费附加	178,808.77	341,934.89	367,680.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205.86	227,956.58	245,120.29
房产税	557,161.24	515,787.52	582,552.34
印花税	44,167.90	46,078.30	104,589.30
土地使用税	124,426.55	114,855.28	114,855.28
水利基金	49,112.80	77,330.08	75,219.63
其他	1,366.53	1,290.88	1,468.15
合计	1,372,264.31	1,895,125.00	2,104,286.09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2,104,286.09元、1,895,125.00元、1,372,264.31元。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基金。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847.71	281,640.12	-305,549.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426.57	72,020.69	-134,395.37
合计	186,274.28	353,660.81	-439,944.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39,944.94元、353,660.81元和186,274.28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21年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为-305,549.57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余额减少，2022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281,640.12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除单项计提外均为低风险组合，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预期无法收回的车位押金、房租押金等。2022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相较于上年减少的原因是收回了融资

租赁保证金以及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	15,556.64	-
合计	-	15,556.64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江铃全顺汽车产生。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违约金、罚款收入	7,000.00	5,650.00	74,600.00
其他	18,095.35	7,145.50	28,867.00
合计	25,095.35	12,795.50	103,467.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收入、罚款收入。其他项为处置废品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435.00
对外捐赠	65,000.00	83,000.00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11,725.91	19,394.90
其他	-	14,320.00	42,150.00
合计	65,000.00	109,045.91	61,979.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疫情捐款、红十字会捐款、再生资源产业园园区扶贫捐款支出和税款滞纳金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3,435.20	6,009,879.09	7,161,554.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490.50	74,873.75	-346,291.55
合计	1,273,944.70	6,084,752.84	6,815,263.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5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517.60	1,319,117.73	645,52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435.78		116,88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04.65	-96,250.41	41,48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86.73	4,076.22	3,027.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9,005.32	186,375.03	121,03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1,030.14	1,056,125.15	685,891.7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专项节能补贴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设备更新补助			1,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VOC治理尾气设备投资补助			266,56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锅炉低氮改造补贴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电子工业废弃物回收与资源化重点实验室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省瞪羚及潜在企业研发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2022年省级制造省级补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工信第二批陕西工业精品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工信两化融合贯标认证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县科学技术局-2020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工业信息化局补助 2021 年度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礼泉县工信局-21 年春节不停工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奖金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就地过年员工补助金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补助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县市监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咸阳市知识产权市场监督局高科环保贯标认证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省级瞪羚企业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排名前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复审）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项目补贴—废有机溶剂回收再利用技术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县知识产权局—废有机溶剂回收再利用技术专利分析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礼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内循环培训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2,192.71	23,773.13	3,064.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远程教育设备补助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212,230.25	54.75%	39,207,936.57	55.18%	34,100,077.47	41.48%
应收账款	13,458,684.18	19.80%	15,374,790.66	21.64%	20,725,953.06	25.21%
存货	13,979,582.85	20.57%	11,151,530.32	15.70%	6,437,957.87	7.83%
预付款项	1,605,223.54	2.36%	1,603,662.50	2.26%	2,760,494.41	3.36%
合同资产	686,643.94	1.01%	578,859.38	0.81%	479,890.30	0.58%
其他应收款	431,028.40	0.63%	2,054,133.37	2.89%	3,422,526.39	4.16%
应收票据	200,000.00	0.29%	1,079,521.29	1.52%	14,289,548.85	17.38%
其他流动资产	396,959.34	0.5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7,970,352.50	100.00%	71,050,434.09	100.00%	82,216,448.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0%、94.04%、95.4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有所降低，主要系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14.98%，主要系 2021 年收到的票据到期承兑、逐渐增强货款回收管理，资金回流效果明显；2023 年 1-10 月随收入规模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存货逐年增加，其中主要是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危废处置利用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具有利用价值的废液由报告期之前的收费处置或免费收储模式逐渐转变为向产废方付费购买模式。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019.44
银行存款	37,212,230.25	39,207,936.57	34,073,058.0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212,230.25	39,207,936.57	34,100,077.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不存在其他受限、质押的货币资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79,521.29	14,289,548.8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0,000.00	1,079,521.29	14,289,548.8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2022年1月2日	800,000.00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2022年1月2日	800,000.00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2022年1月2日	741,439.10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562,447.10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500,000.00
合计	-	-	3,403,886.2

注：公司 2021 年末存在应收票据背书情况，其他各期末无该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关联方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本公司作为贷款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关联方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提供了 16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关联方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本公司作为贷款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关联方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提供了 145.02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上述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原因如下：

(1)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已在 2023 年 3 月将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结清。

(2) 公司股东就该笔业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列明：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监督、督促高科环保不再向任何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也不通过该等方式进行融资，确保合法经营。若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高科环保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本承诺人无条件按股权比例承担。

(3)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济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同类行为，不会因上述行为产生法律纠纷、违约等责任，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67,035.98	100.00%	708,351.80	5.00%	13,458,684.18

合计	14,167,035.98	100.00%	708,351.80	5.00%	13,458,684.18
----	---------------	---------	------------	-------	---------------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83,990.17	100.00%	809,199.51	5.00%	15,374,790.66
合计	16,183,990.17	100.00%	809,199.51	5.00%	15,374,790.66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16,792.69	100.00%	1,090,839.63	5.00%	20,725,953.06
合计	21,816,792.69	100.00%	1,090,839.63	5.00%	20,725,953.0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正常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67,035.98	100.00%	708,351.80	5.00%	13,458,684.1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167,035.98	100.00%	708,351.80	5.00%	13,458,684.18

续:

组合名称	正常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83,990.17	100.00%	809,199.51	5.00%	15,374,790.6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183,990.17	100.00%	809,199.51	5.00%	15,374,790.66

续:

组合名称	正常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16,792.69	100.00%	1,090,839.63	5.00%	20,725,953.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816,792.69	100.00%	1,090,839.63	5.00%	20,725,953.0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6,392.41	1 年以内	42.56%
启 钥 国 际 贸 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152.79	1 年以内	14.37%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350.09	1 年以内	14.71%
	非关联方	425,622.56	1 年以内	
鄂尔多斯市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937.19	1 年以内	8.70%
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716.40	1 年以内	5.20%
合计	-	12,735,171.44	-	85.54%

注：以上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1,765,350.09”为应收账款余额，“425,622.56”为合同资产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3,077.13	1 年以内	40.93%
鄂尔多斯市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	非关联方	2,242,149.39	1 年以内	13.35%

有限公司				
启 钥 国 际 贸 易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非关联方	2,091,226.63	1 年以内	12.45%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959.68	1 年以内	7.37%
	非关联方	81,110.89	1 年以内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621.28	1 年以内	7.28%
	非关联方	384,143.30	1 年以内	
合 计	-	13,666,288.30	-	81.38%

注：以上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1,155,959.68”为应收账款余额，“81,110.89”为合同资产余额；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838,621.28”为应收账款余额，“384,143.30”为合同资产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7,658.69	1 年以内	40.35%
西安利莱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2,560.00	1 年以内	13.99%
启 钥 国 际 贸 易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非关联方	2,715,062.74	1 年以内	12.16%
鄂尔多斯市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606.14	1 年以内	5.41%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600.37	1 年以内	4.78%
合 计	-	17,120,487.94	-	76.69%

注：“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1.68 万元、1,618.40 万元、1,416.70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逐渐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二是主要客户信用期多为 1-3 个月，当期回款及时，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无明显变化，三是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略有下滑，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收入情况吻合。2023 年 10 月底的应收账款与 2022 年末相比变化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11.08%、14.64%，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5 次/年、7.69 次/年、6.38 次/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详见本小节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公司与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均合作较为稳定，形成良好的业务关系，一般按月或季度进行对账，1-3 个月内回款，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因此各期末余额水平及其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账龄	东江环保	丛麟科技	碧之江	新荣昌	平均值	高科环保
1 年以内	1.34%	0.50%	5.00%	5.35%	3.05%	5.00%
1-2 年	17.84%	30.00%	20.00%	56.02%	30.97%	-
2-3 年	49.64%	50.00%	50.00%	90.70%	60.09%	-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公司客户主要为湿电子化学品生产行业的知名企业或大型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客户信誉、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未超过 1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05,223.54	100.00%	1,603,662.50	100.00%	2,760,494.41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05,223.54	100.00%	1,603,662.50	100.00%	2,760,494.4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880.00	19.37%	1 年以内	采购款
滨湖区科尔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6.45%	1 年以内	采购款
陕西智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2.21%	1 年以内	采购款
陕西昌盛速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46.00	8.66%	1 年以内	采购款
陕西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0.00	6.7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017,326.00	63.3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韩松电子材料（西安）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4,875.17	21.51%	1 年以内	采购款
清水高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48.00	7.79%	1 年以内	采购款
苏州工业园区洪元环保防腐设备厂	非关联方	120,000.00	7.4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德山化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99.74	7.30%	1 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44.10	5.90%	1 年以内	代缴社保款
合计	-	801,367.01	49.98%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大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00.00	43.04%	1 年以内	采购款

青岛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089.30	20.36%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48.14	2.54%	1 年以内	采购款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800.00	2.38%	1 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00.00	2.31%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949,837.44	70.6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1,028.40	2,054,133.37	3,422,526.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31,028.40	2,054,133.37	3,422,526.3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21,026.75	121,026.75	121,026.75	121,02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714.11	22,685.71					453,714.11	22,685.71
合计	453,714.11	22,685.71			121,026.75	121,026.75	574,740.86	143,712.4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026.75	121,026.75	121,026.75	121,02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2,245.65	108,112.28					2,162,245.65	108,112.28
合计	2,162,245.65	108,112.28			121,026.75	121,026.75	2,283,272.40	229,139.03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026.75	121,026.75	121,026.75	121,02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2,659.36	180,132.97					3,602,659.36	180,132.97
合计	3,602,659.36	180,132.97			121,026.75	121,026.75	3,723,686.11	301,159.7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高志雄	70,626.75	70,626.75	100.00%	无法收回
2	高新研发中心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3	李薇	10,400.00	10,400.00	100.00%	无法收回
4	门总	10,000.00	1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121,026.75	121,026.7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高志雄	70,626.75	70,626.75	100.00%	无法收回
2	高新研发中心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3	李薇	10,400.00	10,400.00	100.00%	无法收回
4	门总	10,000.00	1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121,026.75	121,026.7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高志雄	70,626.75	70,626.75	100.00%	无法收回
2	高新研发中心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3	李薇	10,400.00	10,400.00	100.00%	无法收回
4	门总	10,000.00	1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121,026.75	121,026.7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1,014.00	41.93%	12,050.70	5.00%	228,963.30
1-2年	50,000.00	8.70%	2,500.00	5.00%	47,500.00
2-3年	40,000.00	6.96%	2,000.00	5.00%	38,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000.00	3.48%	1,000.00	5.00%	19,000.00
合计	351,014.00	61.07%	17,550.70	5.00%	333,463.30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8,898.50	31.49%	35,944.92	5.00%	682,953.58
1-2年	200,340.00	8.77%	10,017.00	5.00%	190,323.00
2-3年	318,860.00	13.97%	15,943.00	5.00%	302,917.00
3-4年	29,605.60	1.30%	1,480.28	5.00%	28,125.32

4-5 年	30,640.00	1.34%	1,532.00	5.00%	29,108.00
5 年以上	20,000.00	0.88%	1,000.00	5.00%	19,000.00
合计	1,318,344.10	57.74%	65,917.20	5.00%	1,252,426.90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3,837.50	10.85%	20,191.88	5.00%	383,645.62
1-2 年	368,325.00	9.89%	18,416.25	5.00%	349,908.75
2-3 年	43,685.00	1.17%	2,184.25	5.00%	41,500.75
3-4 年	52,040.00	1.40%	2,602.00	5.00%	49,438.00
4-5 年	21,706.00	0.58%	1,085.30	5.00%	20,620.70
5 年以上					
合计	889,593.50	23.89%	44,479.68	5.00%	845,113.82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00.00	2.19%	2,500.00	5.00%	47,500.00
1-2 年	705,200.30	30.89%	35,260.02	5.00%	669,940.28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55,200.30	33.08%	37,760.02	5.00%	717,440.28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7,475.30	29.47%	54,873.76	5.00%	1,042,601.54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1,500,000.00	40.28%	75,000.00	5.00%	1,42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597,475.30	69.76%	129,873.76	5.00%	2,467,601.5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700.11	17.87%	5,135.01	5.00%	97,565.1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2,700.11	17.87%	5,135.01	5.00%	97,565.10

续：

组合名称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701.25	3.88%	4,435.06	5.00%	84,266.19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8,701.25	3.88%	4,435.06	5.00%	84,266.19

续：

组合名称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590.56	3.10%	5,779.53	5.00%	109,811.03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5,590.56	3.10%	5,779.53	5.00%	109,811.0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及个人备用金	472,040.75	138,577.45	333,463.30
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02,700.11	5,135.01	97,565.10
合计	574,740.86	143,712.46	431,028.4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555,200.30	27,760.02	527,440.28
押金、保证金及个人备用金	1,639,370.85	196,943.95	1,442,426.90
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88,701.25	4,435.06	84,266.19
合计	2,283,272.40	229,139.03	2,054,133.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880,200.30	44,010.02	836,190.28
押金、保证金及个人备用金	2,727,895.25	251,370.17	2,476,525.08
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15,590.56	5,779.53	109,811.03
合计	3,723,686.11	301,159.72	3,422,526.3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孙硕	非关联方	个人备用金	128,740.00	1年以内	22.40%
高志雄	非关联方	押金	70,626.75	5年以上	12.29%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8.70%
李科	非关联方	个人备用金	44,600.00	1年以内	7.76%
上海鲁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	2-3年	6.96%
合计	-	-	333,966.75	-	58.1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迪美斯（太	关联方	借款	555,200.30	1-2年	24.32%

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西安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1,600.00	2-3 年	13.65%
申斌	关联方	个人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1- 2 年 150,000.00	8.76%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7.88%
刘智勇	非关联方	个人备用金	128,000.00	1 年以内	5.61%
合计	-	-	1,374,800.30	-	60.2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0	4-5 年	40.28%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880,200.30	1 年以内	23.64%
西安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1,600.00	1-2 年	8.37%
申斌	关联方	个人备用金	188,275.00	1 年以内	5.06%
高阳阳	非关联方	个人备用金	128,000.00	1 年以内 115,000.00 元; 1-2 年 13,000.00 元	3.44%
合计	-	-	3,008,075.30	-	80.7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65,331.91		9,765,331.91
在产品	97,711.36		97,711.36
库存商品	2,551,070.89	258,479.50	2,292,591.39
周转材料	1,558,206.12		1,558,206.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2,398.13		72,398.13
发出商品	193,343.94		193,343.94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4,238,062.35	258,479.50	13,979,582.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36,296.79		5,836,296.79
在产品	1,323,840.20		1,323,840.20
库存商品	2,400,837.18	163,949.78	2,236,887.40
周转材料	1,310,166.52		1,310,166.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81,420.70		81,420.70
发出商品	145,676.80		145,676.80
委托加工物资	217,241.91		217,241.91
合计	11,315,480.10	163,949.78	11,151,530.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8,600.94		3,558,600.9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70,907.68	156,311.58	1,014,596.10
周转材料	1,426,406.02		1,426,406.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30,346.71		130,346.71
发出商品	72,960.00		72,960.00
委托加工物资	235,048.10		235,048.10
合计	6,594,269.45	156,311.58	6,437,957.8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三类存货分别占存货的比例为 93.35%、84.37%、97.45%。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是：由产废方收回废液，一般具有利用价值的付费

购买或免费收储，投入生产形成资源化利用产品对外销售；无利用价值的收取处置费，后续进行无害化处置，此经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存货主要包括收储的废液原材料、存储和销售过程中的包装物（即周转材料）、生产完成后入库暂存的库存商品。公司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通过精馏塔 24 小时不停工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周期短，在产品较少；部分再生剥离液产品需公司负责送货，采用陆路运输方式，目的地主要是鄂尔多斯、北京、重庆，一般 1-2 天送达，各期末存在少量发出商品。因此，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经营生产模式、生产周期等情况。

1) 原材料：原材料各期占比均较高，分别为 53.97%、51.58%、68.59%，主要由付费废液、收储运费、辅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逐年增加，其中主要是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危废处置利用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具有利用价值的废液由报告期之前的收费处置或免费收储模式逐渐转变为向产废方付费购买模式；

2) 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各期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17.76%、21.22%、17.92%，主要系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等客户的合作稳定，该类客户按公司实际生产量及时取货，销售周期短。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废液原材料成本上升；

3) 周转材料：周转材料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包装物，各期占比均相对较低，分别为 21.63%、11.58%、10.94%，且各期变化不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无害化处置服务	722,783.09	36,139.15	686,643.94
合计	722,783.09	36,139.15	686,643.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无害化处置服务	609,325.66	30,466.28	578,859.38
合计	609,325.66	30,466.28	578,859.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无害化处置服务	505,147.68	25,257.38	479,890.30
合计	505,147.68	25,257.38	479,890.3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无害化处置服务	30,466.28	5,672.87				36,139.15
合计	30,466.28	5,672.87				36,139.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无害化处置服务	25,257.38	5,208.90				30,466.28
合计	25,257.38	5,208.90				30,466.2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交税金	396,959.34		
合计	396,959.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6,208,537.16	91.01%	119,965,765.67	93.08%	133,744,175.85	92.44%

在建工程	1,602,840.87	1.37%			1,782,399.39	1.23%
无形资产	8,202,097.39	7.03%	8,325,641.04	6.46%	8,473,242.55	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474.22	0.59%	599,983.72	0.46%	674,857.47	0.47%
合计	116,702,949.64	100.00%	128,891,390.43	100.00%	144,674,675.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4%、93.08%、91.0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降低，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且新购置或自建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698,867.70	2,792,951.53	589,724.40	200,902,094.83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4,582,982.18			74,582,982.18
机器设备	121,037,874.90	2,741,347.69	521,861.16	123,257,361.43
运输设备	672,596.95		67,863.24	604,733.71
办公设备	360,938.33	29,716.62		390,654.95
电子设备	2,044,475.34	21,887.22		2,066,362.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733,102.03	16,550,180.04	433,947.01	94,849,335.06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4,506,075.81	2,019,205.24		16,525,281.05
机器设备	61,648,598.60	14,399,409.20	369,476.93	75,678,530.87
运输设备	334,654.25	100,994.86	64,470.08	371,179.03
办公设备	329,225.42	4,823.16		334,048.58

电子设备	1,914,547.95	25,747.58		1,940,295.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965,765.67			106,052,759.77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0,076,906.37			58,057,701.13
机器设备	59,389,276.30			47,578,830.56
运输设备	337,942.70			233,554.68
办公设备	31,712.91			56,606.37
电子设备	129,927.39			126,067.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965,765.67			106,052,759.77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0,076,906.37			58,057,701.13
机器设备	59,389,276.30			47,578,830.56
运输设备	337,942.70			233,554.68
办公设备	31,712.91			56,606.37
电子设备	129,927.39			126,067.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108,789.04	5,812,382.66	222,304.00	198,698,867.70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4,582,982.18			74,582,982.18
机器设备	115,467,881.62	5,569,993.28		121,037,874.90
运输设备	652,511.57	242,389.38	222,304.00	672,596.95
办公设备	360,938.33			360,938.33
电子设备	2,044,475.34			2,044,475.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364,613.19	19,579,677.64	211,188.80	78,733,102.03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2,080,883.60	2,425,192.21		14,506,075.81
机器设备	44,717,445.02	16,931,153.58		61,648,598.60
运输设备	436,668.07	109,174.98	211,188.80	334,654.25
办公设备	308,866.04	20,359.38		329,225.42
电子设备	1,820,750.46	93,797.49		1,914,547.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744,175.85			119,965,765.67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2,502,098.58			60,076,906.37
机器设备	70,750,436.60			59,389,276.30
运输设备	215,843.50			337,942.70
办公设备	52,072.29			31,712.91
电子设备	223,724.88			129,927.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133,744,175.85			119,965,765.67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2,502,098.58			60,076,906.37
机器设备	70,750,436.60			59,389,276.30
运输设备	215,843.50			337,942.70
办公设备	52,072.29			31,712.91
电子设备	223,724.88			129,927.3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795,746.84	7,321,742.20	8,700.00	193,108,789.04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2,412,469.33	2,170,512.85		74,582,982.18
机器设备	110,334,651.27	5,133,230.35		115,467,881.62
运输设备	652,511.57			652,511.57
办公设备	342,939.33	17,999.00		360,938.33
电子设备	2,053,175.34		8,700.00	2,044,475.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156,727.79	18,216,150.40	8,265.00	59,364,613.19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9,781,659.84	2,299,223.76		12,080,883.60
机器设备	29,057,792.95	15,659,652.07		44,717,445.02
运输设备	296,117.99	140,550.08		436,668.07
办公设备	289,786.59	19,079.45		308,866.04
电子设备	1,731,370.42	97,645.04	8,265.00	1,820,750.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639,019.05			133,744,175.85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2,630,809.49			62,502,098.58
机器设备	81,276,858.32			70,750,436.60
运输设备	356,393.58			215,843.50
办公设备	53,152.74			52,072.29
电子设备	321,804.92			223,724.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639,019.05			133,744,175.85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2,630,809.49			62,502,098.58
机器设备	81,276,858.32			70,750,436.60
运输设备	356,393.58			215,843.50
办公设备	53,152.74			52,072.29
电子设备	321,804.92			223,724.88

(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机器设备	152,384.23			报废
运输设备	3,393.16			报废

合计	155,777.39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酮酸代 工设备		731,896.25	465,720.02					自有资金	266,176.23
磷硝醋 回收项目		1,056,628.77						自有资金	1,056,628.77
含铜废 液处置 设备投资		1,330,814.63	1,050,778.76					自有资金	280,035.87
合计		3,119,339.65	1,516,498.78				-	-	1,602,840.8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IC 厌 氧塔	1,782,399.39	504,424.80	2,286,824.19					自有资金	
RTO 工程		376,237.62	376,237.62					自有资金	
合计	1,782,399.39	880,662.42	2,663,061.81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IC 厌 氧塔		1,782,399.39						自有资金	1,782,399.39

混配设备		4,368,433.88	4,368,433.88					自有资金	
合计		6,150,833.27	4,368,433.88				-	-	1,782,399.3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83,208.53	65,094.34		9,948,302.87
土地使用权	9,653,445.00			9,653,445.00
专利技术	31,067.96	65,094.34		96,162.30
软件	198,695.57			198,695.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7,567.49	188,637.99		1,746,205.48
土地使用权	1,466,307.48	160,847.50		1,627,154.98
专利技术	15,022.66	6,133.54		21,156.20
软件	76,237.35	21,656.95		97,894.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25,641.04			8,202,097.39
土地使用权	8,187,137.52			8,026,290.02
专利技术	16,045.30			75,006.10
软件	122,458.22			100,801.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25,641.04			8,202,097.39
土地使用权	8,187,137.52			8,026,290.02
专利技术	16,045.30			75,006.10
软件	122,458.22			100,801.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15,472.68	67,735.85		9,883,208.53
土地使用权	9,653,445.00			9,653,445.00
专利技术	31,067.96			31,067.96
软件	130,959.72	67,735.85		198,695.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42,230.13	215,337.36		1,557,567.49
土地使用权	1,273,290.48	193,017.00		1,466,307.48
专利技术	11,917.06	3,105.60		15,022.66

软件	57,022.59	19,214.76		76,237.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73,242.55			8,325,641.04
土地使用权	8,380,154.52			8,187,137.52
专利技术	19,150.90			16,045.30
软件	73,937.13			122,458.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73,242.55			8,325,641.04
土地使用权	8,380,154.52			8,187,137.52
专利技术	19,150.90			16,045.30
软件	73,937.13			122,458.2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15,472.68			9,815,472.68
土地使用权	9,653,445.00			9,653,445.00
专利技术	31,067.96			31,067.96
软件	130,959.72			130,959.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3,657.45	208,572.68		1,342,230.13
土地使用权	1,080,273.48	193,017.00		1,273,290.48
专利技术	8,802.62	3,114.44		11,917.06
软件	44,581.35	12,441.24		57,022.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81,815.23			8,473,242.55
土地使用权	8,573,171.52			8,380,154.52
专利技术	22,265.34			19,150.90
软件	86,378.37			73,937.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81,815.23			8,473,242.55
土地使用权	8,573,171.52			8,380,154.52
专利技术	22,265.34			19,150.90
软件	86,378.37			73,937.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809,199.51	-100,847.71				708,351.80
其他应收款	229,139.03	-85,426.57				143,712.46
存货	163,949.78	314,980.21		220,450.49		258,479.50
合同资产	30,466.28	5,672.87				36,139.15
合计	1,232,754.60	134,378.80		220,450.49		1,146,682.9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090,839.63	-281,640.12				809,199.51
其他应收款	301,159.72	-72,020.69				229,139.03
存货	156,311.58	163,949.78		156,311.58		163,949.78
合同资产	25,257.38	5,208.90				30,466.28
合计	1,573,568.31	-184,502.13		156,311.58		1,232,754.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52,064.26	127,809.64
资产减值准备	294,618.65	44,192.80
递延收益	3,449,811.90	517,471.78
合计	4,596,494.81	689,474.2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38,338.54	155,750.79
资产减值准备	194,416.06	29,162.41
递延收益	2,767,136.79	415,070.52
合计	3,999,891.39	599,983.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391,999.35	208,799.92
资产减值准备	181,568.96	27,235.34
递延收益	2,925,481.39	438,822.21
合计	4,499,049.70	674,857.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8	7.69	6.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0	9.73	17.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68	0.69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5 次/年、7.69 次/年、6.38 次/年，呈波动趋势，但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强回款管理，当年应收账款回款及时。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9 次/年、9.73 次/年、6.10 次/年，逐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各期末余额逐年上升，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0.68 次/年、0.50 次/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资源化利用产品价格受到冲击，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36,666.67	25.75%	10,003,214.29	26.28%	9,808,384.44	13.54%
应付账款	15,127,153.61	38.80%	10,603,159.01	27.85%	9,549,012.41	13.19%
合同负债	543,570.78	1.39%	362,114.55	0.95%	507,111.83	0.70%
应付职工薪酬	1,770,045.85	4.54%	3,277,473.78	8.61%	4,019,712.24	5.55%
应交税费	854,762.12	2.19%	2,341,483.02	6.15%	3,842,059.26	5.31%
其他应付款	568,538.99	1.46%	1,444,762.32	3.79%	347,072.01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4,444.44	25.69%	10,005,785.71	26.28%	37,791,177.86	52.19%
其他流动负债	68,418.92	0.18%	33,004.10	0.09%	6,550,325.08	9.04%
合计	38,983,601.38	100.00%	38,070,996.78	100.00%	72,414,855.1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8%、95.17%和 96.97%。2022 年末的流动负债与 2021 年末相比下降了 47.43%，流动负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偿还了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9,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6,666.67	3,214.29	8,384.44
合计	10,036,666.67	10,003,214.29	9,808,384.4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629,445.44	90.10%	8,951,281.50	84.42%	8,804,780.06	92.21%
1-2 年 (含 2 年)	274,450.20	1.81%	1,135,335.16	10.71%	8,200.00	0.09%
2-3 年 (含 3 年)	706,715.62	4.67%	8,200.00	0.08%	573,144.55	6.00%
3 年以上	516,542.35	3.42%	508,342.35	4.79%	162,887.80	1.70%
合计	15,127,153.61	100.00%	10,603,159.01	100.00%	9,549,012.4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716,591.75	1 年以内	17.96%
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66,671.11	1 年以内	8.37%
富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02,155.05	1 年以内	7.95%
西咸新区路达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48,966.75	1 年以内	6.93%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43,125.21	1 年以内	6.90%
合计	-	-	7,277,509.87	-	48.11%

注：报告期内，富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咸新区路达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39,979.65	1 年以内	13.58%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00,008.78	1 年以内	13.20%
绵阳京东方光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331,284.24	1 年以内	12.56%

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福乐泰克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29,209.27	1-2 年	7.82%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14,832.00	1 年以内	5.80%
合计	-	-	5,615,313.94	-	52.9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山化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73,233.20	1 年以内	11.24%
西安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94,075.37	1 年以内	10.41%
陕西星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43,530.24	1 年以内	9.88%
常州福乐泰克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29,209.27	1 年以内	8.68%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67,386.63	1 年以内	8.04%
合计	-	-	4,607,434.71	-	48.2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无害化处置服务款	32,075.47	201,011.33	278,366.52
预收资源化利用产品款	511,495.31	157,318.65	228,745.31
预收代加工服务款	-	3,784.57	-
合计	543,570.78	362,114.55	507,111.8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65,538.99	64.29%	1,135,041.57	78.56%	37,016.26	10.66%
1-2年 (含2年)	200,000.00	35.18%	-	-	107,055.75	30.85%
2-3年 (含3年)	-	-	106,720.75	7.39%	-	-
3-4年 (含4年)	-	-	-	-	203,000.00	58.49%
4-5年 (含5年)	-	-	203,000.00	14.05%	-	-
5年以上	3,000.00	0.53%	-	-	-	-
合计	568,538.99	100.00%	1,444,762.32	100.00%	347,072.0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费用	259,278.99	45.60%	288,871.73	19.99%	37,016.26	10.67%
暂收款			102,696.75	7.11%	102,696.75	29.59%
押金、保证金	303,000.00	53.29%	1,003,620.00	69.47%	203,620.00	58.67%
其他	6,260.00	1.10%	49,573.84	3.43%	3,739.00	1.07%
合计	568,538.99	100.00%	1,444,762.32	100.00%	347,072.0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	非关联方	经营费用	189,053.81	1年以内	33.25%

限公司礼泉县供电分公司					
珠海科博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7.59%
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3,000.00	1-2 年, 5 年以上	9.32%
西安市约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79%
深圳市冠华特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79%
合计	-	-	442,053.81	-	77.7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科博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41.53%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礼泉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费用	268,892.27	1 年以内	18.61%
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3,000.00	1 年以内, 4-5 年	17.51%
西安利莱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0.38%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非关联方	暂收款	100,000.00	2-3 年	6.92%
合计	-	-	1,371,892.27	-	94.9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3,000.00	3-4 年	58.49%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非关联方	暂收款	100,000.00	1-2 年	28.81%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经营费用	19,979.46	1 年以内	5.76%
陕西环安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费用	17,036.80	1 年以内	4.9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暂收款	2,696.75	1-2 年	0.78%
合计	-	-	342,713.01	-	98.7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77,473.78	12,046,570.56	13,553,998.49	1,770,04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6,493.36	1,336,493.3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77,473.78	13,383,063.92	14,890,491.85	1,770,045.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19,712.24	15,513,445.69	16,255,684.15	3,277,47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8,690.46	1,348,690.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19,712.24	16,862,136.15	17,604,374.61	3,277,473.7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15,525.78	15,265,674.06	14,161,487.60	4,019,712.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8.56	1,002,395.47	1,004,014.0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17,144.34	16,268,069.53	15,165,501.63	4,019,712.2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2,622.13	10,011,394.06	11,508,432.62	1,705,583.57
2、职工福利费	-	711,213.92	711,213.92	-
3、社会保险费	-	702,322.60	702,322.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8,043.36	668,043.36	-
工伤保险费	-	34,279.24	34,279.2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2,628.00	344,988.00	407,61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23.65	276,651.98	224,413.35	64,462.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77,473.78	12,046,570.56	13,553,998.49	1,770,045.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1,344.38	13,495,618.62	14,224,340.87	3,202,622.13
2、职工福利费	-	778,896.58	778,896.58	-
3、社会保险费	23,023.68	612,766.08	635,789.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23.68	567,538.77	590,562.45	-
工伤保险费	-	45,227.31	45,227.3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1,740.00	330,228.00	329,340.00	62,6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4.18	295,936.41	287,316.94	12,223.6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19,712.24	15,513,445.69	16,255,684.15	3,277,473.7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4,926.90	13,329,798.24	12,223,380.76	3,931,344.38
2、职工福利费	-	612,166.06	612,166.06	-
3、社会保险费	29,458.88	740,216.99	746,652.19	23,02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58.88	682,067.59	688,502.79	23,023.68
工伤保险费	-	58,149.40	58,149.4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1,140.00	319,490.00	318,890.00	61,7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4,002.77	260,398.59	3,604.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915,525.78	15,265,674.06	14,161,487.60	4,019,712.2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7,182.12	425,499.36	1,327,840.4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14,356.82	2,215,711.34
个人所得税	485,316.80	501,626.84	298,50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42,691.93		
土地使用税	9,571.27		
教育费附加			
其他			
合计	854,762.12	2,341,483.02	3,842,059.2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0,014,444.44	10,005,785.71	30,059,194.4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利息			7,731,983.42
合计	10,014,444.44	10,005,785.71	37,791,177.8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503,886.20
待转销项税	68,418.92	33,004.10	46,438.88
合计	68,418.92	33,004.10	6,550,325.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元）	3,000,000.00	46.51%	8,000,000.00	74.30%	18,000,000.00	86.02%
递延收益（元）	3,449,811.90	53.49%	2,767,136.79	25.70%	2,925,481.39	13.98%
合计	6,449,811.90	100.00%	10,767,136.79	100.00%	20,925,481.3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偿还了中国建设银行的长期贷款，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了1,000.00万元，2023年10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了500.00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主要系礼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礼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备更新补助、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局省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60%	24.43%	41.14%
流动比率（倍）	1.74	1.87	1.14
速动比率（倍）	1.33	1.53	1.01
利息支出	826,155.55	1,794,906.09	2,780,346.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1	24.35	17.44

上述利息保障倍数（倍）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4%、24.43%和24.60%，2022年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偿还了银行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2023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与2022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87和1.74，速动比率分别为1.01、1.53和1.33，2022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21相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22年偿还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2,000.00万元，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3年10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44、24.35和10.51，2022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是由于当年偿还了大额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水平较高。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59,122.21	66,014,172.40	55,545,57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5,228.53	-2,765,889.95	1,270,62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09,600.00	-58,140,423.35	-38,986,86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95,706.32	5,107,859.10	17,829,330.16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4.56 万元、6,601.42 万元和 2,845.91 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8.90 万元、3,583.10 万元和 658.03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同期净利润，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06 万元、-276.59 万元和-464.52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6.59 万元，较上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购建 IC 厌氧塔、蓄热式焚烧炉等固定资产支出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4.5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购建了酮酸代工设备、磷硝醋回收项目设备、含铜废液处置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8.69 万元、-5,814.04 万元和-2,580.96 万元。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陆续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银行借款本金规模从 2021 年底的 5,780.00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 10 月底的 2,300.00 万元；分配股利的金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综合导致公司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深耕于工业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及处置业务，是陕西省规模较大、技术较先进的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专业化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7.38 万元、14,612.32 万元和 9,674.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88.90 万元、3,583.10 万元和 658.03 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

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70.00%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70.00%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持有 30.00%股份；公司总经理张保军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并在该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满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情形的且与公司有交易的关联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枫叶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师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水晶城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枫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普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水晶御风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祥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枫叶整合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高新时代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汉中枫叶整合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枫叶整合卫生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太阳谷大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创典智库商务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投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东方加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地源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地源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地源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地源皓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源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天地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天地源中房豪杰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鸡市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咸阳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天地源天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榆林城投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报业广告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越航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地国际时尚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平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天地源金山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州天地源德湖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新西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龙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靖边县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丰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方洲实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薇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峪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靖边县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格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郡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希望城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东花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咸新区紫薇西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咸新区紫薇创享实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咸新区紫薇新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咸新区筑善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尊盛商贸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万紫合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咸新区昊鼎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咸新区科筑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涛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海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鑫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达海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方金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融泰城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咸新区紫源泊汉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博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新城区西交康桥紫薇东进小学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晟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瞳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紫铎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呈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龙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云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东城新岸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九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大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双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隆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星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2023 年 9 月更名为西安市高新区龙亿城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大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北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甫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2023 年 8 月更名为西安市高新区集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隆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星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综保基地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互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双创环保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领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领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领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领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领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领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领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软件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鱼化红庙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鱼化小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鱼化老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唐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唐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沣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国际社区时尚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海归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新沣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丝路国际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丝路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丝路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城棚改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隆沣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隆汇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保障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公租房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丝路置业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科学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科学城智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科建材（咸阳）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科建材（西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科建材（咸阳）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控制的其他企业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热城能源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蓝田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渭南高科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西高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新源装饰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新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科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科瀚汇达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科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科慧城更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众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天宏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天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天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高科商贸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锦业风尚餐饮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新纪元萤初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湖与鹭文旅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度假大酒店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创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惠秦自来水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智慧检测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集贤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至集贤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建工高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科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佰瑞猕猴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佰瑞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佰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汉中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高新区江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佐合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州市辰星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的配偶芦西媛、女儿张宇辰（合计持股 100%）控制，张宇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市水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及其配偶芦西媛、女儿张宇辰（合计持股 100%）控制，张保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苏州市西岳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的配偶芦西媛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芦西媛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佐星合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的配偶芦西媛曾于 2021 年 5 月前通过苏州市西岳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陕西优胜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陕西运得利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兄弟张保权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曲直通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兄弟张保国控股（60%）的企业
南通科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前任董事刘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宜都市捌柒柒土石方劳务服务队	高科建材前任监事李涛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陕西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建材前任监事李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陕西金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建材前任监事李涛报告期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董事长孙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陕西天成植物工程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董事长孙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前任董事杜万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同芯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前任董事杜万坤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前任董事杜万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西安优胜美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兄弟张保国的女儿张艺菲持股 51%，公司副总经理申斌的配偶持股 49%
陕西哲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芦西哲的配偶王燕妮控股（99%）企业
苏州市致诚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保军兄弟张保国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管申斌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注销）
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尚鑫兄长尚永辉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卜小平	公司董事长
张保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共计 30%股份
祝明	公司董事
孙强	公司董事
申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尚鑫	公司监事会主席
芦西哲	公司监事
任向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康晓	公司副总经理
张乾军	公司财务负责人
许松涛	公司前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张穆强	高科建材前任董事兼总经理、高科集团监事
刘宏	高科建材前任董事
平秀林	高科建材前任董事
吴明亮	高科建材前任董事
张宏儒	高科建材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孙强	高科建材董事

李涛	高科建材前任监事
杜思瑶	高科建材前任监事
仵联利	高科建材监事会主席
张波	高科建材副总经理
徐艳	高科建材副总经理
江衍红	高科建材前任董事
金鹏涛	高科建材前任董事
赵洁	高科建材前任监事
孙勇	高科建材董事长
张小宁	高科集团董事长
冯华	高科集团董事
王自更	高科集团董事
袁旺家	高科集团董事
李军利	高科集团董事
祝社宁	高科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屈阳	高科集团财务负责人
陈慧	高科集团副总经理
张越	高科集团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薛永伟	高科集团监事
徐兵	高科集团监事会主席
贾长舜	高科集团前任董事长
杜万坤	高科集团前任董事兼总经理
吕雪丽	高科集团前任监事
同吉换	高科集团前任副总经理
侯树金	高科建材董事
康辉	高科建材董事
李菊红	高科建材监事
张平江	高科建材董事
张悦	高科建材董事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许松涛	董事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西安大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西安唐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珠海源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西运得利运输有限公司	1,767,653.63	3.09%	3,657,435.12	5.47%	3,647,133.79	5.01%
小计	1,767,653.63	3.09%	3,657,435.12	5.47%	3,647,133.79	5.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陕西运得利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主要做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高科环保总经理张保军的兄弟张保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危废处置业务需要向运得利采购物流运输服务，运得利具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和配套设备，且距离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从交通便利性及危废运输专用车辆改装成本角度考虑，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运得利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同期为公司提供危废运输的单位主要有：西咸新区路达通运输有限公司、蓝田县虹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咸阳华油运输有限公司、咸阳浩博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产品运输的单位主要有：上海鹰速物流运输公司、岐山县天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供应商报价确定一标、二标、三标，根据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不同路线的中标单位，二标、三标主要在一标中标单位运力不足或突发情形下作备用。报告期内运得利在大部分路线中为最低报价中标单位，少数情形下作为备用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公司向运得利采购完全是市场化行为，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高科环保	20,000,000.00	2020.06.03-2022.06.0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高科环保	10,000,000.00	2020.06.29-2021.06.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高科环保	9,800,000.00	2021.06.15-2022.06.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高科环保	30,000,000.00	2017.11.09-2022.11.09	保证、 抵押、 质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高科环保	10,000,000.00	2022.06.29-2023.06.2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高科环保	70,000,000.00	2014.08.13-2024.08.1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高科环保	10,000,000.00	2023.06.21-2024.06.2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主体均为高科环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其中正在履行的建行、光大银行贷款担保金额对应担保余额分别为 1,300 万元、1,000 万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1-10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8,480.04	1,763,386.46	1,785,582.6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苏州市辰星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	-	594,789.40	0.89%	1,176,991.21	1.62%
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	-	21,054.87	0.03%	153,871.58	0.21%
西安高科领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9,368.00	0.07%	-	-	-	-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	-	25,536.00	0.04%	-	-
陕西佰瑞猕猴桃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64.00	0.03%	-	-	-	-
小计	55,632.00	0.10%	641,380.27	0.96%	1,330,862.79	1.8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关联采购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对苏州市辰星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另一部分为公司福利性采购。 1) 苏州市辰星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苏州市辰星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做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原名为苏州市水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由高科环保总经理张保军及其妻女共同投资成立。2018 年 1 月，张保军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退出投资，该公司同时更名为苏州市辰星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科环保采购苏州市辰星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IC 塔项目厌氧处理设备，主要是看重其在环保设备生产方面的技术实力，同时也是考虑其在招投标环节综合评审的性价比最高，该项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2021 年公司经过了采购招投标程序，向上述关联方采购 IC 塔项目厌氧处理设备，用于三期 IC 塔废液处理工程，合同单价为 190 万元，合同价格公开透明，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 福利性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因新冠防疫及节假日发放月饼、猕猴桃、蒸碗等员工福利需求，与高科集团下属公司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签订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科融资	偿还本金	-	7,731,983.42	7,174,941.25
	利息费用	-	254,954.96	811,997.15
小计	-		7,986,938.38	7,986,938.4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为有效利用财务杠杆，盘活固定资产，公司于 2017 年与高科融资发生了售后回租类融资租赁交易。高科融资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通过融资租赁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该交易最后一笔融资租赁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实际融资租赁年利率为 9.87%，承租定价与当时的市场价格相仿，定价公允。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关联融资租赁利息费用对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 2.09%和 0.7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555,200.30	-	555,200.30	-
合计	555,200.30	-	555,200.3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880,200.30	-	325,000.00	555,200.3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827,558.32	3,050,200.30	2,997,558.32	880,200.30
高科建材（咸阳）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合计	5,827,558.32	3,050,200.30	7,997,558.32	880,200.30

为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23 年 3 月前清理完毕。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555,200.30	880,200.30	借款及利息
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申斌		200,000.00	188,275.00	备用金
康晓			29,000.00	备用金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陕西运得利运输有限公司	607,324.59	523,246.22	546,561.17	运费
小计	607,324.59	523,246.22	546,561.1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979.46	19,979.46	19,979.46	房租
小计	19,979.46	19,979.46	19,979.4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高科融资	-	-	7,731,983.42	融资款

小计	-	-	7,731,983.42	-
----	---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收取关联方利息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6,435.78	-	11,922.44
高科建材（咸阳）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99,025.16
小计		96,435.78	-	110,947.6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与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建立与挂牌业务规则相适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与此同时，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制度》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3月24日	2020年度	9,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5月7日	2020年度	9,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5月26日	2021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3月27日	2022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制度》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2021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陕中银高新科技借字第020号），该笔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9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为了及时获取该笔流动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公司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将493.50万元支付给蓝田县虹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该笔资金在扣除应支付给蓝田县虹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的运费51.18万元后，将剩余金额442.32万元于次月转入高科环保。由于该笔金额超出与蓝田县虹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结算的正常范围，无真实交易背景，构成转贷。

公司该次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原因如下：

（1）该笔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均已按时结清。

（2）公司股东就该笔业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中列明：若高科环保因承诺出具日前存在的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股权比例承担应由高科环保因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高科环保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根据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拖欠该行贷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资金用途而被该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济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同类行为，不会因上述行为产生法律纠纷、违约等责任，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085019.5	一种线路板废水处理设备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继受取得	
2	ZL202110041380.3	一种含铜废水自动回收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9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继受取得	
3	ZL201721022193.6	一种化工喷雾式淋洗吸收塔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继受取得	
4	ZL201720712097.8	一种可持续变径搅拌的化工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继受取得	
5	ZL201720505770.0	一种硫酸溶料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继受取得	
6	ZL201720935537.6	一种环保型污水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继受取得	
7	ZL201720687266.7	一种高效式化工原料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继受取得	
8	ZL201720665607.0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继受取得	
9	ZL201821079519.3	一种废硫酸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10	ZL201920783710.4	一种降低剥离液回收氨气产生量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11	ZL201920783709.1	一种降低光刻胶稀释剂回收污泥量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浓缩装置						
12	ZL201921219980.9	一种剥离液回收工艺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13	ZL202020826939.4	一种对压力管道冷却水管道的压力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6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14	ZL202020826920.X	一种去除剥离液中光刻胶的闪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15	ZL202020826919.7	一种去除剥离液中金属离子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828427.1	一种去除溶剂中颗粒物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17	ZL202020828426.7	一种提高加热效率的釜底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18	ZL202220050150.3	一种化工生产过程中不停工排除残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746616.1	一种废硫酸回收装置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	2018年7月9日	中通回案实审	
2	202211033410.7	一种废切割液衍生的高性能光热纳米流体的制备方法、产品及应用	发明	2022年8月2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申请人为高科环保和西安交通大学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高科环保	15410065	40	2015.11.7-2025.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高科环保	15409828	42	2015.11.7-2025.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高科环保	15409758	1	2015.11.7-2025.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高科环保	15409839	39	2015.11.7-2025.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德山	15409981	40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德山	15409923	39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履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

各类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买合同书	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再生剥离液产品	框架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履行完毕
2	2021 年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废物处置合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废弃物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履行完毕

	同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3	2022 年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废物处置合同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废弃物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无	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相关服务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8 日	履行完毕
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无	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相关服务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8 日	正在履行
6	服务合同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酸的充填、仓储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服务合同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酸的充填、仓储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代工合约书	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受托生产铜蚀刻液化学品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9	代工续约书	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受托生产铜蚀刻液化学品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10	OEM 基本合同书	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 Stripper 产品（即剥离液产品）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 5 年	正在履行
11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再生稀释剂产品	框架协议；以提货量为准，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再生稀释剂产品	框架协议；以提货量为准，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合同	西安利莱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再生稀释剂产品	框架协议；以提货量为准，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4	材料回收置换协议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NMP 废液回收处理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起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15	材料回收置换协议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NMP 废液回收处理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起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16	材料回收置换协议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NMP 废液回收处理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起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注：关于序号 14、15、16 的《材料回收置换协议》，具体模式如下：公司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系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材料回收置换协议》，协议约定：高科环保负责采购京东方系公司使用后产生的 NMP 废液，并经过资源化利用后将 NMP 再生液销售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将 NMP 再生液供给京东方系公司循环利用。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废弃物处置合同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废弃物处置（付费购买 NMP 废液）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延续 3 个月	履行完毕

2	废弃物处置合同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弃物处置 (部分废液需付费)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到期自动延续3个月	正在履行
3	废弃物处置合同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废弃物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4月19日-2024年4月18日，到期自动延续1年	履行完毕
4	废弃物处置合同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弃物处置 (付费购买NMP废液)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延续3个月	履行完毕
5	预选供应商合作协议	西咸新区路达通运输有限公司	无	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6	预选供应商合作协议	西咸新区路达通运输有限公司	无	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7	溶剂中间品销售合同书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无	稀释剂产品代工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2022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8	溶剂中间品销售合同书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无	稀释剂产品代工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西安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西安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化学试剂水泥窑协同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7日-2022年	履行完毕

					12月31日	
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咸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咸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富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2月6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第三套精馏塔合作协议书	德山化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无	提供第三套精馏塔设备、安装、投产后的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合作运营期限为2019年4月15日-2022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17	能源管理（蒸汽供应）服务合同	陕西煜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利用厂区锅炉设备生产蒸汽供应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陕开贷（2014）14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无	7,000	2014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1）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为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将公司地为	履行完毕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支 行				610425105000GS00002 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在建工程（目前该在 建工程已完工，即房 屋所有权证号为“礼 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4号”和“礼 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5号”两处房 产）用于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78692301392-0201）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 行	无	1,000	2023年 6月21 日-2024 年6月 20日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为公司《综合 授信协议》（合同编 号：78692301392）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 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78552201392-0201）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 行	无	1,000	2022年 6月29 日-2023 年6月 28日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为公司《综合 授信协议》（合同编 号：78552201392）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2021年陕 中银高新科技借字第 020号）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西安 高新科 技支行	无	980	2021年 6月23 日-2022 年6月 23日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为该主合同项 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2020年陕 中银高新科技借字第 018号）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西安 高新科 技支行	无	1,000	2020年 6月29 日-2021 年6月 29日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为该主合同项 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6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 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 类）》（合同编号： 2110015022020112304）	中国进 出口银 行陕西 省分行	无	2,000	2020年 6月3 日-2022 年5月 31日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 司为该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履行 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期 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建陕开保证（2014）142-1 号	高科环保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产 业	7,000	2014年 8月13 日-2024 年8月	保证	履行 完毕

			开发区支行		12 日		
2	78692301392B	高科环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78552201392B	高科环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1 年陕中银高新科技保字第 020 号	高科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98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2020 年陕中银高新科技保字第 018 号	高科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2110015022020112304BZ01	高科环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0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陕开抵押（2014）14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高科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 陕 开 贷（2014）142 号），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即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地 号 为 610425105000GS00002 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目前该在建工程已完工，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礼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4 号”和“礼房权证礼泉字第 00039285 号”两处房产）	201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关联关系	租赁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物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 同（售后回 租）》 （SGKHZ2017- 005）	陕 西 高 科 融 资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控 制 的 其 他 企 业	3,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铜 回 收 车 间 设 备 等 29 项 租 赁 物 件	（1）《保证合同》 （ SGKBZ2017-005- 1）：西安高科建材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保证； （2）《保证合同》 （ SGKBZ2017-005- 2）：西安明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保证； （3）《抵押合同》 （ SGKDY2017- 005）：高科环保以 租赁标的物提供财 产抵押担保； （4）《股权质押合 同 （ SGKGQ2017- 005）：西安明宇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其融资租赁合同签 订日持有的高科环 保全部 30%的股权 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 完毕

《抵押合同》（SGKDY2017-005）约定抵押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GKHZ2017-005）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主合同已履行完毕，抵押物已解除抵押；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股权解质押手续，取得礼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礼泉）股权质销字〔2023〕第 000002 号），显示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质的股权已办理注销登记。故在该融资租赁项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股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高科建材、明宇环保、高科集团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卜小平、张保军、祝明、孙强、申斌、尚鑫、芦西哲、任向涛、康晓、张乾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科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高科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高科环保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高科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高科环保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科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高科环保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高科环保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高科环保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高科环保关联人期间内有效。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给高科环保造成的损失。在高科环保股票挂牌后，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高科环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高科建材、高科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高科环保主要从事危废无害化处置和危废资源化利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高科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公司承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从事与高科环保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高科环保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高科环保合法有效存续、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本公司作为高科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卜小平、张保军、祝明、孙强、申斌、尚鑫、芦西哲、任向涛、康晓、张乾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高科环保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科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高科环保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科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科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在担任高科环保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4、作为高科环保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给高科环保造成的损失。在高科环保挂牌后，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高科环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高科建材、高科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4、本公司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卜小平、张保军、祝明、孙强、申斌、尚鑫、芦西哲、任向涛、康峣、张乾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4、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高科环保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2、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4、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任何有关工商方面的行政 处罚。5、本公司的产品、服务

	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6、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7、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8、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高科建材、明宇环保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高科环保若因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补偿义务，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如因高科环保相关资产建设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按股权比例承担；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按股权比例赔偿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3、若高科环保因承诺出具日前存在的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股权比例承担应由高科环保因补缴或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高科环保支付的相关费用。4、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监督、督促高科环保不再向任何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也不通过该等方式进行融资，确保合法经营。若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高科环保支付的相关费用由本承诺人无条件按股权比例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高科建材、明宇环保、高科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高科环保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高科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2）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环保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行政划转、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高科环保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高科环保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高科环保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高科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卜小平、张保军、祝明、孙强、申斌、尚鑫、芦西哲、任向涛、康峣、张乾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2）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高科环保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2）对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如涉及），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孙勇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张小宁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说明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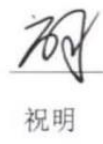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搞好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为西安经济发展服务。受市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全面管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开发和行政管理工作、开发区财政、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开发区内的企业及项目、开发区科技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及经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开发区内土地、规划、建设、房产、市容环卫、市政、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的管理。作为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通过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对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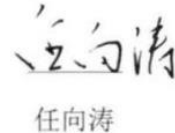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卜小平 张保军 祝明 孙强 申斌

全体监事（签字）：

  
尚鑫 芦西哲 任向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保军 申斌 康晓 张乾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卜小平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徐朝晖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汐
周 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u>高原</u> 高 原	<u>杨珂</u> 杨 珂	<u>王 帅</u> 王 帅
<u>赵佳祥</u> 赵佳祥	<u>赵 港</u> 赵 港	<u>李钊颖</u> 李钊颖
<u>王 适</u> 王 适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陈洁 李蕾 高建玲
陈洁 李蕾 高建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杰
王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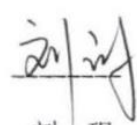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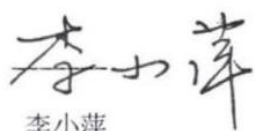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 冰 刘 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小萍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